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

碩士論文



台東布農族的人名：  
戶籍登錄與改姓名

指導教授：林修澈

研究生：劉千甄

2017年02月

## 謝 誌

一直很難想像終於完成論文的日子。開啟 word，打下「謝誌」二字，卻千頭萬緒，一股難以言喻的複雜心情，猶如此刻難以消化的早餐，在胃中翻攪著。

思緒回到四年前的冬末，一個年節剛結束就縮窩在幾坪大小的外租房間，唸著陌生且神祕的民族所考試資料的我，面對未知充滿期待卻也滿是惶恐。然而，支撐著這些未知，伴著我晃蕩卻又不斷向前的，是大學三年來在民族服務社的故事。從台東海端的廣原到花蓮萬榮的明利，是我認識部落的美好開始，那些堆疊而成的感性經驗，歡笑、淚水、懷疑參雜，卻也促使我從外交系轉換跑道至民族系，教導、涵養我訓練理性思考的最好養分。

然而，要進入另一個知識體系卻非易事。踟躕不前的我，若非當年一起念書的戰友饅頭款宜，不會點燃我考民族所的火，更聚在一起推敲考題、面試的應對、資料分享；更若沒有季平老師亦師亦友地在一旁提點、放膽嘗試，我可能仍只敢怯懦地遠觀。

還記得初生之犢如我進入民族所，對於新領域的知識、草根在地的氣質，新奇的不得了。雖然我時常像粗心的小牛莽撞，不過感謝民族系的老師們總願意不厭其煩地引領著。

在此，特別要感謝指導教授林修澈老師，在我還僅是懵懂的碩一時，願意放膽讓我參與許多相關的研究案，在學理與實務之間，以及邏輯思辯等都有更多面向的學習機會。這份論文，便是基於研究案的參與、老師的大力幫忙才得以順利產出。

感謝林老師研究室的所有學長姐：芝勤學姊，總是越挫越勇的不敗精神，是我的精神標竿；士煌學長，一針見血、精確的思考，讓我佩服，雖然有時候很無厘頭；大力幫忙的長廷學長，除了常擔任我的評論救火員，還兼任幫忙日文資料翻譯、心靈打氣啦啦隊；以及，曾在我幾乎論文大綱難產而給予我莫大幫助的，季平老師、雅萍老師、Iwan 老師、Kapi、重志學長、佳凌學姊,,,,,等等。為那些回想起來時常是幽暗、鬱卒、淚水參半的 514 研討室歲月，添加希望的光。

雖然寫論文的路總是孤獨的，但感謝這小而美的民族系，讓我備感溫暖。總一起取暖的晉宇、有點欠扁但最有義氣的小宮、傻傻的容瑋、可愛豪氣的珮琪、研究室地縛靈的韋辰、總互相分享自我懷疑的小圭、總激起我研究熱忱的 eve 等等。以及，總是陪我一起用很搞笑的方式紓壓、每次都被我煩、想打我卻還是最最挺我的盧阿颯、力力、賴小美，謝謝有您們曾經的鼓勵、打氣，才得以打斷腳骨反而勇。

更感謝在台東布農族的所有長輩和朋友們：感謝 Binkinuan 的一家人，無論是訪談者的邀約、Tahai 學長的提點，更或是在部落裡的一切照顧，因為有您們，才得以如此順利進行。感謝田野地的長輩們，對於一個平地小女生卻能無私地分享生命經驗，那些爐火旁溫暖且充滿木頭香氣的回憶，伴隨著滿滿的感激永遠銘刻在心。

感謝我的父母，面對如此叛逆、任性、執意要轉換跑道的我，從幾近家庭革命到默默包容接受，然後容忍我每次說好的兩年畢業（雖然最後拖到四年）。我知道這一切的轉換都好不容易，儘管跌跌撞撞，但因為有您們對我的愛，才得以走到今天。

這四年來，有許多給予我幫助的人們。儘管聚散有時，物換星移，但我相信人與人的相遇都有上帝的美意，因為您們才能給予我繼續走下去的力量，此刻的美好才得以存在。

最後，感謝自己憨傻的堅持。儘管熬了四個年頭，橫跨了後青春時期的光譜兩端。在相信與否定、肯定與懷疑、堅持與放棄等矛盾的掙扎中，仍繼續持守當初極為純粹的初衷。而人生能夠很單純地只想完成好一件事情，是一件再美好不過的生命經驗。

劉千甄

2017年2月20日 風光明媚的宜蘭角落

## 論文概要

本論文除了緒論及結論外，共分為四個章。「第一章 台東布農族的氏族制度與傳統名制」，探討在 18 世紀左右遷移至台東地區的布農族，以郡群為主要，巒群為次要的組成比例，因移居的過程不斷分裂，致使在氏族的認同傾向「小氏族」層次。能夠驅使布農族有如此強大的遷徙能力的原因，除了尋覓良好的生活條件之外在條件外，更有氏族間的連結及嚴格的禁婚規則之內在條件。「氏族制度」（血親的）與「禁婚規則」（姻親的）是形成布農族社會的二代載體，「名制結構」則是具體反映其社會制度的「表體」。布農族的名制結構為「永續性個人名姓後列型」，其中分為「氏族名」和「個人名」二個部分。「氏族名」和氏族社會的運作息息相關。對布農族而言，氏族的概念是具有層次性，並根據不同的語境脈絡、社會功能而有不同的表達層次。然而氏族名的使用卻是有禁忌的，在當時強鄰環伺的時空背景下，布農族人傾向先表明「個人名」再來才是「氏族名」。是以，襲名制伴隨的同名現象提供了保護的作用。在襲名制下，無論男名或女名，能夠使用的數量並不多，因而形成較高的同名比例。在此之下，「聯名制」便是解決同名現象的權宜之計。此情形亦可在日本時代的戶口簿登記中可發現到。戶口簿的登錄是布農族人名文字化的濫觴，從該史料整理而成的台東布農族名譜可觀察出幾點：1.女性的同名比例較高；2.隨著布農族和周邊民族的互動，自然會納入其他異民族的人名；3.日本時代的台東布農族使用聯名制的情形不少，且己名聯名制相對夫妻聯名制的使用比例高；4.從聯名的使用情形來看，郡群較巒群強調氏族內部成員的分支和次序關係。

「第二章 日本時代戶口登錄制度的發展」則藉由各時期的蕃情調查探討總督府如何進行人名調查，以及如何理解原住民的姓名制度。從起初僅是了解部落裡重要人物的《蕃社台帳》到全面性調查的《蕃人戶口調查簿》揭示了原住民人名文字化的進程，更是日後改姓名政策推動的基礎。昭和 15 年（1940）2 月 11 日，台灣總督府公布改日本姓名的政策。事實上，原住民的改姓名運動比平地人更早實施。根據近藤正己的研究，原住民改姓名可分為個人式，視同化程度而決定的「認可制改姓名」及昭和 19 年（1944）後全面推行的「許可制改姓名」。

「第三章 台東布農族改日本姓」則更進一步地討論台東布農族如何進行改姓名。名制是一個民族親屬及社會制度的表徵。是以，在分析改姓名政策帶來的影響前，必須先從日本的家庭制度、名制的角度切入，來探討日本的姓氏觀。日本傳統的「家」有家屋、家產、家業、家名等四大構成要素，繼承制度則是行嫡長子繼承的「家督繼承制」。其中，家名更是家督繼承的核心。同時，這樣的制度在明治民法制定後，配合《戶籍法》加以法制化後形成「戶主」的概念，並賦予戶主相當的權力。在「戶主之法」下，日本的「家」與「戶」二者的關係相當緊密，甚至規定「一戶一家名」，即該戶的成員都必須與戶主同一家名。可想而

知，重視家名的日本，在名制結構的表現上呈現「の結構」，即「永續性個人名姓前列型」。隨著日本政權統治後，這樣的家制度和戶主之法便引進台灣。由於警察勢力遲至昭和 12 年（1937）才進入台東布農族地區，而戶口登錄的開始與警察勢力推進的時間序息息相關。無論是戶口登錄或是之後的改姓名都是先從有駐在所或教育所的地方開始，如延平鄉武陵村的 Bukulav 部落。此外，戶口登錄的方式更是日本家制度的概念強勢介入之媒介。戶口登錄可說是改姓名的前奏。戶口登錄形成的改變有三：1. 氏族的網絡開始被切割成數個家戶單位；2. 布農族的名制結構從「of 結構」（姓後列型）轉變到「の結構」（姓前列型）；3. 婚入女性在嫁入夫家後必須被迫改氏族名。到了之後的改姓名政策因其是根據戶口簿執行，因此連帶影響台東布農族：1. 氏族切割成數個日本姓，形成極大的混亂；2. 正式改用日本姓名，並同日本的名制行「の結構」（姓前列型）；3. 婚入女性改用夫家日本姓後，加深禁婚規則的混淆程度。

「第四章 台東布農族改漢式姓」。相較於日本時代先歷經漫長且細膩的蕃情調查和戶口登錄後，才執行改姓名政策。國民政府時期的改漢式姓名政策，則是在民國 34 年(1945)12 月 6 日便訂頒《台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雷厲風行的執行速度，一方面表示其必須奠基在日本時代的戶口簿資料，二方面也顯示草率的策略帶來更大的彈性空間。是以，台東布農族在改姓名時，有賴於當時的內本鹿地區漢人通事出身，同時也是台東廳關山郡駐在所的警手—鄭江水先生，因熟悉布農族氏族社會，同時又通曉漢語、日本語、布農語，因此氏族名與漢姓的對照，大致能將「中氏族名」對應「漢姓」，因此呈現出能以「漢姓」對照中氏族，日常生活中以「小氏族名」展現台東布農族的氏族認同。儘管相較日本時代的改日本姓狀況，混亂程度較小。但是因漢姓使用時間較日姓久，加上現代人往來頻繁；台東布農族尚能在台東地區以漢姓分辨彼此所屬氏族，但只要跨越台東，面對其他地區更加混亂、無規則的漢姓取用方式，對台東布農族來說亦是困擾。在《姓名條例》通過，原住民得恢復傳統人名。然歷經時代變遷，如何調和各地方的氏族認同，找到一個大家都能接受的登錄格式，是一件相當艱辛的挑戰。



# 目錄

緒論.....	1
第一章 台東布農族的氏族制度與傳統名制.....	13
第一節 台東布農族的形成及其氏族組織.....	13
第二節 布農族的名制結構—「永續性個人名姓後列型」.....	34
第三節 襲名制度下的同名現象.....	42
第四節 台東布農族名譜的分布與統計.....	47
第二章 日本時代戶口登錄制度的發展.....	59
第一節 台灣總督府對原住民的姓名調查.....	59
第二節 日本時代的改姓名政策.....	80
第三章 台東布農族改日本姓.....	87
第一節 日本的姓氏觀.....	87
第二節 台東布農族的人名登錄及改日本姓名.....	97
第三節 改日本姓對台東布農族的影響.....	121
第四章 台東布農族改漢式姓.....	129
第一節 國民政府的改漢式姓名政策.....	129
第二節 漢式姓的取用方式.....	139
第三節 改漢式姓的影響.....	146
結論.....	161
參考文獻.....	165

# 表次

表 1-1 布農族各群的戶數及人口分布：昭和 6 年（1931） .....	26
表 1-2 台東郡群布農族氏族組織 .....	28
表 1-3 台東巒群布農族氏族組織 .....	31
表 1-4 台灣原住民族名制結構表 .....	34
表 1-5 台東縣延平鄉日本時代所屬社名 .....	47
表 1-6 台東縣海端鄉日本時代所屬社名 .....	48
表 1-7 日本時代台東布農族名譜數量 .....	49
表 1-8 台東布農族人名譜 .....	50
表 1-9 外來名之男性名譜 .....	53
表 1-10 台東布農族使用聯名登記情況 .....	54
表 1-11 台東布農族使用聯名的情形 .....	55
表 1-12 郡群和巒群使用己名聯名（人名+排行）情形 .....	56
表 3-1 台東廳關山郡教育所 .....	102
表 3-2 台東延平鄉布農族改日本姓 .....	107
表 3-3 台東海端鄉布農族改日本姓 .....	113
表 3-4 各氏族取用日本姓的數量 .....	118
表 3-5 各地區人口數最多之氏族及對照日本姓氏數量表 .....	120
表 3-6 大氏族 II 改用日本姓的數量 .....	123
表 3-7 Islituan 中氏族改日本姓的數量 .....	125

表 4-1 台東廳警務課職員名錄 (1941 年).....	136
表 4-2 台東布農族漢姓分布 .....	141
表 4-3 台東布農族衍生不同漢姓的情形 .....	142
表 4-4 高雄郡群布農族的氏族名對應表 .....	144





## 圖次

圖 1-1 各部族在 Asang daingaz (祖居地) 之位置圖.....	14
圖 1-2 丹、巒、郡群東遷至花蓮路線圖.....	16
圖 1-3 郡群往新武呂河流域移動路徑.....	18
圖 1-4 布農族未進入內本鹿之前各民族的領域分布.....	19
圖 1-5 郡群在內本鹿地區的分布.....	20
圖 1-6 布農族氏族關係圖.....	22
圖 1-7 布農族的禁婚範圍 (本研究繪製).....	33
圖 1-8 桃源村小氏族 takisvilainan 的門牌.....	39
圖 1-9 桃源村小氏族 takishusugan 的門牌.....	39
圖 1-10 個人名命名法則分類.....	42
圖 1-11 聯名制的類型.....	44
圖 1-12 布農族的同名區別方式 (本研究繪製).....	44
圖 1-13 「台東廳關山郡蕃地シンプロ社二十六番戸」家譜圖.....	57
圖 2-1 高雄州旗山郡蕃地ラボラン社の《蕃人戸口調査簿》.....	75
圖 2-2 花蓮港廳玉里郡ロプサン社の《蕃人戸口調査簿》.....	75
圖 2-3 認可制下的改姓名.....	83
圖 2-4 許可制下的改姓名.....	85
圖 3-1 台東廳關山郡ブクラブ蕃地之《蕃人戸口調査簿》.....	98
圖 3-2 台東布農族僅改日名的情形.....	103
圖 3-3 改日本姓名前已登錄布農族名字的情形.....	105
圖 3-4 接改用日本姓名的情形.....	106
圖 3-5 男性 1 號之家庭改日本姓的情形.....	124
圖 3-6 規則二(1) 男性 1 號與女性 2 號的禁婚案例.....	125

圖 3-7 規則二(2) 男性 1 號與女性 3 號的禁婚案例.....	126
圖 3-8 規則三 男性 1 號與女性 4 號的禁婚案例.....	127
圖 4-1 以「戶」為單位的改漢姓.....	143
圖 4-2 女性從夫改漢姓的案例.....	151
圖 4-3 戰後改夫姓情形.....	151
圖 4-4 規則二(1)禁婚案例.....	152
圖 4-5 規則二(2)禁婚案例.....	152
圖 4-6 規則三的禁婚案例.....	153



## 緒論

### 一、問題意識

名制 (naming system) 是指人類用來辨識個人而採行的對各個人賦以各自標記符號的一種制度。由於各民族的家庭組織、社會結構、風俗等各方面非常繁雜互異，在名制上也表現出高度的多樣性<sup>1</sup>。

布農族作為典型的氏族社會，氏族是民族活動的基本單位。掌握其氏族社會，即掌握布農族的親族關係、社會網絡。而布農族複雜的氏族組織又是藉著其名制，作為親屬集團間的辨識符碼。然而，自日本時代以降的歷代統治政權，為同化而實行的改姓名政策，強迫布農族以用陌生的、脫離其文化意涵的姓氏，作為其身分的標示。

在筆者參與 2013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政大原住民族研究中心，林修澈主任主持的《台灣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登記》研究案時，赴各原住民鄉鎮的戶政事務調閱日本時代戶口調查簿，觀察到該戶口調查簿記載著自日本時代到國民政府時期改姓名的痕跡，是研究台灣原住民改姓名政策珍貴的史料。其中，筆者以分布於延平鄉與海端鄉的台東布農族為研究對象，地毯式收集該區域的戶口調查簿，整理並分析其在兩個統治政權下改姓名的情形、對氏族社會的衝擊，並探討如何影響當代的台東布農族人針對恢復傳統人名的看法。據此，筆者提出以下問題意識：

- (一) 日本時代戶口調查簿中，登錄了哪些傳統人名？哪些氏族名？
- (二) 在日本時代的改姓名政策下，哪些社群、哪些地域的布農族開始使用日本姓？如何進行？改日本姓是否破壞布農族的傳統社會制度？
- (三) 國民政府來台後針對原住民族進行的改漢式姓政策，是如何進行？針對布農族的改漢式姓的過程為何？
- (四) 日本時代與國民政府時期的改姓名政策有何不同，對台東布農族地氏族社會分別造成什麼影響？

---

<sup>1</sup> 林修澈，〈名制的結構〉，《東方雜誌》復刊 10 (2)，頁 52。

## 二、文獻回顧

### (一) 名制相關研究

#### 1. 以名制作為專學的研究

關於台灣原住民姓名議題的討論，始見於伊能嘉矩的〈台灣に於ける各蕃族の命名〉〔1898〕。爾後的文章，也多圍繞在以原住民為整體的姓名和命名議題〔蕃情研究會誌：1899；田中透造：1926；斗六古生：1935；理蕃之友：1938；台灣時報：1939〕。但是，真正對原住民名制作全面且系統性的分類整理，是以移川子之藏的〈姓名と其の高砂族個人、家族、氏族名〉的研究論文〔1939〕為代表。他根據當時各族的系譜資料，將原住民名制分為三類：(1) 缺永續性的聯名制，如賽夏族 (Saisiyat)、泰雅族 (Atayal)、阿美族 (Ami) 及部分鄒族 (Tsu) 採親子聯名制，雅美族 (達悟族, Yami) 亦歸此類，但為與各族迥異的親從子名制；(2) 永續性的固定姓氏制，包括鄒族、布農族 (Bunun)，而阿美族、賽夏族、泰雅族亦併用此制；(3) 中間永續性的可變姓氏制，如排灣族 (Paiwan)、魯凱族 (Rukai)、卑南族 (Puyuma)〔楊希枚：1957〕。移川開創了名制的研究外，也影響往後學者對名制研究的分類方式。

戰後初期，中國的人類學家則專注於聯名制的研究，並且將台灣原住民與其他藏緬語族〔芮逸夫：1950；凌純聲：1952〕，甚至是全世界各民族〔楊希枚：1957〕的聯名制與姓氏進行比較研究。然而，台灣原住民的名制研究要到 1959 年丘其謙的碩士論文〈台灣土著族的名制〉才有全貌性的了解。該書綜合 1913 至 1921 年佐山融吉編《蕃族調查報告書》八卷，以及 1915 至 1920 年小島由道《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八卷中，有關原住民傳統名制的部分，可說是最早有系統地對各族名制作全面性介紹、分析、比較的專論。文中對原住民的傳統命名方式，如親子聯名制、氏族名制、家屋名制、親從子名制作了統一的稱呼，至今仍廣為引用〔楊昇展：2004〕。

另一篇以名制作為專學的文章有林修澈的〈名制的結構〉〔1976〕。本文是唯一對全世界各種名制作大規模研究及系統化分類的研究。他將名制類型分 5 大類：個人名制類、聯名制類、世代排名制類、非永續性的家名制姓名制類、永續性的姓名制類，其中各類又再以「式」、「型」來做更細緻的分類。筆者也將以林修澈對名制的分類架構作為本研究的基礎。

1994 年王雅萍的碩士論文〈姓名與認同：以台灣原住民族姓名議題為中心〉透過民族誌、日本時代戶籍資料、內政部戶政司的「原住民更改為傳統姓名分區座談會、田野訪談等材料，探討原住民姓名議題與文化認同的互動關係。同時貫時性地探討不同統治政權的姓名政策，如何介入原住民族社會，影響原住民族姓名觀念和傳統名制結構。作者運用日本時代戶籍資料詳細分析當時原住民改用日

本姓名的狀況，是本研究重要的參考。此外，作者大量的田野訪談紀錄，提供筆者瞭解當代各族族人（特別是布農族）對傳統名制的認知狀況及現階段名制的問題。

2004年楊昇展的碩士論文〈台灣原住民族傳統姓名之研究〉討論了台灣原住民的傳統名制、各個統治政權的姓名政策、台灣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名制的困境。

## 2. 親屬研究下的名制研究

1975年以前台灣始對原住民社會展開「搶救研究民族誌」的行動，以蹲點的方式調查原住民的親屬關係、社會組織為主軸。這一系列的研究多僅將名制作為社會組織、親屬制度、生命禮儀範疇中的研究，透過命名方式、名字的意義、名譜統計等觀看該族的社會關係〔衛惠林：1956、1958、1960；衛惠林、劉斌雄：1962；石磊：1964、1971、1976、1981、1982；謝繼昌：1968；喬健：1972；蔣斌：1980〕。

在《蘭嶼雅美族的社會組織》〔衛惠林、劉斌雄：1962〕於1957年在蘭嶼調查了六社67個父系氏系群的系譜，共收錄了2315個男女性名字，並由2315人當中，分析實得1104個名字，藉以證明達悟人是行創新名制。

另外，石磊在〈筏灣：一個排灣族部落的民族學調查報告〉〔1971〕中，藉由統計分析排灣族筏灣部落名譜的重名現象，來說明貴族與平名的名字互不襲用的狀況。

## 3. 以「族」為單位的名制研究

以一族的名制為單位的研究，首見於楊希枚的〈台灣賽夏族的個人名制〉〔1956〕。作者以賽夏族的父子聯名制和子從親名制來探討其特殊的同名現象，以及透過人名的統計分析觀察該族名譜有嚴格的兩性之別。最後，再以賽夏族改用漢姓的情況，觀察到漢姓的取用上以意譯的方式，展現民族特色；此外，同姓平輩間的直系或直旁系的大小排名現象，此功用和形式類似聯名制。由此可見，賽夏族在面對改用漢姓時，如何適應並加以本民族的文化在其中。

爾後，陸續出現幾篇各族的名制研究，如劉崇澤〈南勢阿美的名制〉〔1963〕、王鼎江〈排灣族的家氏與階級名制〉〔1964〕、高政弘〈霧台鄉魯凱族的名制〉〔1965〕、丘其謙〈布農族的名制〉〔1976〕、林修澈《賽夏族的名制》〔1976〕、依婉·貝林〈Pidu家族生命史：賽德克的聯名制與最後的獵團〉〔2003〕、王雅萍〈宜蘭泰雅族的傳統名制變遷與復名問題探討〉〔2004〕。以及，探討平埔族名制議題的劉澤民〈從古文書看清代東螺社、眉裏社名制：聯名制之親名後聯型或永續性姓名制姓後聯型〉〔2004〕、杜石鑾〈布農族姓與名之研究〉〔2004〕、李信成〈清代噶瑪蘭族名制初探〉〔2010〕。



值得注意的是，以一個民族為整體作跨地域、跨社群的大規模名制研究有王鼎江〔1964〕、丘其謙〔1976〕、林修澈〔1976〕。其中，林修澈的《賽夏族的名制》〔1976〕是第一位貫時性地從傳統到日本時代，再到國民政府時期討論賽夏族名制結構的變化，以及賽夏族如何使用漢姓來維繫固有氏族。其中，作者分析賽夏族改用日本姓的研究方法是筆者重要的參考依據。

此外，李信成〔2010〕運用大量戶籍資料蒐集噶瑪蘭族的人名，進而從名譜的統計資料與分布狀況，觀察「親子聯名制」下的襲名狀況、鄰族關係、使用漢式姓名的情況。

## （二）改姓名政策的相關研究

日本時代初期關於改姓名的討論，早在伊能嘉矩《台灣蕃政志》〔1904〕和《台灣文化志》〔1928〕中的「賜姓攻略」中，討論到清代對平埔族的賜姓政策，以及賽夏族的氏族名與漢姓的關係。而丸井圭次郎《撫蕃ニ関スル意見書》〔1914〕和梅陰生的《台灣の熟蕃に對して行ひし賜姓攻略》〔1904〕也都同樣注意到清朝的賜姓政策是造成平埔族漢化的重要因素。由此可見，日本時代以改姓名政策作為同化被殖民者的企圖。

後續也有一些零星的文章出現，如田中透造《蕃人蕃地の改名問地》〔1926〕、台灣時報〈台北州下の高砂族に内地式の新氏名〉〔1939〕、內田生〈高砂族に對する戶籍法の問題〉〔1942〕，以及斗六古生的〈蕃人の姓名調査(上)(下)〉〔1935〕，說明了日本政府開始對原住民進行姓名調查以作為改姓名政策的準備。其中，移川子之藏的〈姓名と其の高砂族個人、家族、氏族名〉的文章〔1939〕中注意到原住民沒有「姓」的永續觀念，此和日本對「姓」的觀念有所不同。

在戰後關於改姓名政策的研究，大多是在理蕃政策的範疇中被討論到〔藤井志津枝：1989〕。以「改姓名」作為討論主題的文章首見於近藤正己的〈「創氏改名」研究の検討と「改姓名」〉〔1993〕和〈北部パイワン族の戶籍簿からみた改姓名〉〔1994〕。前者比較日本政府對朝鮮和台灣的改姓名政策；後者以日本時代的戶籍簿來探討排灣族改姓名的個案，並指出「原住民的改姓名實施較早，而且命名是在警察統治下他律地進行」，暗示改姓名政策除了和理蕃政策有關外，當時的理蕃警察的研究也是必要。另外，在近藤的專書《總力戰與台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2014〕中，討論日本時代後期總督府如何對台灣進行殖民統治，特別是皇民化運動中，如何透過集團移住、改姓名、待遇改善、精神教化、軍夫動員等措施，進行「人心」的動員，進而將「人力與人命」趨至戰場，為日本效命。在改姓名的議題上，不僅透過諸多第一手檔案，包括總督府時期的檔案文獻、文書、戶籍簿等史料爬梳改姓名的過程，更精闢地探討政策實行背後的精神。

兩篇討論改姓名政策的碩士論文分別是吳秀環《日治時期台灣皇民化政策之



改姓名研究》〔2005〕和張孟修〈日據時期台灣的改姓名政策~藉朝鮮「創氏改名」的研究佐以參照檢視〕〔2005〕則以檢討政策的角度來看改姓名政策在台灣的發展。前者聚焦於比較台灣平地人與原住民在改姓名政策的情況，以及原住民改漢姓後的影響；後者則以台灣和朝鮮作比較研究。但是，真正要將原住民與歷代改姓名政策放在一起討論的專論，則必須等到王雅萍的碩士論文〔1994〕才有全面性的了解。

### （三）布農族相關研究

#### 1. 戰前研究

日本時代因殖民經濟需要，展開一系列官方的調查研究，其中包括台灣總督府《蕃族調查報告書》、《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台灣番族慣習研究》、《高砂族調查書》等四種。

其中，佐山融吉的《蕃族調查報告書：第六冊布農族前篇》〔2008/1919〕紀錄的地理範圍因當時日本殖民勢力尚未擴及東部及南部地區，因此以玉山以北的郡社群為主要調查範圍。同時，本書將布農族分成 Takbanuaz(巒)、Bunukun(郡)、Takibaka(卡)、Takutaban(干卓萬)、Takivatan(丹)、Skyabakan(卓)等六群，異於今日五群的分類。作為第一本完整的布農族民族誌，能概況性地了解當時的氏族社會及親屬關係的狀況。

另一本重要著作為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等著的《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1935〕。三位作者中，以馬淵東一為布農族的主要撰寫者，內容除了對布農族 32 個部落的氏族組織與遷徙歷史有詳盡的描述外，還有資料篇中珍貴的系譜。其中，系譜資料中的名字已用羅馬拼音標示，是筆者在整理日本時代戶籍資料中以片假名登錄的名譜時，一個重要的對照資料。

馬淵東一作為日本時代研究布農族的重要學者，在參與編纂《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調查工作時，將所採收的資料整理寫出〈Bunun, Tsuou 二族的氏族組織和婚姻法則〉〔1934〕。作者以親屬制度的角度切入布農族的氏族組織，並清楚描繪各社群的婚姻法則及其禁婚範圍。是筆者在了解傳統氏族組織與名制關係，以及改姓名政策對傳統社會影響的重要文獻。

#### 2. 戰後研究

戰後早期，投入布農族大量研究的學者之一為丘其謙，其〈布農族的名制〉〔1976〕全面地探討布農族五個社群的名譜、命名方式、親屬稱謂、名制的社會功能。其蒐集了 409 個布農族傳統姓名，並研究布農族名字的意義。進而從名字來分析名字在布農族社會的文化意涵，並從名字的意涵來看社會的變遷。是布農族第一個主題式地討論名制結構的文章。

繼丘其謙之後，以親屬制度來探討社會型態的有陳運棟的碩士論文〈布農族親屬組織的變遷〉〔1984〕。本文將布農族的親屬稱謂以 Murdock 的親屬理論作為分析工具，探討布農族在 1972 年南橫公路開通以後，其氏族組織的變遷。是第一本以西方理論工具，分析布農族社會變遷的專著。

布農族除了複雜且特殊的氏族組織外，還有其悠遠的遷徙歷史。布農族遷徙史的專書首見於葉家寧的《台灣原住民史：布農族史篇》〔2002〕。此書奠基於作者的碩士論文〈高雄境內布農族遷徙史：兼論遷移動因與「聚落」概念的變遷〉〔1995〕。除了高雄郡社群外，作者在此書還完整蒐集其他社群的遷移歷史，並且蒐集了日治時期所有布農族的戶籍資料，以及在田野訪談中對受訪者的家譜紀錄。同時，根據族譜及訪談整理出布農族氏族和漢姓的對照表，是本書最具有價值之處。然而，本書的缺憾在於雖然作者討論了氏族、獵場、家三者布農族社會的功能，卻未討論到部落在遷徙的過程中，氏族所扮演的角色，僅從時間歷史的縱軸來看布農族歷史，而未從橫向氏族的關係去觀察。

另一本討論布農族五大社群的遷徙歷史專書還有海樹兒·戈刺拉菲，《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2006〕。本書是以佐山融吉《蕃族調查報告書：第六冊布農族前篇》〔2008/1919〕、移川子之藏、宮本研人、馬淵東一合著的《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1935〕、台灣總督府《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1938〕、馬淵東一〈高砂族の移動和分布〉〔1953〕、葉家寧《台灣原住民史：布農族史篇》〔2002〕等六本書為基礎下完成的著作。較於葉家寧的《台灣原住民史：布農族史篇》僅就社會組織、氏族的起源傳說、遷徙歷史說明，卻未從布農族社會的核心—氏族組織討論遷移的動因；海樹兒·戈刺拉菲則深入探討氏族社會如何作為布農族歷史發展的關鍵。是討論布農族的遷徙歷史中，最具系統性、層次性、代表性的專論。難能可貴的是，本書是第一本以本族人觀點（emic）所著的研究，在語彙與概念使用上更能傳遞本族的觀念。

繼〈布農族的名制〉〔丘其謙：1976〕後唯一討論布農族名制議題的是，杜石鑾的碩士論文〈布農族姓與名之研究〉〔2004〕。本論文整理了布農族的名譜及其意義、氏族傳說、名制的結構，並概略地探討了個統治政權的姓名政策如何干擾布農族的傳統社會。美中不足的是，本論文尚未多加深入探討布農族的名制在各時期的姓名政策受到怎樣的影響。而這部分的研究也是筆者將要努力補足的方向。

#### （四）戶口政策相關研究

有關台灣戶口政策的研究大多圍繞在平地人之家族制度的親屬關係及其法制化的過程，甚少以原住民的戶口政策為專題做探討，特別是在日本時代大多居住在「特別行政區域」的「生蕃」受著人治而非法治的殖民手段，管理上各地呈現各自為政的狀況，因此目前尚缺少以原住民為主體地討論戶口政策的整體發展。

儘管如此，爬梳自日本時代到國民政府時期的戶口研究，更能進一步了解各統治政權植入其家族制度並進行同化的企圖。

戰後因主體意識抬頭，在歷史學界或法學界，有關日本時代台灣的研究日趨增加，首先學者黃靜嘉教授的《日據時期之台灣殖民地法制與殖民統治》(1960)，將日本時代之國家法律規範分為民事法、刑法、行政法等領域，以時間的縱向序列進行制度性的探討與分析。學者王泰升教授以台灣為主體之觀點，探討日本時代的台灣法律史，其所著《台灣法律史概論》(2012)及《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2014)，對於日本時代台灣在繼受歐陸法律的過程中，於司法、行政及民事上適用內地法律，但在親屬身分上仍維持舊慣之處理方式，係屬「有限度的西方化」，點出台灣當時在民事領域上，從「習慣」轉變到「權利法制化」的歷程。

有關戶政制度發展的沿革，有阿部由理香的碩士論文〈日治時期台灣戶口制度之研究〉(2001)以歷史的脈絡討論日本時代戶口制度的演變歷程，及立法的過程中台灣戶籍制度的變革與特殊性。值得一提的是，其論文注意到山地原住民被排除在當時的戶口制度之外，直至在日本時代末期才始正式適用的現象。只可惜其並未針對原住民戶口制度適用的議題多加討論。

至於在戶口與家族制度關係的部分，有川島武宜的《イデオロギーとしての家族制度》(1957)討論明治民法如何將家制度貫徹在日本的家族國家觀。中國學者李卓在《中日家族制度比較研究》(2004)，以歷史研究方法考證傳統中國與戰前日本的婚姻與家族制度變遷，依據兩國不同的家族制度原理比較「家」在功能上的相同及相異之處。在曾文亮的〈日治時期台灣人家族法的殖民近代化與日本化—全新的舊慣〉(2008)系統化地爬梳日本傳統的家族制度法制化形成近代的「戶主之法」之進程，並探討這樣的「戶主之法」如何作為一種殖民手段引進台灣。除了討論日本時代台灣人家族法的性質，同時對台灣人家族制度的日本化及殖民化作出完整的分析與整理，特別是戶口制度的引進對家族內部關係和家族習慣的影響。劉醇宏的碩士論文〈日治時期戶籍制度的研究：歷史制度論觀點〉(2011)則從日本時代的戶口制度討論日本如何引進「戶長」為主的家本位觀至台灣，而台灣的家族關係又是如何受到衝擊。雖然作者討論的「台灣人」是以平地人為本位思考，但卻能從中觀察到日本人如何透過戶口制度的建立，潛移默化地將其家族制度貫徹在台灣社會。

戰後的戶政制度討論則有許耿修〈台灣戶政制度研究〉(2002)從荷人治台開始至國民政府戶政的變遷，並將焦點放在戰後戶警合一制的討論。李秀屏〈戰後初期台灣戶政制度的建立與其相關問題之探討(1945-1947)〉(2012)，討論國民政府接收台灣後，行政長官公署對台灣戶政制度的建立過程中採行的步驟、方法，以及如何培訓相關戶政人員，並將探討軸心聚焦在更名改姓或回復姓名上，討論當時的政策思維與實行過程。

此外，從日本時代戶口調查簿作為史料分析的文章，有林聖欽的〈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的內容及其史料價值：以玉里、池上為例〉〔1995〕。作者以日本時代的戶籍資料來分析玉里、池上一帶的遷徙歷史及社會關係，並介紹到如何使用並發揮戶籍簿的史料價值。





## 二、章節安排及其說明

### 緒論

#### 第一章 台東布農族的氏族制度與傳統名制

##### 第一節 台東布農族的形成及其氏族組織

##### 第二節 布農族的名制結構—「永續性個人名姓後列型」

##### 第三節 襲名制下布農族的同名現象

##### 第四節 台東布農族名譜的分布與統計

本章首先第一節先綜論布農族的遷移史，討論台東布農族又是隨著整個遷移過程如何形成，氏族組織的組成又有何特殊性。接著，再將布農族的傳統名制分成「氏族名」與「名字」兩部分來探討。第二節，討論氏族名在永續性個人名姓後列型的結構下，是如何與其氏族社會相結合；第三節，則討論布農族人名在襲名制下，造成同名現象高，這樣的現象對布農族人的意義為何，而布農族人又是如何應對。第四節則藉由日本時代的戶口調查簿，進一步分析台東布農族的名譜。

#### 第二章 日本時代戶口登錄制度的發展

##### 第一節 台灣總督府對原住民的姓名調查

##### 第二節 日本時代的改姓名政策

日本政府在統治台灣初期，即注意到清朝政府對平埔族的賜姓政策是同化的最佳手段之一。基於此，日本開始進行一系列的調查行動，以作為日後改姓名的準備。因此，本章將探討日本時代初期台灣總督府如何透過理蕃調查來認識原住民的姓名制度，並透過戶口登錄原住民的姓名開啟大規模姓名調查的濫觴。第二節探討日本時代原住民改姓名政策的時空脈絡，及其推動的情形。

#### 第三章 台東布農族改日本姓

##### 第一節 日本的姓氏觀

##### 第二節 台東布農族的人名登錄及改日本姓名

##### 第三節 改日本姓對台東布農族的影響

承接第二章的日本時代改姓名政策，在第三章則是聚焦在台東布農族改姓名的執行過程。然而，名制的使用反映出一個群體對姓氏、甚至

是親屬概念的認識。是以，在探討日人如何進行改姓名前，首先要討論到日本人的姓氏觀，比較與布農族人的差異。接著，在第二節的部分則探討台東布農族人如何進行人名登錄和改姓名，取用方式為何？各地域在改姓名上是否有特殊性？這樣的過程是否符合布農族傳統名制的結構，抑或是已開始產生差異。最後一節則探討改姓名布農族的氏族社會、親屬制度造成怎樣的影響？

#### 第四章 台東布農族改漢式姓

##### 第一節 國民政府的改漢式姓名政策

##### 第二節 漢式姓的取用方式

##### 第三節 改漢式姓的影響

首先，在第一節將先爬梳國民政府來台初期的改漢姓政策，探討改漢式姓名政策的目的，並進一步討論台東布農族改漢式姓名的過程。第二節則從日本時代的戶口簿討論國民政府初期，是如何運用該筆資料進行改漢姓的過程，及其取用的方式。最後，於第三節討論改漢姓是否改變台東布農族氏族社會的運作，並是否影響當代布農族人恢復傳統人名的意願及共識。

#### 結論





###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討論台東布農族的傳統人名登錄與其改姓名的過程，無論是過去史料文獻的彙整、爬梳；又或者是透過當地耆老的口訪回憶當時取用日本姓或汗姓的過程；更或者是透過焦點座談的方式共同討論當代布農族人對於恢復傳統人名的想法等都是相當重要的。因此，本研究之研究方法如下說明：

#### （一）文獻與史料蒐集

由於原住民社會缺乏自己的文字系統紀錄，因此若要了解其傳統名制與名譜，需仰賴過去的文獻和史料。以布農族來說，由於清領時期的政權並未深入至此，真正將其人名進行文字化的紀錄始於日本時代的姓名調查。因此，筆者除了以歷史文獻和相關史料作彙整外，同時進行日本時代戶口簿資料的分析。

蒐集相關的文獻資料及戶口調查簿中的台東布農族名字，依照各時期的行政區劃，即戰前的「社」和戰後的「村」做初步分類，統計並製作成台東布農族的傳統名譜，進而從該名譜分析其在地域上與社群上的多元性。在文獻資料部分，包括戰前一系列有關布農族的調查報告書、《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等；以及，戰後幾本關於布農族重要的民族誌及其系譜資料。在戶口調查簿部分，藉著有幸於 2013 年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政大原住民研究中心林修澈教授主持的《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登記》計劃案，得以赴戶政事務所，閱覽日本時代的戶口調查簿，進行地毯式地資料蒐集及分析，是本研究重要的基礎資料。

#### （二）田野訪談

田野訪談部分，則分為個人訪談及焦點訪談等兩部分。個人訪談部分，聚焦在本研究地點台東縣延平鄉和海端鄉，透過部落耆老、長輩的口訪，了解過去改姓名政策的過程，及對於改姓名後的想法。焦點訪談方面，則是因著《台灣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登記》研究計劃案，在 2014 下半年度赴各鄉鎮舉辦公聽會，討論原住民恢復傳統名制的看法。其中在布農族的部分，召開三場公聽會，提供筆者比較各地區對恢復傳統布農族人名的異同，藉此凸顯台東布農族對傳統名制的認同與意識。下表為筆者參與〈原住民族人名戶籍登錄公聽會〉之布農族場次表：

表 1 筆者參與布農族〈原住民族人名戶籍登錄公聽會〉場次

場次	地點	時間
第一場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2014 年 8 月 6 日
第二場	高雄那瑪夏區公所	2014 年 7 月 15 日
第三場	台東延平鄉公所	2014 年 8 月 20 日



## 第一章 台東布農族的氏族制度與傳統名制

布農族是採氏族組織的社會，無論是親屬網絡或是社會關係，其均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遍布範圍廣大的布農族，歷經漫長的遷移過程，在各個地區都有不同的氏族組成。本章將先從時間的向度切入，以布農族的遷移史來看台東布農族內部的組成結構。進而以部族為單位，了解布農族的氏族組織是如何成為其社會運作的關鍵。第二節與第三節，則探討氏族組織的表徵，即名制結構，討論氏族組織如何與民族名制環環相扣，建構布農族社會的基礎。最後，日本時代的戶口簿是布農族人名全面文字化的開始，筆者將以戶口簿的資料為基礎分析台東布農族的人名名譜。

### 第一節 台東布農族的形成及其氏族組織

#### 一、布農族進入台東

布農族最早的根據地是在南投一帶，約在 18 世紀進入台東地區，並逐漸形成今日的氏族組成與樣貌。根據日本時代《台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的調查，可將布農族的遷徙大致分為二期：

##### 第一期 向中央山脈以西、玉山以北移動

這一時期的布農族，自祖居地 lamongan（今南投縣名間或竹山鎮社寮一帶）進入中央山脈後，建立各群的 asang daingaz（即古老的根據地）<sup>2</sup>，並以此為中心，在中央山脈以西和玉山以北的範圍內遷徙。這期間內，布農族與許多異族發生接觸、爭鬥、混合的行為。最初，布農族祖先與 Sa?dosa 族爭鬥取得土地後，以巒大社為根據地，向北方及東方擴張。大約在 17 世紀中葉，卡群及卓群的始祖開始向北移居。卡群先從巒群分出並移居卡社，之後卓群又從卡群分出，北上抵達卓社附近。丹群則在 17 世紀末從巒群分出，往東方移居建立據點。所以，卡群、卓群、丹群可說是依序從巒群分出。自北方起源的郡群，則鮮少與其他部族來往，卡群甚至與郡群長期對立，彼此讎首行動頻繁。之後，郡群因原居地久旱而沿著郡大溪流域南下，建郡大社（布農語：asang bukun），形成目前分布最南邊的位置<sup>3</sup>。

---

2 包括 Asang banuaz（巒大社）、Asang tudu（卓社）、Asang bakha（卡社）、Asang vatan（丹大社）、Asang bukun（郡大社）分別是布農族五群的舊大社，均在今南投縣境內，即布農族分布地域的西北部。

3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楊南郡譯註，《台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台北：原民會、南天書局，2011[1935]），頁 164。





十年才自巒群分出<sup>4</sup>，故仍使用在巒大社時期使用的氏族名稱，而同氏族間的婚姻禁忌也仍被維持著<sup>5</sup>。

此一時期的移動，顯示布農族的氏族在遷移過程中不斷分裂的特性，距離與時間的隔閡也造就新的部族與氏族的產生，形成今天布農族的雛型。總之，第一期的遷移大致確立布農族在中央山脈西側的分布範圍，並完成布農族的部族及氏族組織之形成基礎<sup>6</sup>。

## 第二期 越過中央山脈向東或向南移動

大約在 18 世紀初，隨著布農族人口漸增，祖居地 *asang daingaz* 的生活範圍日益狹隘，促使布農人展開第二期的大規模移動。參與遷徙的以巒、丹、郡等三群為主。遷徙的方向，因北有泰雅族、西有平埔族及漢人、南方則受到鄒族的包圍，自然以阻力較少的東方及東南方前進阻力<sup>7</sup>。此時期的遷徙大致可分為三個階段：

### 階段一：由南投東遷至花蓮

最早從西部東遷至花蓮境內，並創設部落的是丹群和巒群<sup>8</sup>。丹群中，最早遷移到東部者為 *Tanapima* 氏族，約在 18 世紀初直接從丹大河流域地區移動到太平河流域，並曾在太平溪上游處附近居住，接著在中游附近 *Pacisdian* 創立部落<sup>9</sup>。而後，建立南至太平河流域，北至萬里橋溪的勢力範圍<sup>10</sup>。同時間，巒群也大規模地東遷，以拉庫拉庫溪中游及太平溪上游一帶為勢力範圍，陸續建立新的部落，再漸次向東方及南方延伸發展。

郡群東移的時間則遲至 18 世紀末，先參考巒群的遷移路徑，以拉庫拉庫溪為基地，在上游建立大分（布農語：*Baungzavan*）部落，即今花蓮縣卓溪鄉境內，並以此為中繼站再向東、向南方移動。因此，大分部落可說是郡群南遷的重要通道及聚居的大本營<sup>11</sup>。

<sup>4</sup>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楊南郡譯註，《台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頁 168。

<sup>5</sup> 海樹兒·友刺拉菲，《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台北：原民會、南投：國史館，2006），頁 148。

<sup>6</sup> 同註 5，頁 146。

<sup>7</sup> 李敏慧，〈日治時期台灣山地部落的集團移住與社會重建〉（台北：師大地理系碩士論文，1997），頁 17。

<sup>8</sup> 同註 4，頁 184。

<sup>9</sup> 同註 5，頁 159。

<sup>10</sup> 同註 7，頁 18。

<sup>11</sup> 同註 5，頁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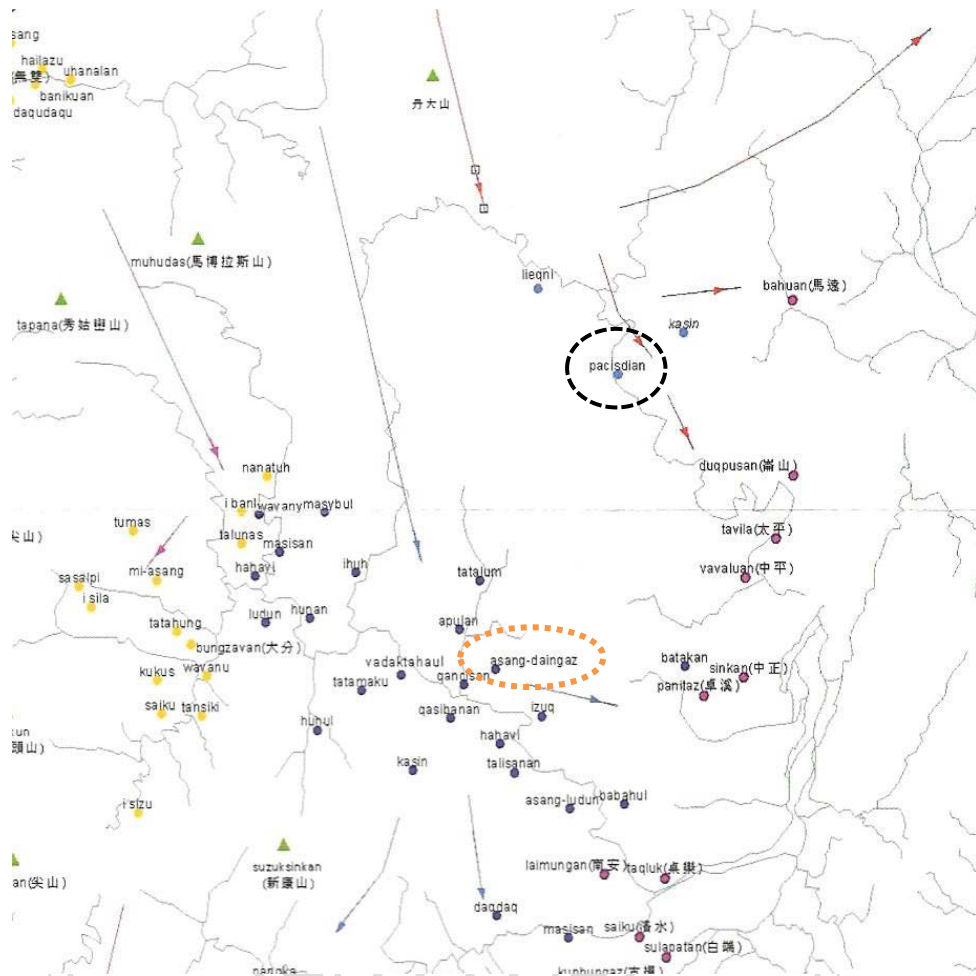


圖 1-2 丹、巒、郡群東遷至花蓮路線圖

資料來源：海樹兒，《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2006 年，頁 158。

圖說：虛線圓圈為丹群建立的部落。實線圓圈為巒群建立的部落。

### 階段二：向新武路溪和支流大崙溪流域南移

約在 18 世紀末至 19 世紀初，郡群和巒群繼續沿著卑南溪支流新武路溪向南部移動，雖過程中與卑南族相互爭戰，受阻於拉庫拉庫溪中游，但和卑南族達成和解後，便陸續向南擴展到卑南溪各支流及荖濃溪的中、上游。在 1920 年代集團移住政策開始前，卑南溪各支流的中、游到處散布著布農族部落，完全成為布農族的生活領域<sup>12</sup>。

最後南下到新武路溪流域的是巒群 Suqluman 氏族，其定居在霧鹿社，後因鄒族的抵抗勢力，又遷到 Palilan（網網社西北方）。氏族凝聚力強的布農族，在

<sup>12</sup> 李敏慧，〈日治時期台灣山地部落的集團移住與社會重建—以卑南溪流域布農族為例〉，頁 18。



積累氏族夥伴並擴大勢力後，便溯大崙溪道上游，建立坑頭社，後又移動到加拿水溪和荖濃溪沿岸，成為巒群分布最廣的氏族。

與此同時，郡群以拉庫拉庫溪的上游大分（布農語：Baungzavan）部落為據點，前進新武路溪一帶，由 Binkinuan 氏族最早建立利稻部落。後在利稻社塔塔分、麻典古魯形成等小而分散的聚落。至 1860 年代左右，麻典古魯及利稻等部落規模最大，成為郡群在新武路溪流域一帶拓展的據點。在 Binkinuan 氏族進入利稻後，同樣中氏族的 Ismahasan、Takisdahuan 也相繼南下，定居於此<sup>13</sup>。其他氏族也紛紛從花蓮拉庫拉庫溪，或直接從南投郡大溪南下，移動到新武路溪和其支流大崙溪建立部落，形成以郡群為多數的地區。觀其遷移的動因除了耕地、獵場等資源需求外，一氏族率先移動到新據點後，藉由親族或姻親的網絡連結<sup>14</sup>，以及中氏族間共享獵場、耕地的權利，增加了同氏族移入的拉力。此外，後續將討論的「婚姻規範」亦是促成布農族積極向外擴張的因素之一。在嚴格的婚姻規範下，致使布農族人難以尋覓婚配對象，為了在新遷徙地增加通婚的機會，自然希望加入其他氏族，來繁衍後代。



---

<sup>13</sup>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楊南郡譯註，《台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頁 190。

<sup>14</sup> 同註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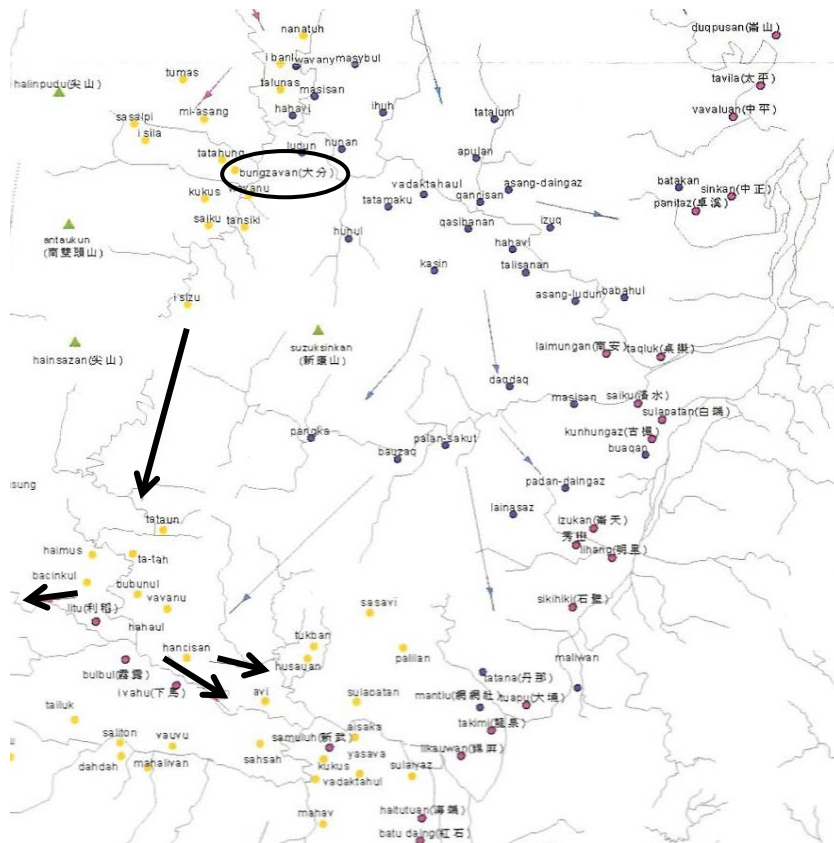


圖 1-3 郡群往新武呂河流域移動路徑

資料來源：海樹兒，《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2006 年，頁 168。

圖說：實線圓圈為郡群的根據地——大分部。加粗實線為移動到新武呂溪的路徑。

### 階段三：繼續南遷至內本鹿及高雄

在布農族尚未進入卑南溪支流鹿野溪流域的內本鹿地區前，北邊是拉阿魯哇與卡那卡那富族的獵場，西南邊則是魯凱族萬大社的獵區，中央及南方為魯凱族大南社的獵區，東南部則是卑南族北絲鬮社、大巴六九社等的獵區<sup>15</sup>。在異族環伺之下，新武路流域一帶布農族南遷的移動一度受阻。但為尋覓適合生存之地，布農族集合氏族同盟的力量，逐漸在人數上佔優勢，並力抗異族後繼續南遷，前往內本鹿地區。

<sup>15</sup> 蔡善神，〈內本鹿地區布農族遷移史研究〉（台北：政大民族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頁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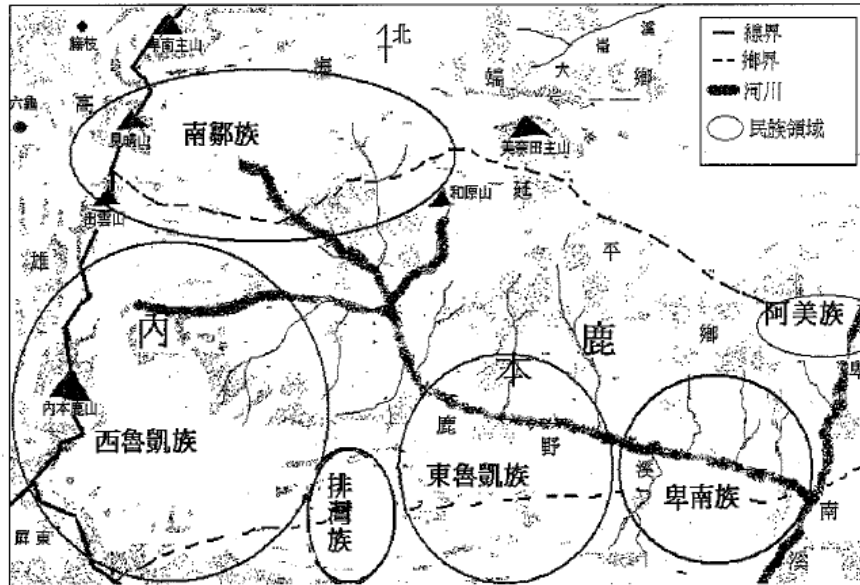


圖 1-4 布農族未進入內本鹿之前各民族的領域分布

資料來源：蔡善神，《內本鹿地區布農族遷移史研究》，頁 62。

圖說：「南鄒族」即今天的「拉阿魯哇族」和「卡那卡那富族」。

約在 19 世紀中、末期，布農族開始遷移到內本鹿地區<sup>16</sup>。最早移入的是郡群 Istanda 和 Islituan 等中氏族，其沿著新武路溪流域經由大崙溪，南下至北絲鬮溪時，發現此區的河階地土地肥沃、多獵物，於是遷居於此形成內本鹿第一個部落 Malaipulan<sup>17</sup>。大約在一年內，Islituan 中氏族的 Takisvilainan 小氏族也遷到北絲鬮溪（今鹿野溪）上游 Tasiki 社居住；Palalavi 中氏族採同樣路線至內本鹿深山的 Masaiko 社居住；Istanda 中氏族的 Takishusungan 小氏族則採不同的遷移路線，先由新武路溪上游出荖濃溪岸，再經過坑頭社到 Taiski 社居住。隨著布農族往內本鹿區的遷移，Palalavi、Takistalan、Islituan 等氏族在北絲鬮溪上游處建社，而 Takisvilainan、Takishusungan 兩氏族則隨後南下於下游建社<sup>18</sup>。之後，在 1875 年左右，同樣屬郡群的 Palalavi、Islituan、Takiludun 等其他氏族也陸續從北方移入，進入北絲鬮溪中下游。

隨著人口的增加，布農族的勢力範圍擴大，與周圍不同民族接觸。其中，Islituan 中氏族的 Takisvilainan 小氏族以火槍和豬數頭向魯凱族大南社取得居住許可，並繳納農或與獵物作為租金；進入東方原屬卑南族北絲鬮社土地的布農族，

<sup>16</sup> 海樹兒·友刺拉菲，《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頁 171。

<sup>17</sup> 同上註。

<sup>18</sup>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楊南郡譯註，《台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頁 198。



到新據點，同氏族或姻親氏族便跟隨先驅者，共享耕地與獵場等權利義務，漸形成同氏族群聚成一部落的現象<sup>21</sup>。一如佐山融吉所述：

「社」又分為許多小社，然而小社以同姓組成為原則，但亦有異姓者參雜其中<sup>22</sup>。

## 二、布農族的氏族制度

布農族為從父系的氏族社會<sup>23</sup>，居處法亦從父居，繼嗣法則也是遵循父系的血統氏族。而氏族社會的概念就是親族關係的概念<sup>24</sup>，從一個人的所屬氏族，就可推測彼此親屬關係的遠近。所以，舉凡婚姻法則、親屬組織、人際網絡、經濟等，都與氏族組織密不可分。

根據《台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的分類，<sup>25</sup>布農族可分為六大群，即巒群、卡群、卓群、丹群、郡群，及幾乎已鄒族化的蘭群<sup>26</sup>。每一群包含若干個大氏族（聯族 phratry），大氏族之下又含有幾個中氏族（氏族 clan），中氏族又可分為一些小氏族（亞氏族 sub-clan）。小氏族均有名號，但大氏族與中氏族則不盡然。小氏族之下又有若干未命名的家族（世系群 lineage），其範圍較具流動性有時與未成熟之小氏族相當<sup>27</sup>。環環相扣組成具有層次性與關係性的單系繼嗣群，如下圖所示：

<sup>21</sup> 海樹兒·友刺拉菲，《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頁 77。

<sup>22</sup> 佐山融吉、余萬居譯，《蕃族調查報告書：第六冊布農族前篇》（台北：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北：中研院民族所編譯，2008[1919]），頁 28。

<sup>23</sup>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楊南郡譯註，《台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頁 127。

<sup>24</sup> 同註 21，頁 56。

<sup>25</sup> 同註 23，頁 127。

<sup>26</sup> 由於蘭群幾乎鄒族化，因此本研究以「五群」作為討論基礎，即巒、卡、卓、丹、郡群。

<sup>27</sup> 馬淵東一，林衡立譯，〈台灣中部土族的社會組織〉，收於黃應貴編《台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6），頁 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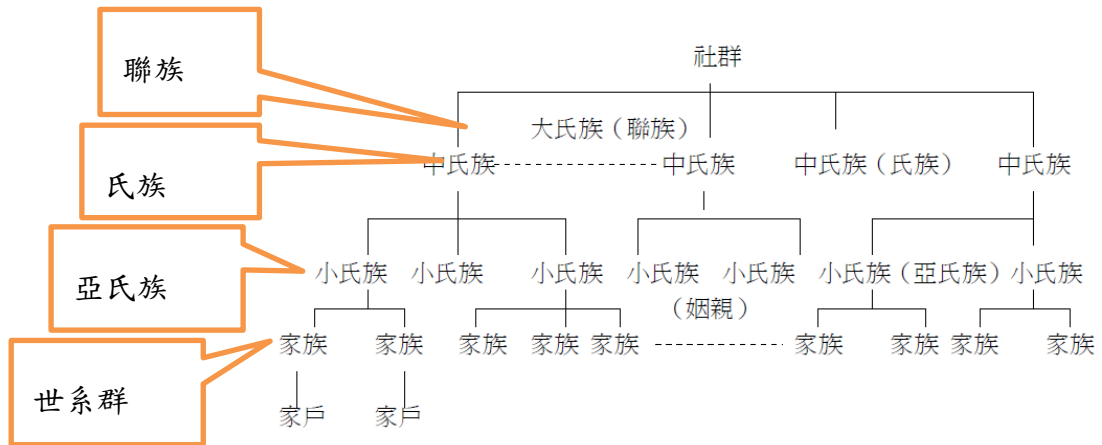


圖 1-6 布農族氏族關係圖

資料來源：余明峰，〈布農族氏族之民族志研究—以延平鄉 Pasikau（桃源村）部落為例〉（台北：政大民族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頁 5。

在布農語中，「氏族」的概念可泛稱為 siduh，但是 siduh 的概念和範疇會隨著談話對象和情境變化<sup>28</sup>。大/中/小氏族各層級對親屬成員的定義都不同，不僅表示彼此間的親疏遠近外，社會規範及功能運作更因其而異：

#### （一）大氏族（kaviaz）／聯族（phratry）

在學術定義中的「聯族（phratry）」是指因共同繼嗣的傳統，或歷史上基於親屬關係的聯姻而相結合的若干單系繼嗣群<sup>29</sup>。它們的結合是基於內部成員相信有一位共同的遠祖，或是具有相輔相成的祭儀功能<sup>30</sup>。在布農族的氏族社會中，「聯族」即指「大氏族」，布農語為 kaviaz。kaviaz 的意思為「朋友」，在 siduh 關係的使用上有「友氏族」、「友盟」之意，是布農族最大的親屬單位。彼此若是互為 Kaviaz 的氏族，則相信過去曾是同源於一家族（布農語：mai tastu lumah），經過很長一段時間後再分出不同的中氏族。因此，大氏族底下的中氏族或多或少有血緣關係，但更重要的是彼此的「結盟關係」。換言之，過去祖先曾經誓約結盟，共享獵場、共食祭粟（郡群布農語稱 binsax；巒群布農語稱 hulan），並共守婚姻禁忌。因此，大氏族（kaviaz）是基本的外婚單位<sup>31</sup>。此外，因著重在「友好關係」的定義，因此大氏族並不盡然有名號<sup>32</sup>。

#### （二）中氏族（kautuszang）／氏族（clan）

<sup>28</sup> 海樹兒·友刺拉菲，《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頁 56。

<sup>29</sup> R. Keessing，于嘉雲、張恭啟合譯，《當代文化人類學》（台北：巨流，1986），頁 846-847。

<sup>30</sup> 芮逸夫主編，《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人類學篇》（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303。

<sup>31</sup> 海樹兒·友刺拉菲，《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頁 62。

<sup>32</sup> 馬淵東一，林衡立譯，〈台灣中部土族的社會組織〉，頁 428。

氏族 (clan) 相對於聯族，其內部成員較確信是同一祖先繁衍下來的一個單系繼嗣群，但是其親屬範圍比世系群 (lineage) 大，彼此間的聯繫較後者鬆散，難以追溯正確完整的系譜關係，通常只能舉出一個遙遠的祖先作為彼此關係的連結<sup>33</sup>。因此，氏族 (clan) 又等同於中氏族的概念。在布農語中，中氏族稱作 *kautuszang*，意思為「我們是一樣的」，是由若干個小氏族群組成。小氏族間依出生或收養的階序性組成，且通常是兄弟關係。因為彼此的關係較為相近，故有血族復仇、共有獵場、互用休耕地、參加喪禮、共負罪責、共享共勞，及一般母族的禁婚單位<sup>34</sup>等社會功能。

### (三) 小氏族 (*kauman siduh*) / 亞氏族 (*sub-clan*)

從布農語 *kauman siduh* 的字面上來看，*siduh* 是泛指「氏族」的概念，而 *kauman* 是「很小」之意。顯然表示小氏族為後期中氏族在分出來的次級親屬群，經過長時間的遷徙及分家，原氏族自動升格為中氏族。小氏族的內部成員，即同源的家族群 (布農語：*mai tastu lumah*)，是一個共同祖先的後代，通常可以追溯其系譜關係，為更親密的親屬群。在學術的定義上相當於亞氏族 (*sub-clan*)，正好與 *kauman siduh* 所表現出來的「次級」概念相呼應。每個小氏族中都有自己的起源傳說，並作為全氏族認同的對象。相較於中氏族，小氏族的社會關係較為緊密，內部成員彼此共有耕地、財產、共食祭粟、共作敵首祭、共戴氏族長老、共負罪責，並共守婚姻禁忌<sup>35</sup>。

### (四) 家族 (*mai tastu lumah*) / 世系群 (*lineage*)

家族是一種身分的群集，個人可藉由這個群集往復追溯重要的親屬關係<sup>36</sup>，或在戶籍資料上能夠確定是同一家分出者<sup>37</sup>。因此，其內部成員對祖先來源有更清楚的記憶範圍。布農語中，「家族」的意思是 *mai tastu lumah*，為「曾是一個家屋的成員」，但目前已是分家居住的狀態，而不再是「同一個家屋」的關係了。」可見，家族是形成小氏族的過渡性概念。也就是說，它在小氏族 (布農語：*kauman siduh*) 的位階之下，卻又高過一個家屋成員 (布農語：*tastu lumah*) 的概念。

### (五) 家戶 (*tastu baning*)

從布農語 *tastu baning* 來看，*baning* 為「爐灶」之意，意思為「共同一個爐灶」、「共吃一鍋飯」，顯示相對於家族是內部成員共同組成的團體，家戶則是受

<sup>33</sup> 莊英章，《文化人類學》(台北：空中大學，1992)，頁 251。

<sup>34</sup> 同註 31，頁 57。

<sup>35</sup> 同註 31，頁 58-62。

<sup>36</sup> R. Keessing，于嘉雲、張恭啟合譯，《當代文化人類學》，頁 438。

<sup>37</sup> 同註 31，頁 62。

制於現實居住條件，共住同一家屋的社會群體。彼此共居共爨<sup>38</sup>，是最基本的生活單位。

由上述可知，布農族社會具有嚴謹的氏族組織，每一個人都在此社群網絡中，歸屬於某一群及某一氏族。根據不同的場合，如狩獵、耕作、婚姻、祭祀、酒宴等，每人需自動表明其所屬的群和氏族<sup>39</sup>，展現不同氏族層級的社會功能，以區分我群及他群的界線。

強調氏族認同的布農族，「部落（布農語：asang）」是以同氏族為組成原則<sup>40</sup>的血緣性聚落，偶而加入其他氏族，如姻親（布農語：mavala），或少許的例外<sup>41</sup>。展現在社會運作上，則呈現平權的特性。部落的領導有賴內部的主要氏族擔任，並依據個人能力推舉領袖而非世襲繼承<sup>42</sup>。因此，當領導者已失去管理部落的能力，並同時出現另一位具有影響力的新領導者時，舊的領導者自然會失去地位。甚者，若個人不認同現任的領導者，為了獲取擔任領導人物的機會，具有影響力的新領袖就會帶著其他跟隨者另闢一個新的部落<sup>43</sup>。部落內部缺乏官僚機構及明顯的社會階級，也無正式的超聚落地域組織。再加上深居山林，居處空間缺乏廣大的平坦腹地，形成布農族的部落極易分化或合併、聚落規模小而分散，更造就布農族經常大規模遷移、移動範圍廣的特性。

### 三、台東布農族的氏族組織與分布

誠如前述，約在 18 世紀後布農族開始從今南投、花蓮一帶進入卑南溪流域，即今天的台東海端、延平鄉。至 1920 年代台灣總督府的集團移住政策開始在此地區推行前，卑南溪流域到處散布著布農族部落，完全成為布農族的生活領域<sup>44</sup>。以氏族為單位進行的遷移，久而久之漸形成「部群聚集」的現象，並根據各群遷移的範圍及歷程，呈現特殊的地域分布。

從下面的表 1-1 來看，日本時代的卓群和卡群集中在當時的台中州（今南投縣）一帶；丹群在第二期遷移，從南投東遷至花蓮後就不再大規模遷移，所以主要分布在台中州及花蓮港廳；巒群和郡群的遷移時間較長、範圍較廣，從南投東遷後繼續向南移動，分布範圍有當時的台中州、花蓮港廳、台東廳、高雄州。

---

<sup>38</sup> 同上註，頁 62。

<sup>39</sup>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楊南郡譯註，《台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頁 127。

<sup>40</sup> 佐山融吉、余萬居譯，《蕃族調查報告書武崙族—前篇》，頁 127。

<sup>41</sup> 海樹兒·友刺拉菲，《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頁 77。

<sup>42</sup> 黃應貴，《「文明」之路》（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12），頁 67。

<sup>43</sup> 黃應貴，〈台灣土著族的兩種社會類型及其意義〉，收於黃應貴編《台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6），頁 4-5。

<sup>44</sup> 同註 43，頁 18。

由此可見，台東的布農族過去僅分布郡、巒等二群。其中，以郡群為主佔 76%，巒群則只有 24%。因此，以下將聚焦討論郡群及巒群的氏族組織及其分布。



表 1-1 布農族各群的戶數及人口分布：昭和 6 年（1931）

部族	所屬行政區	戶數	人口
卓社蕃	台中州	261	2,250
卡社蕃	台中州	132	1,200
	台中州	117	1,400
丹蕃	花蓮港廳	32	350
	小計	149	1,750
	台中州	202	2,150
	花蓮港廳	220	1,800
巒蕃	台東廳	145	1,050
	高雄州	20	200
	小計	587	5,200
	台中州	157	1,600
	花蓮港廳	80	850
郡蕃（施武郡蕃）	台東廳	355	3,250
	高雄州	200	2,000
	小計	792	7,700
Takopulan 蕃	台南州	1	13
	台中州	872	8,600
	花蓮港廳	333	3,000
	台東廳	500	4,300
總計	高雄州	220	2,200
	台南州	1	13
	全	1,925	18,113

資料來源：馬淵東一、余萬居譯，〈Bunun, Tsuou 二族的氏族組織和婚姻法則〉，頁 28。



說明：本表為馬淵東一依照《蕃社人口》（昭和 6 年歲末）之記載，再進行修改。其中，台東廳的資料除由馬淵本人自行蒐集外，輔以台東廳里壠支廳於昭和 5 年（1930）進行的人口統計加以訂正及推定。

### （一）郡群的氏族組織

郡群是五群中人數及戶數之冠，也是分布範圍最廣的一群，並集中在台東與高雄一帶。長期的遷移再加上地形阻隔，各地對既有的氏族概念與組成多少有地域性見解的差異，例如在南投的郡群布農族是將 Ispalakan 中氏族，拆作 Takistaulan 和 Ispalakan 等二個中氏族。此外，由於台東是郡群布農族的移居地，氏族繁衍並形成分支的時間較短，因此小氏族的數量不及祖居地—南投來得多。筆者根據日本時代的戶口簿資料，以《台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針對布農族的氏族組織架構為基礎，整理出台東地區郡群布農族的氏族組成與分布（表 1-2）。



表 1-2 台東郡群布農族氏族組織

大氏族	中氏族	小氏族	戸数	日本時代社名	戸数	日本時代社名	小計			
I	Islituan	Islituan	5	シンプロ社 ハイトタウン社 ラクラク社	17	ナイボンロク社小社上中里 中野 ナイボンロク社小社カブラタン社	22 - -			
			Takisdahuan	14	ブルブル社 リト社 カナテン社	1	ボクラブ社	15 - -		
				Takisvilainan	23	楠 マンテウ社 里壠山	57	バシカウ溪 ナイボンロク社小社上中里 上野 取入口 ナイボンロク社小社ワカガン社	80 - - - -	
		Binkinuan			11	エバコ社 リト社 ハイトタウン社	2	中野	13 - -	
			Takislavalian		8	ブルブル社 リト社	18	バシカウ溪 ナイボンロク社小社ワカガン社 ナイボンロク社小社上中里	26 - -	
				Ismahasan	15	エバコ社 リト社 丹那社	14	下野 ナイボンロク社小社マスワノ社 ボクラブ社	29 - - -	
		Takisaluman	15		丹那社 エバコ社 マンテウ社 楠	38	下野 中野 スヌヌン社 ボクラブ社 カナスオイ社	53 - - - -		
			Takisaian		0		10	ナイボンロク社小社バラン社 ナイボンロク社小社ワカガン社 下野	10 - -	
				Takitudun	18	ブルブル社 リト社 マンテウ社	23	台東縣延平郷桃源村 下野 中野 スヌヌン社 ボクラブ社 カナスオイ社	41 - - - - -	
			Takisbisazuan		0		10	バシカウ溪 ナイボンロク社小社下中里 ナイボンロク社小社ワカガン社	10 - -	
		Takislinkian	1	ブルブル社	0		1			
		II	Istanda	Takisdivanan	12	カナログ社 里壠山 ブルブル社	16	中野 スヌヌン社 ボクラブ社 ナイボンロク社小社カリバン社	28 - - -	
	Takisbusungan				9	カナログ社 カナテン社 シンプロ社 里壠山 リト社	44	台東縣延平郷桃源村 上野 下野 中野 ボクラブ社 バシカウ溪 取入口	53 - - - - - -	
					Takisagian	0		34	ボクラブ社 カナスオイ社	34 - -
				Takistaingan	1	カナテン社	0		1	
	Takitalan			5	里壠山	3	下野	8		
				11	カナテン社 里壠山 シンプロ社	90	ナイボンロク社小社下中里 台東縣延平郷桃源村 上野 下野 中野 スヌヌン社	101 - - - - - -		
			Palalavi	Ispalalavi	22	リト社 シンプロ社 楠 マンテウ社 ハビ社	53	上野 台東縣延平郷桃源村 下野 中野 ボクラブ社 取入口	75 - - - - -	
					Isnankuan	4	丹那社 楠	8	ボクラブ社 カナスオイ社	12 -
	Ispalakan				Takisaulan	18	カナログ社 マンテウ社 シンプロ社 リト社	9	中野 ボクラブ社 カナスオイ社 カルカラス社	27 - - -
						17	ブルブル社 エバコ社 マンテウ社	3	スヌヌン社 ナイボンロク社小社上中里 ナイボンロク社小社ワカガン社	20 - -
						11	カナテン社 リト社 里壠山	12	スヌヌン社 上野 ボクラブ社	23 - -
	Tanikulan		5	エバコ社 丹那社	9	下野 中野	14 -			
	III		Isbabanal	3	マンテウ社	5	中野	8		
	總計			228		476		704		

資料來源：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楊南郡譯註，《台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頁 151-152；延平鄉及海端鄉戶政事務所，《日本時代戶口調查簿》，本研究繪製。

由上表可見，台東郡群布農族是由 3 個共食祭粟（布農語：binsax）的大氏族組成，沒有特定或正式的名稱<sup>45</sup>。底下的中氏族數量及所占比例，由大至小依序為：Istanda 中氏族（共 225 戶，32%）、Islituan 中氏族（共 185 戶，26%）、Takiludun（共 115 戶，16%）、Palalavi 中氏族（共 87 戶，12%）、Ispalakan 中氏族（共 87 戶，12%）、Isbabanal 中氏族（共 8 戶，1%）。

其中 Istanda 中氏族及 Islituan 中氏族佔多數。筆者認為，先驅者成功移居到新開發地後，自然會吸引家族內的親屬一起移入。加乘效應之下，形成特定的中氏族占多數的情形，並顯示出該氏族內部連結的力量。因中氏族具有明確的權利義務關係，如血族復仇、共有獵場、互用休耕地、參加喪禮、共負罪責、共享共勞，並且是一般母族的禁婚單位。一方面，進入中氏族成員的領域範圍，可享有共用獵場的權利；二方面，雖然中氏族為一般母族禁婚單位，但是相較於禁止與所有同父系大氏族者通婚的規定，母族的禁婚單位較彈性。因此，加入具有姻親關係的中氏族，可親上加親，更加促成中氏族凝聚的現象。

誠如前述，郡群布農族自南投遷移至台東地區，並非所有的氏族一起移動。故相較於南投郡群，台東郡群的一中氏族內部僅有部分小氏族而已。以台東的 Istanda 中氏族為例，當地的耆老對 Istanda 中氏族的概念如下：

「我們 Istanda 底下有 Takistalan、Takishusungan、Takiscivanan、Takisciangan、Takistaingan。意思就是我們的祖先有五個孩子老大是 Dastal，再來是 Husung、Civan、Ciang、Taing...像是 Husung 就是指我這一家（Takishusungan）...我們都是兄弟，所以我們都姓『胡』。<sup>46</sup>」

事實上，《台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記錄的布農族氏族組織中，Istanda 中氏族不只有五個小氏族，還包括 Takisnavuan、Takishaliluan、Takismiahan、Taunkinuan、Alantandaan、Takishaizuan 等共十一個小氏族。但是，當時的記錄是根據台中州（今南投縣）地區的郡群部落之口述所編製而成<sup>47</sup>。此差異反映出無論哪一層級的氏族，其概念和範圍會隨著移動、離散、混入形成地域性的不同，進而影響各地區對氏族的概念與認識的變動<sup>48</sup>。

<sup>45</sup> 蔡善神，〈內本鹿地區布農族遷移史研究〉，頁 32。

<sup>46</sup> 訪談胡文華（Akin Takishusungan，1949 年生），訪談時間 2014 年 08 月 27 日，地點延平鄉桃源村。

<sup>47</sup>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楊南郡譯註，《台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頁 153。

<sup>48</sup> 海樹兒·友刺拉菲，《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頁 61。

當我們在詢問布農族所屬的氏族「Ismamah kasu? (布農語：你是什麼氏族?)」時，依照不同的遷徙歷程或部群，各地域或各部族會有不同的氏族認同。以遷徙歷程來說，晚近新移民的地區如高雄及台東延平鄉，是較新分出的小氏族，所以偏向強調其分支名稱<sup>49</sup>，也就是傾向以小氏族層級表明所屬氏族，特別是郡群。如上述的耆老仍就以「Takishusungan」來表明所屬之小氏族。葉家寧指出，此現象可能和郡群對於觸犯規範者(布農語：masamu)之處罰，是將其驅離永不准回來。為了生存而向外發展，被驅離者與原居地的成員永久分開，建立新生活及自己的系統名稱<sup>50</sup>，因而強調小氏族層級的氏族認同。



---

<sup>49</sup> 葉家寧，〈系譜、氏族與布農族〉，收於《台灣原住民歷史文化學術研討會》(台北：原住民委員會、文化建設委員會、台灣省文獻會主辦，1997)，頁 235。

<sup>50</sup> 同註 49。

## (二) 巒群的氏族組織

就整個布農族的分布範圍而言，巒群偏居西北方和東部南端<sup>51</sup>，即南投、花蓮、台東一帶。然就前述的遷移歷史來看，僅有少數的巒群繼續往南部遷移。因此，氏族組織與概念自然與南投一帶的巒群布農族，有所不同。同樣地，筆者根據日本時代的戶口資料，以《台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整理的巒群氏族組織表為基礎，整理出台東地區巒群布農族的氏族組織：

表 1-3 台東巒群布農族氏族組織

大氏族	中氏族	小氏族	海端		延平		小計		
			戶數	居住地	戶數	居住地			
I	A	Isingkaunan	23	里壠山 カナログ社 マンテウ社 丹那社	13	スヌヌン社 ボクラブ カナスオイ社	ナイホンロク社小社ワカガン社 ナイホンロク社小社上中里 ナイホンロク社小社下中里 ラハラバ社	36 - - -	
			B	Istasipal	14	カナテン社 ハイトワソ社 丹那社	3	ボクラブ ナイホンロク社小社ワカガン社	17 -
					Naqaisulan	10	シンプロ社 カナテン社	0	
	C	Taisulavan	78	カナログ社 楠 カナテン社	9	シンプロ社 丹那社 ボクラブ ナイホンロク社小社ワカガン社	ナイボンロク社小社下中里 スヌヌン社 ボクラブ ナイホンロク社小社ワカガン社	87 - - -	
			Tansikian	0		4	ボクラブ カナスオイ社	4 -	
			III	D	Nangavulan	1	里壠山	0	
IV	E	Isqaqavut	22	カナテン社 カナログ社 楠 丹那社	22	ナイボンロク社小社上中里 下野 スヌヌン社 ボクラブ社	カナスオイ社 カルカラス社 ナイホンロク社小社ハリモロン社 ナイホンロク社小社ワカガン社	44 - - -	
			總計	148		51		199	

資料來源：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楊南郡譯註，《台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頁 139-140；延平鄉及海端鄉戶政事務所，《日本時代戶口調查簿》，本研究繪製。

在《台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中，記錄到台中州巒群的氏族組織，共有 39 個小氏族，但是從日本時代戶口簿的紀錄中可發現，遷移至台東的巒群布農族僅有 7 個小氏族：Isingkaunan、Istasipal、Naqaisulan、Taisulavan、Tansikian、Nangavulan、Isqaqavut。即便巒群所佔比例較少，然台東巒群布農族仍保有四個共食祭粟（hulan）的族外婚大氏族團體。

和郡群一樣，巒群稱同一中氏族為 kautuszang，並稱同一大氏族者為 kaviaz，但是也有 tastu siduq、siduq daing 等稱呼，中氏族之下又可分成若干個小氏族，稱為 siduq 或 mai tastu lumaq<sup>52</sup>。相較於郡群，巒群沒有固定的名稱，來分別指明大氏族與中氏族的名稱。此外，從表 1-3 可觀察到除了大氏族 I 有二個中氏族外，其他 II、III、IV 等大氏族都只有一個中氏族而已。

<sup>51</sup> 馬淵東一、余萬居譯，〈Bunun, Tsouu 二族的氏族組織和婚姻法則〉（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稿（未出版），1987[1934]），頁 41。

<sup>52</sup> 海樹兒·友刺拉菲，《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頁 62。



就氏族名來看，因為各地方對於中氏族組織各持不同的見解，因此只使用小氏族名<sup>53</sup>。最直接的影響是，當選擇遠方的擇偶對象時，若彼此的中氏族不明，難以決定是否能作為婚配對象。加上巒群人數較少的關係，台東的巒群與郡群布農族之間的通婚更加頻繁。

井然有序的氏族層級，不僅是布農族人在界定我群及他群的指標，更是選擇婚配對象的重要依據。對此，布農族的婚姻法則有三<sup>54</sup>：

假設郡群有一位男子的父親屬於小氏族 *Islituan*，母親屬於小氏族 *Takishunungan*，即禁止與下列各氏族者結婚：

1. 禁止與父親一樣同屬大氏族者結婚

此指禁止與父親同氏族者結婚，小至同家族、氏族，大到整個大氏族的所有成員。如郡群大氏族 I 的所有女子。

2. 禁止與母親同屬中氏族者結婚

「與母親同一中氏族者」，叫做 *tanqapo*（布農語：樹的根株之意）或 *madadaingaz*（布農語：祖先之意），以強調雙方的「來源性」<sup>55</sup>。相反地，由己身所屬中氏族之女子所生者稱為 *luhi*（布農語：孩子之意）。表示在布農族的觀念裡，個人與母親氏族是「同源」的，甚至在傳統信仰觀中，個人的身體靈力（布農語：*mangan*）是得自於母親氏族，在新生兒的認母舅儀式（布農語：*mankaun*）中也是祈求母方父系氏族的靈力保護<sup>56</sup>。由此可見，個人與母親氏族相當親近，所以彼此是不能通婚的。所以規則二是舅表及姑表的禁婚範圍。除非經過三代以後，仍是可以被允許通婚的，稱作 *suhi valai*。如禁止與中氏族 *Istanda* 的女子通婚。

3. 由同一中氏族的女子所生者，禁止結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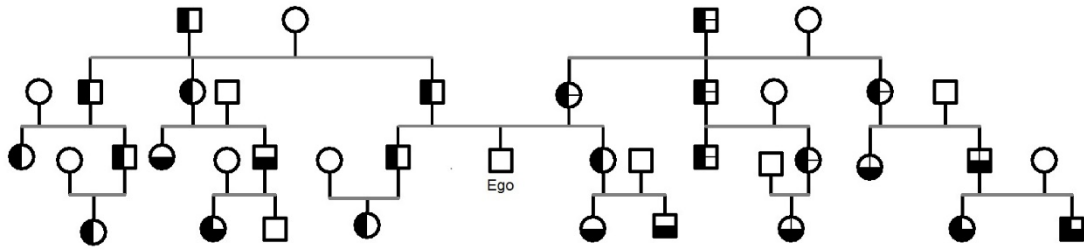
若男女雙方的母親同屬一中氏族者，稱作 *mantaisan*，為類似「兄妹」的涵義，彼此禁婚。也就是姨表的禁婚範圍。如禁止與男女雙方母親同屬中氏族 *Istanda* 的女子通婚。

<sup>53</sup>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楊南郡譯註，《台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頁 141。

<sup>54</sup> 同上註，頁 130。

<sup>55</sup> 海樹兒·友刺拉菲，《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頁 125。

<sup>56</sup> 韃虎·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高雄縣那瑪夏鄉布農族親屬結構與文化研究〉（台南：台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頁 160。



- 圖說：(1) kautuszang 為同一中氏族者  
 (2) tanqapo/ madadaingaz 與母親同一中氏族者  
 (3) luhi 同一中氏族之女子所生者  
 (4) mantaisan 男女雙方的母親同屬一中氏族者  
 (5) suhis valai 經過三代後可通婚者

圖 1-7 布農族的禁婚範圍（本研究繪製）

由此可見，布農族的婚姻法則相當嚴謹，為尋求婚配對象造就布農人需要不斷地遷徙。因為布農人相信同氏族的人有著相同的血源關係；即便是不同氏族，若男女雙方的母親同屬一氏族，也表示身體的來源是相同的<sup>57</sup>。布農族相信若是觸犯婚姻法則（布農語：masamu），一定會造成不幸乃至全家滅絕<sup>58</sup>，因此輕者會被部落驅逐出境，嚴重者其整個家族都會遭到詛咒的命運。

布農族從小氏族到大氏族每一層面都受嚴格的婚姻規範，在外婚制下積極向外尋找婚配對象是常態，形成布農族到處遷移，氏族與聯族未地方化<sup>59</sup>的特性。換言之，「部落」對布農族而言，並非常態的「地緣團體」，而是「血緣團體」暫居的聚落空間。時常遷移的結果，使得布農族社會缺乏常態且正式的政治組織及世襲的領導。部落的內部群體除了藉著靈力，也就是具有法律與秩序的巫術，來管理部落外，還藉著一套複雜的姻親關係連結成員的人際網絡。

因此，氏族社會與姻親關係可說是建立布農族社會的二大支柱，而兩者的交集與運作乃需藉「氏族名」，以辨識所屬的親屬關係。

<sup>57</sup> 韃虎·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高雄縣那瑪夏鄉布農族親屬結構與文化研究〉，頁 147。

<sup>58</sup> 黃應貴，〈台東縣史布農族篇〉（台東：台東縣政府，2001），頁 139。

<sup>59</sup> 馬淵東一原著、鄭依憶譯，〈台灣土著民族〉，收於黃應貴主編《台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台北：聯經出版社）頁 54。

## 第二節 布農族的名制結構—「永續性個人名姓後列型」

### 一、台灣原住民的名制結構

「名制」(naming system)是指人類用來辨識個人所採行，並對個人賦與各自標記符號的一種制度。由於各民族的家庭組織、社會結構、風俗等各方面非常繁複互異，因此在名制的表現上呈現高度的多樣性<sup>60</sup>。根據林修澈針對世界各國各種名制的研究，共分為5類15式22型，並將台灣16個原住民族傳統名制所屬類型放到適當欄位中(表1-4)：

表1-4 台灣原住民族名制結構表

代碼	名稱	民族別	
I1	個人名制類： 1 單源個人名制式 2 雙源個人名制式 3 從名制式	雅美族	
I2			
I3A			A 親從子名型 B 子從親名型
I3B			
II1A	聯名制類： 1 親子聯名制式 2 夫妻聯名制式 3 己名聯名制式	泰雅族 賽德克族 太魯閣族 賽夏族 北部阿美族 噶瑪蘭族 撒奇萊雅族	
II1B			A 親名前聯型 B 親名後聯型
II1C			C 親名子名混聯型
II2			
II3			

<sup>60</sup> 林修澈，〈名制的結構〉，收於《東方雜誌》復刊10(2)，1976，頁1。

III	世代排名制類	
IV1	非永續性的家名、姓名制類 1 非永續性的家名制式	排灣族 魯凱族 卑南族
IV2	2 非永續性的姓名制式	
V1A	永續性的姓名制類 1 親子聯名姓名制式 A 姓前聯型	南部阿美族
V1B	B 姓後聯型	
V2	2 夫妻聯名姓名制式	
V3	3 世代排名姓名制式	
V4	4 行輩排名姓名制式	
V5A	5 雙系姓名制式 A 父姓中列型	
V5B	B 父姓後列型	
V6A	6 個人姓名制式 A 姓前列型	
V6B	B 姓後列型	
V6C	C 姓中列型	

資料來源：林修澈，〈名制的結構〉，《東方雜誌》復刊 10：2（1976），頁 52-61。

根據上表，按照台灣 16 族原住民族的名制結構，大致可分為以下五種類型<sup>61</sup>，以下分別簡述之：

(一) 「親子聯名制式親子名後聯型」(代碼：II1B)

人名的全名是由「己名」和「親名」兩部分所構成，即「己名+親名」之型式，並以二代為限。如泰雅族、賽德克族、太魯閣族、賽夏族、北部阿美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共七族。

值得一提的是，賽夏族在名制結構上應為「無姓」，但在這個使用「姓名制」的大社會裡，為與之結合，目前賽夏族回復傳統姓名時，會將「氏族名」後聯，轉變為「己名+父名+氏族名」之形式<sup>62</sup>。

(二) 「非永續性的家名制式」(代碼：IV1)

家名是指居住同一家的人所共同使用的「名」，這種「非永續性的家名制」是由排灣族、魯凱族、卑南族，共三族使用<sup>63</sup>，依各民族會有些差異，但均呈現「己名+家名」或「家名+己名」的型式。

(三) 「親子聯名姓名制式」(代碼：V1B)

阿美族的分布，在東台灣呈現南北狹長且遼闊的型態，加上因不少異族穿插居住其中，彼此間交通阻隔聯絡不足之故，所以在風俗習慣與名制類型等的地域性差異也十分顯著。

如前所述，阿美族的傳統名制大多屬「親子聯名制式親名後聯型」，但海岸、馬蘭、恆春等分佈較南部的阿美族是屬於氏族社會，因此其名制結構呈現「己名+親名+氏族名」之型式，成為「親子聯名姓名制式」的名制結構<sup>64</sup>。

(四) 「個人姓名制姓後列型」(代碼：V6B)

第五類永續性的姓名制，是以姓氏區別家族、宗族或其他親屬集團的身分，並以名來辨認個人。布農族、鄒族、邵族、卡那卡那富族、拉阿魯哇族皆屬於這類型的名制，呈現「己名+氏族名」的完整型式。也就是採用「of 結構」，如布農族人名「Biung (人名) Takistalan (氏族名)」意為「Biung (of) Takistalan」，表示 Biung 隸屬於 Takistalan 氏族。

其中，布農族名制為氏族名制，但布農族的氏族制度有三種位階（聯族、氏

<sup>61</sup>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登記研究案成果報告書》(台北：原住民族委員會，2014)，頁 5-6。

<sup>62</sup> 同上註，頁 6。

<sup>63</sup> 林修澈，《名制的結構》，頁 5。

<sup>64</sup> 同註 61，頁 6。



族、亞氏族)，現行族名登記，有人使用氏族名，有人使用亞氏族名，更有人兩者都並列使用，相當混亂。目前而言，布農族人尚未針對「回復族名要使用哪一層級的氏族名」有一致的共識<sup>65</sup>。

相反的，鄒族雖與布農族一樣是具三種位階（聯族、氏族、亞氏族）的氏族社會，但都以亞氏族名為依據作登記<sup>66</sup>，相當有秩序且不混亂。而邵、卡那卡那富、拉阿魯哇等族，都是從父系氏族制，即在人名後，加上父系之氏族名，才算是完整的名字。

此類型的名制最能在複雜社會中發揮辨認個人及其團體身分，即以氏族名來區別家族、親族或其他親屬集團的身分，並以名來辨識個人。同時，在現代化國家能發揮戶籍登錄的行政效率，是最能因應外界社會的名制類型<sup>67</sup>。然而，歷經不同殖民政權的改名換姓政策，傳統氏族名與外來姓氏不一致的情況下，反而對原住民族帶來混亂與社會文化的破壞，此部分將在第三章、第四章討論。

#### （五）「從名制式親從子名式」（代碼：I3A）

雅美族為使用此名制的典型。在親從子名制下，因身份而改變名字，一個人一生至少有三個名字：未為人父母時的名字、為人父母時的名字、為人祖父母時的名字<sup>68</sup>。凡未為人父母時都使用自己的名字，為「si+已名」；已為人父者改稱為「siaman+長子（女）名」；已為人母者「sinan+長子（女）名」；有了第一個孫子或孫女後，又改稱為「siapun+長孫子（女）名」。可見，親從子名制是以從長嗣之名為原則，是一種親屬稱謂和個人名字雜揉在一起的名制<sup>69</sup>。

根據上述分析，台灣原住民16族的傳統名制都是順應其社會文化而產生<sup>70</sup>。以本研究的討論對象—布農族來說，行氏族制度的布農族在名制的表現上，使用能夠區辨個人所屬氏族群體身份的「個人姓名制姓後列型」之名制類型。以下，將進一步討論布農族傳統名制多元的表現形式。

## 二、布農族名制之表現形式

屬於氏族社會的布農族，在「個人姓名制姓後列型」下自然以「氏族名」作為所屬群體的標誌。「氏族名」表示親屬團體，「人名」表示個人。一般而言，在日常生活中，不會刻意將自己所屬的氏族名一併稱呼，除非是初次見面互相認識，

<sup>65</sup> 同註 61，頁 7。

<sup>66</sup> 同註 61，頁 7。

<sup>67</sup> 林修澈，《名制的結構》，頁 13。

<sup>68</sup> 同註 61，頁 7。

<sup>69</sup> 王雅萍，〈姓名與認同：以台灣原住民族姓名議題為中心〉，（台北：政大民族學系碩士論文，1994），頁 49。

<sup>70</sup> 同註 61，《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登記研究案成果報告書》，頁 7。

或議婚（布農語：masingav）時確認彼此所屬氏族，是否觸犯婚姻禁忌時的場合，才會特別提及<sup>71</sup>。然而，誠如前一章所述，布農族使用的氏族層級是隨不同情境、對象、地域而異。因此，從「變化的」口語表達轉換成「固定的」文字書寫時，當每個人對所屬氏族的認同不一，連帶使用的氏族層級亦不同，致使布農族名制的表現形式相當多元，卻也是布農族在面對國家的人名登記政策所要面臨的課題。

在基本的「人名+氏族名」形式之下，布農族人名有以下幾種類型的表現形式：

### （一）氏族名層級的使用

布農族的氏族名有三個層次，即大氏族、中氏族、小氏族。氏族名的使用反映出布農族人對己氏族的認同與認識。這樣的認識，可依個人、部落、部族，甚至是地區（南投、花蓮、台東、高雄）而異。筆者將氏族名層級的使用大致歸為三類：

以布農族作家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Bukun Ismahasan Islituan）為例。

#### 1. 「人名+小氏族名」

在僅使用小氏族名的情況下，其布農名為 Bukun Ismahasan。Bukun 為其人名，Ismahasan 為其小氏族名。

小氏族所包含的親屬範圍是最親近的，同時也是氏族名數量最多的。以其表示所屬氏族，可區隔出布農族同名的差異<sup>72</sup>。從圖 1-8、1-9 來看，台東縣延平鄉桃源村家戶的門牌可見，各家戶是以小氏族名的使用為主，這在人際關係親密的部落中，可清楚界定家族單位及成員，更可反映出對氏族的認同。

「我的氏族名只有到小氏族，因為只要唸到小氏族就會知道是屬於什麼中氏族，也會知道他是屬於什麼群的。<sup>73</sup>」（凱方·達斯努南<sup>74</sup>）

對僅使用小氏族名的人而言，小氏族名最能夠在日常生活中清楚地區分家族關係。特別是遇到選舉、家族內部一般的殺豬宴客、打獵分肉時，分享對象或拉攏的對象主要以自己家族，甚至是小氏族為主。至於中氏族的層級，則是在選擇婚配對象或結婚分豬肉時才會特別強調。然而缺點是，對不熟悉布農族氏族組織

<sup>71</sup> 海樹兒·爻刺拉菲，〈布農語「對人名的叫法」〉，《原教界》59期（2014年10月），頁79。

<sup>72</sup> 同上註，頁79。

<sup>73</sup>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登記研究案成果報告書》，頁5-6。

頁13。

<sup>74</sup> 政大原民中心主辦〈原住民族人名戶籍登錄—布農族公聽會〉，時間2014年8月20日，地點台東縣延平鄉公所。

架構的人來說，僅知道小氏族卻不了解所屬的中氏族甚至是大氏族時，就容易觸犯到婚姻禁忌，甚至是相愛的人被迫分開等憾事。



圖 1-8 桃源村小氏族 takisvilainan 的門牌



圖 1-9 桃源村小氏族 takishusugan 的門牌

## 2. 「人名+中氏族名」

所謂的「中氏族名」是相對於「小氏族名」而產生的詞彙，有時候布農族人會以「大氏族」稱之，用以對比「小氏族」的概念。在此類別的人名形式是 **Bukun Islituan**，**Islituan** 是他的中氏族名。贊成直接使用中氏族者，原因有二。一來，傳統名字的登記太過冗長，相當不便，而中氏族已涵蓋底下所有的小氏族，且彼此是有關係性。例如，前述提到的，**Istanda** 底下有五個兄弟，即 **Takistalan**、**Takishusugan**、**Takiscibanan**、**Takisciangan**、**Takistaingan**，可直接以「**Istanda**」作統一。二來，布農族社會相當忌諱觸犯婚姻禁忌，而婚配對象的選擇關係到彼此所屬的中氏族，若是不熟悉布農族氏族層級的關係，單純使用小氏族名，恐怕容易觸犯到婚姻禁忌。

「我認為只要登記最大的氏族就好，像 **Istanada** 氏族底下還有小氏族，不過他們自己開會決定登記 **Istanda** 就好。因為長輩們很在乎婚姻禁忌的問

題，若是只登記小氏族，容易觸犯到禁忌。登記中氏族的話，就可以免去這個煩惱。」(顏明仁 Vilian Ispalidav<sup>75</sup>)

### 3. 「人名+小氏族名+中氏族名」

此類型即該布農族作家使用的寫法，Bukun Ismahasan Islituan。雖然並非所有部群都會使用小氏族名，而是直接使用中氏族名，如卓群<sup>76</sup>。但仍有不少人主張將二者一併列上，以兼具小氏族區辨家族關係，和中氏族判斷婚配對象的功能。惟作為正式登錄的傳統名字，要將二者都登記上去，更為冗長，也更讓族人卻步。

「要統一用哪個做登記，是需要召開氏族會議，產生共識。像是我們的「伊斯坦大」氏族，統一用中氏族做登記。如果用小氏族做登記，會被我們罵說搞小團體！……我主張用完整的格式去寫，從小氏族到大氏族都要展現出來。<sup>77</sup>」(胡榮典 Ibi Istanda<sup>78</sup>)

## (二) 加母方氏族名

除了上述氏族層級使用的討論外，另一種較為少見但仍被使用的名制結構為「加註母方氏族名」之表現方式。例如著名的布農族歌手王宏恩的布農族名為 Biung Sauhluman Tankisia Takisvislainan Tak-Banuaz，是「人名+氏族名+Tankisia (布農語：從哪裡來之意)+母方氏族名+部族名」之結構。

在名制上加註母方氏族和布農族社會肯定母方父系氏族的特性有關係。一方面強調母方氏族能避免觸犯婚姻禁忌二和三的規定；二方面傳統布農族重視「精靈(布農語：hanitu)」信仰，這些具有靈力的精靈之強弱除了能左右當事人的心靈狀態，也影響著族人之間的人際關係。除了巫師外，一般認為母方父系氏族的精靈最強<sup>79</sup>。布農族的孩子在出生後需要不斷地增強與母方氏族的親屬關係，以獲得其祝福與醫治力<sup>80</sup>。因此，在名制的表現上，加註母方氏族表明「自己從哪裡來」是最顯而易見的方式。

從上述名制的表現類型來看，無論是氏族層級的使用或是是否該加註母方氏

<sup>75</sup> 政大原民中心主辦〈原住民族人名戶籍登錄—布農族公聽會〉，時間 2014 年 7 月 15 日，地點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sup>76</sup> 馬淵東一、余萬居譯，〈Bunun, Tsuou 二族的氏族組織和婚姻法則〉，頁 36。

<sup>77</sup>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登記研究案成果報告書》，頁 13。

<sup>78</sup> 政大原民中心主辦〈原住民族人名戶籍登錄—布農族公聽會〉，時間 2014 年 8 月 20 日，地點 台東縣延平鄉公所。

<sup>79</sup> 馬淵東一著、戚長慧譯，〈布農族親屬稱謂的奧瑪哈類型趨勢〉，收於黃應貴編《台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台北：聯經出版社，1986)，頁 628。

<sup>80</sup> 馬淵東一著、林衡立譯，〈台灣中部土著族的社會組織〉，收於黃應貴編《台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台北：聯經出版社，1986)，頁 435。



族名的討論，都能從「名制」顯示出布農族深厚且豐富的文化內涵。然而，在國家現行的人名登錄下，若使用傳統族名，在身分證、護照，或是正式文件等等，過於冗長的羅馬拼音，往往帶來生活上的不便或是技術性(如欄位不夠)等問題，更遑論在姓名條例規定下僅使用傳統族名必須轉譯成中文，更不方便書寫。時常須面臨到被迫縮短人名長度的窘境。然分散在全國各地的布農族登記使用的氏族名不一，跨區域的交流又是在所難免的，要如何整合分散在各地區的氏族，建立一個共同使用氏族名的方式，避免觸犯婚姻禁忌的狀況發生，是現代布農族人所要面對的課題之一。





### 第三節 襲名制度下的同名現象

#### 一、布農族的襲名制度

相較於「氏族名」是用來表示血緣關係及親屬集團的概念，個人名則是辨識個人的標誌。關於個人名的命名法則，林修澈在《名制的結構》中將其歸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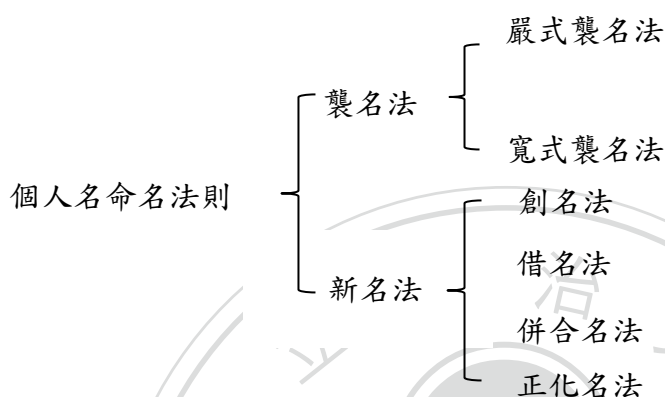


圖 1-10 個人命名法則分類

襲名法指承襲他人之名作為己名，其中又分為嚴式與寬式兩種襲名法。嚴式襲名法乃襲名對象限定在親屬範圍內，尤其是尊二輩直系親屬與尊一輩旁系親屬為常見；寬式襲名法的範圍則不限定在親屬範圍內<sup>81</sup>，有些是襲勇士、有成就、長壽等人名。

新名法則反之，並不襲用他人之名，而使用未為人使用過的名字。其中，以創名法為主流。然新名要是廣為他人所承襲，此名便會進入「傳統名譜」成為襲名，名譜得因新增的名而擴大<sup>82</sup>。台灣原住民 16 族中，除了雅美族採創名法外，其他 15 族均為襲名法為主。

其中，布農族即是採從父系的襲名制，如長男襲祖父的名字，以下男子則依排行襲用父之兄弟名字；長女襲祖母的名字，以下女子同樣依排行襲用父之姊妹名字。假如父方的兄弟或姊妹的名字已襲完，則會另創新名，或是從母舅的家族拿名字，以呼應前述布農族對母方的父系氏族之重視。由此可見，從一位布農人的人名可推測其家族成員的名字及其親屬關係，可說是活生生的「族譜」。甚至，在襲名制下，各氏族會有某些特有的人名，形成「知其名便知其所屬氏族」的情形。

<sup>81</sup> 林修澈，〈名制的結構〉，頁 13。

<sup>82</sup> 同上註，頁 13。

此外，若遇到小孩出生後，生重病或不吉利的狀況，則會另取他名，這種改換名字的動作稱為 *paci-lushu-an*。然其原名並未因此拋棄，仍可能為後代所承襲而再度被使用<sup>83</sup>。

基於上述，布農族以襲名制為主，創名制為例外。在遇到父親兄弟或姊妹的名字已襲完，又無更好的名字可用的特殊情況下，就會使用創名制的方式。新名的創造除了來自生活周遭，也與當時的時空背景有關係。從日本時代被迫改日本姓名，到國民政府時期的改漢式姓名政策，多少可看見因時代變遷而增添的非本民族之人名。例如，在海樹兒·友刺拉菲的研究中，討論到一位在花蓮縣卓溪鄉崙天部落的布農族人 *Ka-iaku*（林美菊），出生於昭和 14 年（1939），因出生時長得瘦瘦的，像茅草葉 *ka-ia*，而被日本警察命名為 *Ka-iaku*。後因想不到更好的名字作更改，因此這名字就自然地為其長孫女襲用<sup>84</sup>。

除了政權強制改名的同化手段之外，隨著西方基督宗教的傳入，更出現聖經人物名字的布農化。例如前任原住民族委員會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Yuhani Isqaqavut*）主委，其人名 *Yuhani* 即是從聖經中的「約翰」，經過布農語轉化而來的。由此可見，隨著和異民族及異文化的接觸，無論是主動或被動的接受外來人名，經過布農語的轉換過程並為後代襲用後，新名成為襲名，傳統名譜就會因新增的名字而擴大。

## 二、同名現象的區別機制

布農族採襲名制，排除前述創新名之特殊情況，一個名字容易重覆被布農族使用。遷移各地的布農人，藉由氏族名劃分親屬間權利義務共享的範圍，更透過詢問初次見面的對象之人名，可第一時間來辨認我群或他群。因此，同名現象在強調「群體」的布農族傳統社會裡，正好能夠凝聚我群意識，劃定民族分界；相對地，在人與人之間交流頻繁的現代社會，日常生活中高比例的同名相對地降低了「個人」的辨識度。

根據政大原民中心整理 16 族的《原住民族人名譜》<sup>85</sup>，其中布農族名字統計，男名有 73 個、女名有 45 個。又，根據原民會公布 2014 年 11 月的人口數，布農族的男性人數有 27,098，女性人數有 28,844<sup>86</sup>。所以平均 1 個男名約有 371 位布農男性使用，1 個女名則約有 641 位布農女性使用。由此可見，若單單使用

<sup>83</sup> 海樹兒·友刺拉菲，《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頁 127。

<sup>84</sup> 同註 84，頁 127。

<sup>85</sup> 林修澈，《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登記研究案成果報告書》，頁 63。

<sup>86</sup> 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

<http://www.apc.gov.tw/portal/docDetail.html?CID=940F9579765AC6A0&DID=0C3331F0EBD318C21B551B2C06FEC8D4>（登入時間 2015 年 1 月）

正式人名，無論在家族、部落內，甚至是部落外，很容易發生「不知道在稱呼誰」的狀況發生。在布農族的命名文化中，除了襲名制外，另有一套區別同名的機制——聯名制，以解決襲名制下伴隨的辨識問題。根據林修澈針對名制的研究，聯名制可分為三式，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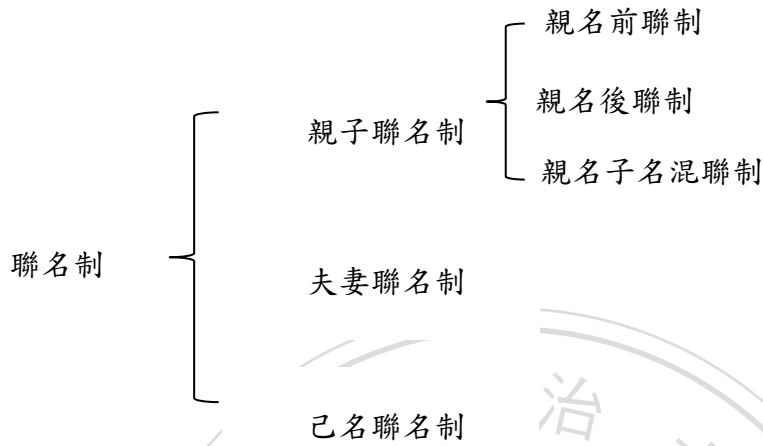


圖 1-11 聯名制的類型

資料來源：林修澈〈名制的結構〉，頁 5。

雖然，布農族的正式人名不採聯名制，而是前述的「永續性的個人姓名制式姓後列型」。但是在襲名制下，同名現象顯著，為了區別同名的人，以「夫妻聯名制」與「己名聯名制」作為區辨的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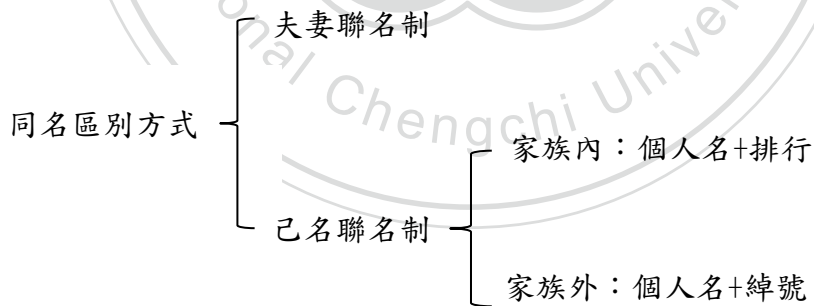


圖 1-12 布農族的同名區別方式（本研究繪製）

### （一）夫妻聯名制

夫妻聯名制是雙方結婚後，將夫妻的名字並列在一起，作為同名區別的方法之一<sup>87</sup>。若是強調已婚男性，就會將其妻名加諸其後，例如日本時代著名的布農族領袖 **Dahu Ali**，**Dahu** 是他本人的名字，**Ali** 是其妻名。反之亦然，若是強調已婚女性，則將其夫名放在後面，如 **Ali Dahu**，就是指「先生叫做 **Dahu** 的 **Ali**」。多數情況下，夫妻聯名以「夫名+妻名」為主，。

## (二) 己名聯名制

上述的「夫妻聯名制」之前提為已婚的狀態，但若是未婚人士則以「己名聯名制」作為主要區辨方法，即個人名加別名或綽號相聯<sup>88</sup>。根據布農族的聯名情形，可分為「家族內」使用的「個人名+排行」，以及「家族外」使用的「個人名+綽號」等二式。

### 1. 家族內：個人名+排行

在布農族的襲名制下，只要是家族中的同輩之長孫及長女就會出現同名的現象。加上傳統布農族的居住型態為大家庭式，即同一家族成員共同居住在一個偌大的家屋<sup>89</sup>，因此家族內部成員的同名機率相當高。

對此，布農族會以長幼來區分同名的人，年紀較長者會在其名稱後加 **daingaz**（布農語：原意為「大」之意），次大的稱為 **maindu**（布農語：原意為「帥」之意），小的則稱為 **ikit** 或 **kauman**。例如同家族中若有同名叫 **Manama**，年紀較大者叫做 **Manama daingaz**，排行中間的叫做 **Manama maindu**，最小者 **Manama ikit** 或 **Manama kauman**。

然而，這樣的區別機制須在「同一家族中同時有兩位以上的同名者」的前提下使用，是「比較輩分大小」而非「強調個人特徵」之作用。

### 2. 家族外：個人名+綽號

相較前面所說的同名區辨方法，是在特定的情況下家族內同時有同名者等前提下才能使用。「綽號」則不受限制地依其外型、職業、個性、事蹟等特徵來取用，且會將其置於人名後方。

依外型的話，如 **Uli manauaz** 意指「漂亮的（布農語：**manauaz**）**Uli**」。職業的部分，多以日語發音，像是老師為 **singsi**、牧師是 **bukusi**、警察是 **kesacu**，如桃源村巴喜告落的 **Qaivang bukusi**，**Qaivang** 是人名，**bukusi** 是他的牧師身分。其

<sup>87</sup> 韃虎·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高雄縣那瑪夏鄉布農族親屬結構與文化研究〉，頁 143。

<sup>88</sup> 林修澈，〈名制的結構〉，頁 5。

<sup>89</sup> 海樹兒·友刺拉菲，〈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頁 77。

他像是布農族的抗日英雄之一 Aziman siking，尚住在 Baungzavan（大分部落）時，因曾下山出草過名為 siking 的客家人<sup>90</sup>，故冠上其名以紀念其英勇事蹟。

總的來說，布農族人名是採襲名制迥異於大社會中使用的創名制。襲名制，強調「群體」的認同，小從「同名現象」連結家族內部成員的關係，大則藉由「人名」作為判別我群或他群的方式。創名制，強調「個人」的獨特性與創新，不承襲他人之名，甚至避免與家族的人同名。為補充襲名制所伴隨的同名現象，布農人輔以「聯名制」作為區別機制。然而，聯名制僅侷限在日常生活作使用，當布農族的命名方式遇上現代國家的戶口登錄制度，人名才能為正式場合所登記；此時，同名現象的問題依舊存在。要如何在同名現象及個人辨識度之間做取捨或是平衡，是現代布農人在恢復傳統人名中必須克服的挑戰。



---

<sup>90</sup> 同註 90，頁 128。



#### 第四節 台東布農族名譜的分布與統計

戶口登記是近代國家全面掌控人民動向的紀錄。自大正時期開始，日本開始著手進行「蕃地蕃人」的戶口登記，顯示著日本勢力開始進入並控制各部落，進行大規模且周密的戶口調查。這些調查，對無文字的原住民社會而言，是開啟布農族人名文字化的濫觴，並有助於保留當時姓名的紀錄。因此，本節的布農族名譜將從延平（共 16 冊）與海端（共 14 冊）等二鄉之戶政事務所保存的戶口調查簿中，統計與分析裡頭記載的人名。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日本時代後期，戶口簿上部分的布農人已完全使用日本名作登記，不見傳統人名，非本節所討論的重點。因此，本節所進行的統計數據是採戶口簿上以「布農族的傳統人名登記者」，且剔除「完全以日本式姓名登記者」。

首先，延平鄉的日本時代戶口簿記載了 25 個社；海端鄉則記載了 15 個社（表 1-5、1-6）。筆者根據日本時代所記錄的社，整理出台東布農族的名譜統計（表 1-7）。其中，名字可分為「人名」與「氏族名」等二個部分，人名又分為「男名」、「女名」。

表 1-5 台東縣延平鄉日本時代所屬社名

編號	社名	編號	社名
01	台東廳關山郡鹿野庄雷公火字上野	14	台東廳關山郡蕃地ナイホンロク社小社 ハリモロン社
02	台東廳關山郡鹿野庄雷公火字下野	15	台東廳關山郡蕃地ナイホンロク社小社 マスララ社
03	台東廳關山郡鹿野庄雷公火字中野	16	台東廳關山郡蕃地ナイホンロク社小社 マスワノ社
04	台東廳關山郡鹿野庄蕃地スンヌンヌン社	17	台東廳關山郡蕃地ナイホンロク社小社 マテングル社
05	台東廳關山郡鹿野庄蕃地ボクラブ社	18	台東廳關山郡蕃地ナイホンロク社小社 ワカガン社

06	台東廳關山郡蕃地カナスオイ社	19	台東廳關山郡蕃地ナイホンロク社小社 ワハラシ社
07	台東廳關山郡蕃地カルカラズ社	20	台東廳關山郡蕃地ナイボンロク社小社 上中里
08	台東廳關山郡蕃地ナイホンロク社小社カ ブラタン社	21	台東廳關山郡蕃地ナイボンロク社小社 下中里
09	台東廳關山郡蕃地ナイホンロク社小社カ リバン社	22	台東廳關山郡蕃地バンカウ溪
10	台東廳關山郡蕃地ナイホンロク社小社ス ンテク社	23	台東廳關山郡蕃地ラバラバ社
11	台東廳關山郡蕃地ナイホンロク社小社タ ビリン社	24	台東廳關山郡蕃地丹那社
12	台東廳關山郡蕃地ナイホンロク社小社パ ランライガス社	25	台東廳關山郡蕃地取入口
13	台東廳關山郡蕃地ナイホンロク社小社パ ラン社		

資料來源：延平郷戸政事務所，《日本時代戸口調査簿》，本研究繪製。

表 1-6 台東縣海端郷日本時代所屬社名

編號	社名	編號	社名
01	台東廳關山郡蕃地エバコ社	09	台東廳關山郡蕃地マンテウ社
02	台東廳關山郡蕃地カナテン社	10	台東廳關山郡蕃地ラクラク社
03	台東廳關山郡蕃地カナログ社	11	台東廳關山郡蕃地リト社

04	台東廳關山郡蕃地シンプロ社	12	台東廳關山郡蕃地丹那社
05	台東廳關山郡蕃地ダイロン社	13	台東廳關山郡蕃地里壠山
06	台東廳關山郡蕃地ハイトトワン社	14	台東廳關山郡蕃地楠
07	台東廳關山郡蕃地ハビ社	15	台東廳關山郡蕃地マンテウ社
08	台東廳關山郡蕃地ブルブル社		

資料來源：海端鄉戶政事務所，《日本時代戶口調查簿》，本研究繪製。

表 1-7 日本時代台東布農族名譜數量

	海端鄉	延平鄉	總計
氏族名	5,078	3,717	8,795
氏族名（歸併後）	27	27	30
男名	2,137	2,782	4,919
男名（歸併後）	72	73	144
女名	2,890	3,647	6,537
女名（歸併後）	58	56	80

資料來源：延平鄉及海端鄉戶政事務所，《日本時代戶口調查簿》，本研究繪製。

從上表可以發現，海端鄉與延平鄉歸併後的氏族名、女名、男名等數量相近。排除掉固有的氏族名不看，台東布農族的男名有 4,919 筆，歸併後剩 144 筆，重複率有 40%，表示一個男名有 40% 的重複使用率；女名的部分共有 6,537 筆，歸併後僅剩下 80 筆，重複率則高達 93.4%。儘管布農族的同名現象高，然觀察戶

口簿中登記的布農族人名，可發現除了「本名」的登記外，亦有「聯名」與「綽號」的使用。茲分述如下。

### 一、本名

「本名」即指正常命名下，一個體的名字<sup>91</sup>。本名在命名上有若干性質：

#### (一) 兩性之別

布農族男人有男名，女有女名，兩性有別，僅有少數幾個名字是男女通用。筆者在綜合日本時代台東地區所記錄的布農名後，得到男名有 144 個，女名有 80 個，其中有 72 個人名是男女共用。值得一提的是，男女共用名部分雖與當今布農族男女使用的情況不盡相符，可能因素有日本時代的戶口簿登錄時有誤，另可能因時代變遷男女共用名的登錄不一。為呈現戶口簿人名登錄的情形，故仍保留原本的樣態。

表 1-8 台東布農族人名譜

編號	男名			女名		男女共用
01	Abu	73	Neqo	Abu	Tua	Abu
02	Abus	74	Ngian	Abus	Uli	Abus
03	Adul	75	Niua	Akuan	Umas	Akuan
04	Akuan	76	Niun	Alaala	Umav	Alang
05	Alang	77	Nunan	Alang	Uvau	Ali
06	Ali	78	Paian	Ali	Valis	Aliav
07	Aliav	79	Pailun	Aliav	Vilian	Alimus
08	Alimus	80	Paki	Aliman	Wava	Anika
09	Amul	81	Palahu	Alimus		Anu
10	Anika	82	Palidav	Alus		Aping
11	Aniv	83	Panitas	Anika		Atul
12	Anu	84	Pasulan	Anu		Azus
13	Aping	85	Pilis	Aping		Biung
14	Asulan	86	Pima	Atul		Bukun
15	Atul	87	Pinaz	Azus		Buni
16	Aziman	88	Pizing	Biung		Dahu

<sup>91</sup> 楊希枚，〈台灣賽夏族的個人名制〉，《中央研究院院刊》3：364。

17	Azus	89	Pula	Bukun		Halubis
18	Balakav	90	Qabutaz	Buni		Halui (外來)
19	Balan	91	Qaimus	Dahu		Halusin
20	Bali	92	Qaisul	Halubis		Humhum
21	Banga	93	Qaivang	Halui (外來)		Husung
22	Banitul	94	Qubiaz	Halusin		Ibu
23	Banu	95	Qucung	Humhum		Ilung
24	Bau	96	Sai	Husung		Ingavang
25	Bavan	97	Salizan	Ibu		Isuz
26	Bisazu	98	Salung	Ilung		Kiwa
27	Biung	99	Samingaz	Ingavang		Kumalang
28	Bukun	100	Sani	Isuz		Langui
29	Buni	101	Savi	Ival		Langus
30	Dahu	102	Savungaz	Kiwa		Lili
31	Dastal	103	Savuu	Kumalang		Linkav
32	Hadul	104	Sikav	Langui		Mahunniv
33	Haibang	105	Sing	Langus		Maia
34	Haisul	106	Singsing	Lili		Maital
35	Halubis	107	Sipal	Limun		Malas
36	Halui (外來)	108	Sipan	Linkav		Manama
37	Halusin	109	Subali	Mahunniv		Mua
38	Hiluzi	110	Suiaka	Maia		Mulas
39	Humhum	111	Tahai	Maital		Nabu
40	Husung	112	Tahanas	Malas		Neqo
41	Ibi	113	Takanow	Manama		Niua
42	Ibu	114	Taliban	Mua		Niun
43	Ilung	115	Talima	Mulas		Paian
44	Ingavang	116	Talimua	Nabu		Pailun
45	Isuz	117	Talum	Nani		Palahu
46	Kavas	118	Talun	Neqo		Palidav
47	Kiwa	119	Tanabas	Niua		Panitas
48	Kumalang	120	Tanaulan	Niun		Pima
49	Lamata	121	Tanivu	Paian		Pinaz
50	Langui	122	Tapul	Pailun		Pizing
51	Langus	123	Tauli	Palahu		Pula
52	Lanihu	124	Taungan	Palidav		Salizan



53	Laung	125	Taupas	Panitas		Salung
54	Lavali	126	Tiang	Pima		Samingaz
55	Lili	127	Tiban	Pinaz		Sani
56	Linang	128	Tikla	Pizing		Savi
57	Lini	129	Tinuk	Pula		Savungaz
58	Linkav	130	Tua	Salizan		Savuu
59	Lumav	131	Tudai	Salung		Singsing
60	Mahunniv	132	Tulpus	Samingaz		Talimua
61	Maia	133	Tuskan	Sani		Tanabas
62	Maital	134	Ulang	Savi		Tanivu
63	Makili	135	Ulav	Savungaz		Tapul
64	Malas	136	Uli	Savuu		Tiang
65	Manama	137	Umas	Singsing		Tinuk
66	Masau	138	Umav	Talimua		Tua
67	Mua	139	Usun	Tana		Uli
68	Mulas	140	Valis	Tanabas		Umas
69	Muuz	141	Vilian	Tanivu		Umav
70	Nabas	142	Walis	Tapul		Valis
71	Nabu	143	Wani	Tiang		Vilian
72	Navi	144	Wava	Tinuk		Wava

資料來源：延平鄉及海端鄉戶政事務所，《日本時代戶口調查簿》，本研究繪製。

此外，從性別使用名字的狀況來看，男女共用名僅占男名的 50%，女名則是 90%。也就是說，男女共用人名的狀況相當高，其中又以女性使用男女共用名比例較高。

比對 1943 年的《蕃社戶口》的人數統計<sup>92</sup>，台東廳蕃地的布農族男性有 2,106 人，女性有 2,092 人。從人口與名字數量來看（男名：144 個，女名：80 個），男名與男性人數比例約為 1:15，女名與女性比例則約為 1:26。也就是說，平均 1 個男名約有 15 位男性使用，平均 1 個女名約有 26 位女性在使用。顯示在布農族在日本時代，就有顯著的同名現象。其中，以女性的同名現象較高。

<sup>92</sup>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蕃社戶口》（昭和 18 年，1943）。

## (二) 外來名的使用

在人名譜中，部分名字非布農族既有的名字，而是借用異民族之名。從布農族的命名制度來看，若有異民族之人因收養或婚姻關係進入布農族社會中，在襲名制下就有可能將此名延續下去。

在探討外來名的名譜之前，筆者先將外來名的使用以「部群」做分類，如下表所示：

表 1-9 外來名之男、女性名譜

郡群氏族	性別	來源
Pasulan	男	借魯凱下三社名
Pizing	男	借泰雅族名
Suika	男	借魯凱下三社名
Takanow	男	借排灣族名
Walis	男	借泰雅族名
Wani	男	借用卑南族
Limun	女	借泰雅族名
Pizing	女	來源未知
巒群氏族	性別	來源
Halui	男&女	來源未知
Wani	男	借用卑南族

資料來源：延平鄉及海端鄉戶政事務所，《日本時代戶口調查簿》，本研究繪製、杜石鑾，〈布農族姓與名之研究〉，頁 63-69。

上表可觀察到異民族進入到布農族名譜之情形。外來名的使用象徵著異民族的接觸與互動。郡群是布農族部族中移動範圍最廣的，先由中部郡大溪中、上游往東部移動，之後再繼續往西南部遷徙，此動線接觸了阿美族、卑南族、魯凱族下三社、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遷移路線增加與異民族接觸的機會，再藉由婚姻或收養關係，將外族名字引入布農族的名譜中。

相對於郡群，巒群較少借用外來名，原因在於集團移住以前，巒群少有大規模的遷徙移動，多停留在中部郡大溪北段和巒大溪兩岸，少和異民族的互動及通

婚，因此外來名的使用也相對較少<sup>93</sup>。

## 二、聯名的使用

有關於布農族綽號與聯名的使用，在 1921 年岡松參太郎《台灣蕃族慣習研究》中，提到郡群東埔社的布農族面對襲名制所伴隨的同名現象，有二個解決方式：一，同社同氏族同名，是以夫妻聯名作區別，如「サリラン（夫名）・アブス（妻名）」（Salizan Abus）；二，同一家族內兄弟或姊妹同名，會加上形容詞作區別「ライガル」意指「大」，用於年長者、「チキン」意指「小」，用於年少者。如「サリラン・ライガル」（Salizan Daingaz）或「サリラン・チキン」（Salizan ikit）<sup>94</sup>。

誠如前述討論，台東布農族 1 個男名平均為 15 位男性使用，女名則平均為 26 位女性使用，高比例的同名現象反映區別機制的重要性。岡松參太郎所提到的區別機制—聯名登記，包括夫妻聯名與綽號等方式。這樣的區別方式，不僅作為日常生活中，布農人自我介紹或介紹他人的慣習，更反映在正式場合的戶口登記上。

分析台東布農族的人名登記，使用聯名作登記共有 232 筆，僅佔全台東布農族傳統人名登記的 2%。若再進一步以「部群」作分類，郡群使用聯名作登記者有 206 筆，佔全部聯名登記者 88%，巒群則有 27 筆，佔全部聯名登記者的 12%。如下表所示：

表 1- 10 台東布農族使用聯名登記情況

日本時代有使用聯名的布農族舊社	郡群	巒群	小計
台東廳關山郡蕃地ダイロン社	1	0	1
台東廳關山郡蕃地ハイトトワン社	1	0	1
台東廳關山郡蕃地エバコ社	2	0	2
台東廳關山郡蕃地楠	3	0	3
台東廳關山郡鹿野庄雷公火字上野	3	0	3
台東廳關山郡蕃地里壠山	4	0	4
台東廳關山郡蕃地取入口	4	0	4
台東廳關山郡蕃地リト社	5	0	5
台東廳關山郡蕃地マンテウ社	7	0	7

<sup>93</sup> 杜石鑾，〈布農族姓與名研究〉（台北：政大民族系碩士論文，2004），頁 62。

<sup>94</sup> 台灣總督府蕃族調查會編，《台灣蕃族慣習研究》（台北：台灣總督府蕃族調查會；台北：南天書局翻印，1976[1921]），頁 222。

台東廳關山郡鹿野庄雷公火字中野	10	0	10
台東廳關山郡蕃地丹那社	0	10	10
台東廳關山郡鹿野庄雷公火字下野	12	1	13
台東廳關山郡蕃地ブルブル社	14	0	14
台東廳關山郡蕃地カナテン社	8	10	18
台東廳關山郡鹿野庄蕃地スンヌンヌン社	19	0	19
台東廳關山郡蕃地バシカウ溪	19	0	19
台東廳關山郡蕃地シンプロ社	21	4	25
台東廳關山郡蕃地ナイホンロク社	29	0	29
台東廳關山郡鹿野庄蕃地ボクラブ社	43	2	45
男性使用聯名人數	183	22	205
女性使用聯名人數	22	5	27
總數	205 (88%)	27 (12%)	232 (100%)

資料來源：延平鄉及海端鄉戶政事務所，《日本時代戶口調查簿》，本研究繪製。

從上表可以看出，使用聯名情形最多者為ボクラブ社 (Bukulav)，即今天的延平鄉武陵村，是日本時代第一個集團移住的村落。過去布農族的聚落是呈現大分散小集中的散居型態，經過集團移住後，呈現聚集性的空間分布。筆者認為，因為聚居的居住型態，人口密度較高，在有限的人名之下，更增加聚落中同名的機會。相對地，區別同名的機制在集居型聚落顯得格外重要，出現聯名的比例也較高。

進一步分析台東布農族在日本時代的人名登記，當中亦不乏以「聯名」的方式作登記，並採行「己名聯名（人名+排行）」和「夫妻聯名制」。

表 1-11 台東布農族使用聯名的情形

	己名聯名（人名+排行）	夫妻聯名	其他	總計
男性使用	124	30	50	204
女性使用	16	2	10	28
總計	140 (60%)	32 (15%)	60 (25%)	232 (100%)

資料來源：台東延平鄉及海端鄉戶政事務所，《日本時代戶口調查簿》（本研究繪製）。

#### 1. 己名聯名（人名+排行）

由上表所示，己名聯名（人名+排行）是三者中所佔比例最高者（60%）。反映出在襲名制下，同名所帶來最大的困擾是「如何辨識家庭的內部成員」。而辨識家庭內部成員的方式，則以「排行」分類最為主要。若再進一步以「部群」做分類，並分析郡群和巒群所使用的「排行用詞」，依照排行大小分別為：daingaz、maindu、kauman、ikit（如下表）。可發現相對於巒群，郡群使用「人名+排行」之比例相當高。此外，從排行用詞的分析來看，郡群是精細「四分法」，巒群則是粗略的「二分法」。

表 1- 12 郡群和巒群使用己名聯名（人名+排行）情形

	daingaz（最大）	maindu（大）	kauman（小）	ikit（最小）	總數
郡群	30	13	16	67	126（90%）
巒群	2	0	0	12	14（10%）
總計	32	13	16	79	140（100%）

資料來源：台東延平鄉及海端鄉戶政事務所，《本籍戶口調查簿》（本研究繪製）。

由此可見，相對於巒群，郡群較為強調同家族中內部成員的次序與分支。一來，反映出郡群人數較巒群多，所以強調成員的辨別；二來，從氏族認同來看，印證葉家寧在〈系譜、氏族與布農族〉的研究，指出較晚近新移民地區如高雄和台東地區之布農族，在表明所屬氏族時，會特別強調其分支名稱。進而以部群而言，郡群傾向以最小的氏族單位回答之，巒群則強調本宗，以表明來源系統<sup>95</sup>。從人名之排行用詞的討論，正好與「氏族名」的認同與用法彼此呼應，即郡群在表明「個人身分」時，也較巒群著重排行次序。

## 2. 夫妻聯名制

台東布農族登錄夫妻聯名制的比例較低，僅有 15%。從該表可見男性使用的情況較女性多。在前面的討論提及，夫妻聯名制可分為二式，即「夫名+妻名」、「妻名+夫名」。在多數的情況下，聯名的對象是「自己的配偶」，「聯名後的人名」則甚少傳給自己的長孫。不過，在戶口簿中的「台東廳關山郡蕃地シンプロ社二十六番戶」，即今海端鄉新武部落，卻出現此一特殊的案例。

下圖為台東廳關山郡蕃地シンプロ社，今海端鄉新武部落，以「イシシンカウナン モオズ（Isingkaunan Muuz）」為戶主的關係圖。從家譜可觀察到，Muuz 的父親叫做 Tiang，母親則叫做 Abus，其長子按照長孫襲名的制度叫做 Tiang。

<sup>95</sup> 葉家寧，〈系譜、氏族與布農族〉，頁 235。



然而，該長孫在戶口簿的登記中卻登記為 **Tiang Abus**，即其祖父與祖母的聯名。也就是說，夫妻聯名的形式並不展現在祖父 **Tiang** 的人名登記上，而是由其下下一代做呈現，承襲祖父名外也襲祖母名。可見，即便是夫妻聯名在不同的地方都有不一樣的表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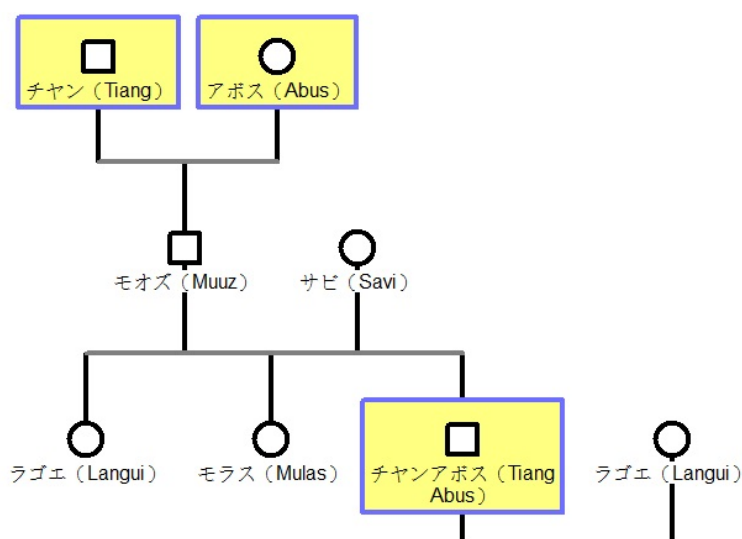


圖 1-13 「台東廳關山郡蕃地シンブロ社二十六番戶」家譜圖

資料來源：台東延平鄉及海端鄉戶政事務所，《日本時代戶口調查簿》(本研究繪製)。

綜合上述的討論，布農族歷經漫長的遷徙過程，終在 18 世紀左右遷移到台東地區，並以郡群和巒群為主要。儘管在遷移的過程，新移民的台東布農族相較原居住地的南投布農族，在氏族組成上較後者少，但藉由各氏族層次條理分明的社會功能，使布農族即便四散各地也能彼此連結、壯大。而無論是支撐布農族社會的氏族制度，或者是為繁衍後代的婚姻規則，這些支撐布農族社會運作的「載體」都須仰賴於姓名制度之「表體」的運作。

布農族的人名可分為「氏族名」與「人名」兩個部分，屬「永續性個人名姓後列型」。前者的氏族名會隨著不同的語境、時空脈絡而有不同的表現形式，至於在台東布農族多傾向以小氏族表示所屬氏族，此可能和其為新移民而傾向使用較小層級的認同有關；後者則因採襲名制，同名現象比例高，但在強調我群、四敵圍繞的生活環境下，同名是一種提供自我保護的方式，然而為提高個人辨識，「聯名制」就成為一種權宜之計。

由此可見，布農族豐富且多元的姓名制度與其氏族社會的特性息息相關。更可發現，其表現方式隨著不同地域、社群，甚至是個人都並不一致，而是隨著不同的情境而有所轉換。在這樣具有高度彈性、非固定的表現方式，面對現代國家

的人名登錄，必須走向固定且統一的登錄格式時，要如何進行登錄則是一項莫大的挑戰。



## 第二章 日本時代戶口登錄制度的發展

明治 28 年（1895），日本政府根據馬關條約對台進行殖民統治。為調查國情及維持治安的需要，遂於明治 38 年（1905）10 月 1 日實施「第一次臨時台灣戶口調查」，首次大致掌握台灣全島（蕃地除外）的人口狀況<sup>96</sup>。惟戶口調查的規則是依照行政區域劃分，普通行政區及特殊行政區（即「蕃地」），實施的期程與方式有所差異。對此，本節討論「戶口登錄制度」的對象是將焦點置於「蕃地之蕃人」的部份。

然而，面對多元且複雜的原住民族之名制，如何理解且進行登錄是台灣總督府掌握蕃情並展開戶口登錄的關鍵。因此，台灣總督府對原住民的姓名調查是奠定戶口登錄的重要基礎。

姓名調查與戶口登錄相輔相成。在蕃情調查過程中，「蕃地之蕃人」的戶口登錄正如火如荼地進行，從《蕃社台帳》、《蕃人戶口調查簿》、《本籍戶口調查簿》等，除了作為理蕃警察控制原住民社會、掌握人口，進行同化政策的依據外，更能作為蕃情調查參考的統計數據。統治末期，皇民化運動下的改姓名政策，更是依據戶口簿執行改姓名政策的基礎。

因此，本節將先爬梳台灣總督府進行蕃情調查的脈絡，同時聚焦在對原住民的姓名調查；再進一步談「蕃地之蕃人」戶口登錄的過程；最後是談皇民化時期，針對原住民所進行的改姓名政策。

### 第一節 台灣總督府對原住民的姓名調查

日本統治初期，台灣社會尚處動盪階段，對原住民社會的了解與研究仍為草創與摸索的階段。在大正 3 年（1914），原住民正式使用「戶口調查簿」進行姓名登錄前，台灣總督府即因應不同時期的理蕃需求，展開一系列的蕃情調查，藉由深入了解蕃情、因地適宜的政策，來平定原住民的反抗勢力並進行蕃地開發。其中，人口統計調查便是台灣總督府對台開啟現代化國家治理的首要之務。

然而，面對台灣原住民多元複雜的名制型態，要如何了解並進行登錄，是姓名調查最大的考驗。本節所探討的姓名調查，泛指日本時代學術取向的名制研究，以及政府掌握人口的戶口登錄。

以下，將以台灣總督府理蕃政策的脈絡為經，蕃情及戶口調查為緯，探討當時姓名調查的發展。此外，戶口調查的實施規模及深入程度，反映理蕃專職機構

---

<sup>96</sup> 阿部由理香，〈日治時期台灣戶口制度之研究〉（台北：淡江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1），頁 45。

的勢力消長。因此，本節的歷史分期是採石丸雅邦（2008）<sup>97</sup>的研究，依照理蕃警察的組織狀況為指標來區分成將日本時代分為「撫蕃時期（1895-1902）」、「討蕃時期（1903-1915）」、「治蕃時期（1915-1930）」、「育蕃時期（1930-1945）」。

## 一、撫蕃時期（1895-1902）

### （一）綏撫政策階段（1895-1898）：草創摸索時期

日本治台初期，第一任台灣總督為樺山資紀<sup>98</sup>，在明治28年（1895）向文官發表施政方針，其中關於台灣原住民的治理大綱，明確表示以「綏撫」為原則進行<sup>99</sup>。由於當時本島人的武裝抗日頻仍，為了避免與蕃人發生衝突，並牽制彼此聯合抗日，日方採取漢蕃分治的統治策略。日軍當時的討伐對象為本島人，蕃人則採取「以酒肉饗宴、賦與色布」<sup>100</sup>的籠絡手段。除了軍事上的考量外，山地開發的經濟意圖（如樟腦）也相當重要。因此，行政制度上，總督府以敕令第九十三號公佈「台灣總督府撫墾署官制」，設立專門負責理蕃的「撫墾署」，是為延續清國末期「開山撫蕃」政策而設立的「撫墾局」制度。在這條行政法令下，明確將蕃人住的蕃地劃為特殊行政區，與本島人居住的普通行政區分開；更進一步訂立蕃地即「官有地」的法制原則，為往後的「殖產開發」鋪路。

組織上，撫墾署隸屬於民政局，底下僅設有庶務係（股）與會計係（股）而已，全台僅設置11署，且多集中在樟腦資源較多的西部地區。規模不大，顯見當局的施政以平地為主，蕃地為輔。當時的撫墾署有三大功能：（一）蕃人的撫育、授產、取締；（二）蕃地的開墾；（三）山林和樟腦製造。除了第二、三項反映「殖墾開發」的蕃政走向外，第一項的撫育亦受當局重視。時任民政局長的水野遵提到：

「教育蕃民是我政府責任，開發蕃地是培養富源之要務。蕃民不通事理，迂於社會世事，苟不待言。時而耕種，常在山野間，跋涉狩獵，以殺戮為習。……樟腦之製造、山林之經營、林野之開墾、農產之增殖、礦山之開發、對內地人（日本人）之移居，無一不與蕃地有關。台灣將來之事業看在蕃地，若要在山地興起事業，首先要使蕃民服從我政府，使其得正常生活途徑，脫卻野蠻境遇。<sup>101</sup>」

可見，教化撫育蕃人並使其歸順，與經濟事業的開發，二者關係密不可分也是理蕃政策的重點。然而，總督府初期對原住民社會仍一無所知，為了有效推行

<sup>97</sup> 石丸雅邦，〈台灣日本時代的理蕃警察〉（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08），頁1-4。

<sup>98</sup> 任期：明治28年（1895）5月10日至明治29年（1896）6月2日。

<sup>99</sup> 藤井志津枝，《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理蕃政策》（台北：文英堂出版社，1996），頁3-4。

<sup>100</sup> 陳錦堂編譯，《日本據台初期重要檔案》（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68），頁146。

<sup>101</sup> 同上註。

長久性的撫育政策，加上缺乏清國具體資料以供參考，因此必須對蕃人及蕃地進行實地勘查。在明治 29 年（1896）6 月民政局殖產部長，發表「撫墾署長心得要項」（共 13 項<sup>102</sup>），其中一項為調查蕃社名、戶口、風俗調查。但是當時尚無力對山地採取武力鎮壓，無法直接進入很多部落進行調查，因此，隔年改為將調查項目限制在平地和山地交接處中能夠掌握的項目，並指示將報告當作日常業務，整理成月報<sup>103</sup>。統計數據的蒐集並不足以建立當局對原住民社會的認識，明治 29 年（1896），總督府在民政部設立「調查係」（調查主管人員），對台灣的制度、風俗習慣、民政相關法律漢文資料進行調查。然此調查組織不採研究會的形式，而是邀請學者參與調查<sup>104</sup>，故機動性的個人研究較多。調查係的成果有三：（1）翻譯撫墾局等清朝行政機關的調查及蕃地地圖；（2）翻譯清朝政府機關文書及出差撫墾局等調查資料；（3）活用伊能嘉矩踏查經驗《台灣蕃政志》（1904），整理伊能嘉矩和栗野傳之丞 190 多天所得的踏查資料等<sup>105</sup>。可見此時期的蕃情調查規模不大，尚處在草創與摸索階段。

而後，台灣總督府開始著重大範圍且全面性的調查，目的是確認原住民分布之地理區域，並從各種人類學特徵進行民族識別及分類。明治 30 年（1897）5 月 23 日伊能嘉矩即受到總督府民政局之委派，以 192 日的時間調查全島。反映當時著眼在廣袤山林開發的企圖。值得注意的是，在伊能進行風俗習慣的調查時，即開始注意到各族的名制表現和所屬社會的關係。舉例來說，其觀察到布農族的名制表現能反映該氏族社會的特性，且名制分成家名及人名兩個部分，家名表示所屬的血統，人名則表示個人身分。結構上，家名在前，人名在後，例如「リトアン（氏族名）サセラン（人名）」<sup>106</sup>。

此時期雖已開啟蕃情調查，然當時尚未明確地建立蕃人、蕃地等統合政策，結果山林調查事業歸民政局殖產部林務課掌管，蕃情調查由民政局委派，撫墾署只不過從中協助或周旋、排解與安撫蕃人，以便進行調查事業<sup>107</sup>。由此可見，理蕃事務表面上由撫墾署負責，然職掌業務仍不清楚，體制尚未健全，僅是過渡時期的暫時措施。

在「重平地輕蕃地」的策略下，總督府對原住民較為懷柔溫和，然而日方進入山林展開樟腦事業，仍不免侵犯原住民的領土範圍，出草獵人頭事件頻傳。加

---

<sup>102</sup> 「撫墾署長心得要項」：1.與地方廳之間的交涉、2.蕃民撫育、3.物品交易、4.日本人、清國人出入蕃地、5.外國人事務、6.蕃民的鎗器、7.殖民地選定、8.蕃社名、戶口、風俗之調查、9.通事、10.樟腦製造、11.伐木殖林、12.森林之所有、13.山林火災之取締等。

<sup>103</sup> 石丸雅邦，〈台灣日本時代的理蕃警察〉，頁 1-8。

<sup>104</sup> 末成道男，〈統治初期の研究組織〉，《台灣原住民研究概覽：日本からの視點》（東京：風響社，2001），頁 32-34。

<sup>105</sup> 石丸雅邦，〈台灣日本時代的理蕃警察〉，頁 1-7。

<sup>106</sup> 伊能嘉矩、栗野傳之丞，〈台灣蕃人事情〉，（東京：草風館，1900），頁 35。

<sup>107</sup> 藤井志津枝，〈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理蕃政策〉，頁 39。



上本島人的武裝抗日行動仍如火如荼展開，為免平地人抗日分子潛逃深山，漢蕃聯合抗日，第三任台灣總督乃木希典<sup>108</sup>上任後，提出六項撫墾署的業務方針：

- (1) 矯正蕃人鎖國性感情；
- (2) 嚴禁蕃人殺人；
- (3) 打破蕃人迷信；
- (4) 授產於蕃人、改良衣食住、啟發智能；
- (5) 踏查蕃地及交通；
- (6) 開墾蕃地及利用森林產物。

從上可見，乃木總督繼續將焦點置於「蕃地的殖產開發」，不採嚴格「取締」原住民殺人，繼續實行「綏撫」的策略。其中，第五項「踏查蕃地及交通」之方針，乃基於國防和治安的觀點，開鑿道路和興建鐵路的同時，藉由組成調查探險隊實際踏實的地理民情，能使原為陌生的黑暗地區漸趨明朗化，有助於總督府掌握總體規劃施政<sup>109</sup>。儘管在台日本人的樟腦業者不斷向乃木總督陳情，指揮軍警對「犯罪」的原住民行使處分，然平地人的抗日武裝尚未平定前，乃木總督以及殖產部長為代表的一派，仍舊主張蕃地的開發，以消極的「教化」方式使其脫離「野蠻未開化」狀態。

綏撫政策不僅消極的不依法嚴辦「兇蕃」，更積極的設立委託日本人民間業者經營「換蕃所」，發給業者「蕃產交換許可執照」，與蕃人從物品交易。一方面控制蕃人的經濟命脈，二方面從日人與蕃人的交易接觸，培養通曉蕃語並精通蕃情的日人通事，以削減過去平地通事在各蕃社擁有的勢力。

蕃地開發為前提的思考下，連帶地蕃情調查有了進一步發展。明治 29 年（1896）11 月民政局殖產部長向各撫墾署長通知，提出具體的蕃情調查項目（共 29 項），其中包括蕃社名稱及人口、地勢略圖、蕃社間的關係、蕃人的職業及生活狀況、鎗器種類與數量、蕃租、對實施日語教學和撫育授產的意見等等<sup>110</sup>。可見，撫墾署從過去只是「協調」的腳色，開始兼作調查機關的性質。之後，乃木總督在明治 30 年（1897）召開撫墾署長的諮詢會議提到「要讓蕃人對日本人的情感比本島人對日本人還要好。必須進行蕃語研究，精密地調查蕃情<sup>111</sup>。」更確立綏撫政策下的理蕃，強調的是「蕃語研究」與「蕃情調查」之方向。

明治 30 年（1897）5 月 27 日，乃木總督公佈「地方官官制」（共 45 條），將原行政空間過大的三縣一廳制，即台北縣、台中縣、台南縣、澎湖廳，改為

<sup>108</sup> 任期：明治 29 年（1896）10 月 14 日至明治 31 年（1898）2 月 26 日。

<sup>109</sup> 藤井志津枝，《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理蕃政策》，頁 45。

<sup>110</sup> 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第一編）》，（台北：台灣總督府警務局，1918），頁 25。

<sup>111</sup> 鈴木作太郎，《台灣の蕃族研究》，（東京：青史社，1977[1932]），頁 310。轉引自石丸雅邦，〈台灣日本時代的理蕃警察〉，頁 1-9。

六縣三廳制，即台北縣、新竹縣、台中縣、嘉義縣、台南縣、鳳山縣、宜蘭廳、台東廳、澎湖廳。「廳」的官署組織結構較簡單，主要職責全是警察業務；「縣」的下屬機構從原先的「支廳」改為「辦務署」，負責地方性的民政業務，「警察署」負責治安。儘管辦務署和警察署是不同性質的官署，但二者都是以「警部」（警官）身分者充任。顯見乃木總督有意從地方基層建立警察統治，致力打擊平地人的抗日活動。以及，刻意排除民政局長水野遵以經濟主義為主的施政，拉抬地方首長的指揮權力，謀求其國防治安為優先的統治方針。

至於理蕃機構—撫墾署，從原先隸屬民政局，與一般地方行政單位並立，分掌管轄蕃地，轉移到地方縣知事或廳缺的權限下，受其指揮和監督，降級為隸屬縣廳所管的特殊行政區下之蕃地機構。撫墾署的降級不僅代表著理蕃政策從「綏撫」改為「取締」，也象徵撫墾署漸朝向廢止<sup>112</sup>。

## （二）綏和政策階段（1898-1902）：零星踏查之研究階段

繼乃木總督之後，由兒玉源太郎擔任第四任台灣總督<sup>113</sup>，他與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共同搭配，確立台灣的警政體系，奠定日本經營殖民地的基礎。

陸軍出身的兒玉總督上任時，正好是中國面臨被列強瓜分的命運，同年4月22日獲得中國承諾後，將福建省劃為日本勢力範圍。從此，台灣成為日本在戰略地位上「南進」的基地<sup>114</sup>。然而，當時台灣的抗日活動依舊活躍。壤外必先安內，兒玉總督開始著手行政改革，改善乃木時期機關過多效率低的缺失，強化民政長官權力、統合中央與地方的行政指揮系統、確立警政體系。關於兒玉總督理蕃機構的改革，可分為兩個時期：

### 1. 三縣三廳制時期（1898-1900）—廢止撫墾署

為統合地方的指揮系統，兒玉總督於明治31年（1898）6月20日公佈「台灣總督府地方官制」（共45條），第一條規定：「地方行政的劃分從六縣三廳改為三縣三廳，即台北、台中、台南三縣和宜蘭、台東、澎湖三廳。」；第三十三條規定：「除了台東和澎湖二廳以外，其他三縣和宜蘭廳，得在其要害之地設立『辦務署』。」；第三十七條：「各辦務署內設有三課，第一課為一般行政，第二課為警察，第三課為蕃人蕃地的業務。」；第三十八條又規定：「各辦務署下可設立『辦務支署』，由警部、警部補、巡查等組成，以負責管理其底下的「警察官派出所」<sup>115</sup>。

<sup>112</sup> 藤井志津枝，《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理蕃政策》，頁62-67。

<sup>113</sup> 任期：明治31年（1898）2月26日至明治29年（1906）4月11日。

<sup>114</sup> 同上註，頁79。

<sup>115</sup>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中譯本，（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9[1933]），頁468-475。

新成立的辦務署共四十四所，從辦務署的組織可見底下的三課，分別是由過去乃木時期的辦務署（77所）、警察署（84所）、撫墾署（11所）等三署整併而成的，行政體系的縮小反映當時的總督府重視減縮財政壓力。

整併後的辦務署，強調的是以「警察統治」為基礎，指揮署下的「辦務支署」和「警察官吏派出所」，再配合「保甲制度」和「匪徒刑罰令」執行地方民政業務（如戶籍、殖產、土木、稅收等等）。然而，理蕃事務在改制後只限縮在辦務署下的其中一課，第三課「蕃人蕃地」中，其雖為繼承舊撫墾署的業務，但其規模縮小許多；此外，根據第三十三條規定，辦務署只設置在「平地」，即便增設了理蕃機構的第三課，但都離蕃地很遠。因此，理蕃業務往往靠設置在蕃地或山腳地區的辦務支署和警察官吏派出所<sup>116</sup>。由此可見，在兒玉總督的「平地重於蕃地」，先討伐平地武裝抗日行動的政策下，理蕃事務萎縮許多。

## 2. 二十廳制時期（1900-1903）—警察治理蕃人

著眼於「蕃地開發」的總督府，在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的帶領下，於明治31年（1898）6月10日公佈「台灣總督府樟腦局官制」，確立樟腦的專賣事業。然而，隨著日方進入「蕃地」開採樟樹，「蕃害」事件有增無減，甚至更加劇烈。過去的蕃害衝突，主要延續清朝的隘勇制度來防範，然而一向強調溫和的「綏撫」的撫墾署不能有效勸阻原住民的出草行為，因而興起「撫墾署無用論」的批評<sup>117</sup>。專賣制度建立後，為保護樟腦事業的利益，理蕃政策由過去的「殖產」漸轉變為加強取締「蕃害」。1900年兒玉總督將若干辦務署第三課「蕃人蕃地」廢止，後又在明治34年（1901）於民政部設立「警察本署」，其長官「警視總長」受總督與民政長官指揮監督，亦可直接指揮地方廳長及警察官。以強而有力的警備措施取代過去的撫墾官制。

為了有效實行警察統治，後藤局長重新調整地方行政區的劃分，決定廢止三縣三廳及辦務署制度，改革成二十廳制度，即：台北廳、基隆廳、宜蘭廳、深坑廳、桃仔園廳、新竹廳、苗栗廳、台中廳、彰化廳、南投廳、斗六廳、嘉義廳、鹽水港廳、台南廳、蕃薯藟廳、鳳山廳、阿猴廳、恆春廳、澎湖廳、台東廳等<sup>118</sup>，各廳長由「警視」擔任。「廳」之下再設立「支廳」，是為取代之前的「辦務支署」，各支廳長由「警部」擔任<sup>119</sup>。從大管轄區改制成小管轄區，除了有助於警察系統密切監視反叛分子，更能強化民政部對地方行政機構的指揮權。有別於過去採用，接近日本內地地方政府的縣廳制度，對總督府有一定的自治權利；然支廳制

<sup>116</sup> 藤井志津枝，《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理蕃政策》，頁88。

<sup>117</sup> 同註117，頁110。

<sup>118</sup> 同註116，頁513。

<sup>119</sup> 同註116，頁520-521。

度之下，廳和支廳都是台灣總督府的分部，所有權力都集中在台灣總督府<sup>120</sup>。

兒玉總督在「平地」確立「警察政治」的統治體制，將警力集中在鎮壓平地人的抗日運動，為了避免分散警力，只好暫時將「蕃人蕃地」的業務，交由非警政單位來分擔。當時在總督府掌管「蕃人蕃地」事務的共有四個機構：一，管理隘勇事務的「民政部警察本署」；二，管理山林及取締蕃人事務的「保安課」；三，管理森林原野、礦山、一般蕃人蕃地事務的「殖產局拓殖課」；四，管理樟腦製造專利及其取締事務「台灣總督府專賣局」<sup>121</sup>。由此可見，當時在兒玉總督的「重平地輕蕃地」策略下，沒有一個核心單位來統轄理蕃事務，都是各自為政的。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民政局長後藤新平就任後，提出「特別統治主義」，主張效法英國之殖民手段，即在殖民地實行與殖民母國不同的政策。認為直接同化殖民地人民既不可能也不可行，不宜直接套用內地法律，必須以生物學為基礎，制定尊重舊慣的政策。對此，應先調查殖民地的風俗習慣，再針對問題提出因應政策，此原則也奠定往後「漸進同化」的統治方針<sup>122</sup>。此外，在「因地制宜」的方針下，明確區分出「蕃人」和「非蕃人」不同的行政體制和統治方式，確立「蕃地」為「特別行政區」，「平地」為「普通行政區」，影響往後理蕃政策獨樹一格的發展。

此一時期的「蕃政」以殖產開發為目的，自然「撫蕃」的業務多聚焦在「開墾」與「山林資源調查」。姓名調查方面，雖有蕃社名與人口之調查，但其規模組織並不大，僅有少數學者針對風俗習慣等零星式的踏查研究。但是，從樺山及乃木總督的理蕃策略來看，均注意到「蕃情調查」與「蕃語研究」是往後有效「教化」蕃人之關鍵。直至兒玉總督與後藤長官的執政時期，即便在「重平地輕蕃地」的策略下，蕃政未有太大的進展，但卻從地方到中央建立統一且周密的「警察統治」，為往後的蕃情及戶口調查奠定廣度與深度。而後藤局長的「特別統治主義」，更影響往後「蕃地」之「蕃人」的戶口登記，與「平地」有著截然不同的發展。

## 二、討蕃時期（1903-1915）

明治 35 年（1902）7 月，發生賽夏族為主的南庄抗日事件，抗議當局的樟腦及土地政策。同年 12 月事件結束後，總督府認為不宜再採用殖產系統為主的綏撫政策，必須策畫新的理蕃政策，以剿滅蕃人的反抗勢力。同年，台灣總督府參事官持地六三郎奉命實地調查南庄事件以及北部一帶的蕃情後，於 12 月向兒玉總督提出關鍵性的建議書—《蕃政問題ニ關スル意見書》（《關於蕃政問題的意

<sup>120</sup> 石丸雅邦，〈台灣日本時代的理蕃警察〉，頁 1-14。

<sup>121</sup> 藤井志津枝，〈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理蕃政策〉，頁 129。

<sup>122</sup> 石丸雅邦，〈台灣日本時代的理蕃警察〉，頁 1-14。



見書》)<sup>123</sup>，為理蕃政策提出明確的方針，影響往後政策的制定。在其意見書的「緒言」清楚地表明他對「蕃地蕃人」的基本立場：

「蕃地佔台灣本島面積之五六成左右，林產礦業，以及農產利源的寶庫……，卻蕃人封鎖。未能開發……在帝國主權眼中，只見蕃地不見蕃人。蕃地問題，宜以經濟著眼來解決。<sup>124</sup>」

顯見在持地眼中，必須以開發「蕃地」、奪取經濟資源為優先，至於「蕃人」部分，則運用達爾文的進化理論，視其為「劣等人種」，將來一定會被「優等人種」競爭淘汰掉；因此沒必要「教化」或以人道方式對待，甚至總督府有生殺予奪權。完全體現帝國主義殖民統治的思維。

於是，明治 36 年（1903）3 月 4 日，兒玉總督在總督府內設立「臨時蕃地事務調查掛」，組織「蕃地調查委員會」。由持地擔任調查掛的掛長，直到明治 43 年（1910）4 月該調查機構被解散為止；委員會由民政長官、陸軍幕僚、參謀長、參事官長、警視總長、財務局長、殖產局長、專賣局長、參事官組成，共同商討總體性政策並制定「理蕃大綱」（共 3 條）：

第一條：「蕃人」、「蕃地」事務改為全由警察本署主管，以求蕃政統一；

第二條：對北蕃<sup>125</sup>主以施威，對南蕃<sup>126</sup>主以施撫；

第三條：對北蕃以隘勇線包圍施加壓力，建立嚴密周全的防蕃設施。

理蕃大綱的制定宣告過去以殖產為主的理蕃失敗，改為武力鎮壓的警察系統來管理蕃政。根據「理蕃大綱」第一條，明治 36 年（1903）4 月 4 日以訓令第 62 號修改「台灣總督府官房及民政部警察本署及各局課程規程」，將從前屬於殖產局拓殖課有關蕃人蕃地事務，以及高等警察掛的取締蕃人業務，轉移到新設立的警察本署「蕃務掛」，由警察本署統一掌管<sup>127</sup>。是為第一個名稱中有「蕃」的理蕃專職機構。

儘管「蕃務掛」僅是一個小單位，但其設立的意義有二：制度化與統一化。制度化方面，則建立蕃地專勤警察制度，如在明治 37 年（1904）7 月陸續發佈「隘勇線設置規程」、「蕃界警備員勤務規程」、「隘勇傭使規程」、「蕃界警備員勤務細則標準」等，訂定蕃界警察的勤務規則及其內容、任用辦法、待遇、責任權

<sup>123</sup> 該意見書共分八篇，分別是：（一）緒言（二）蕃人身分（三）蕃地處分（四）蕃政既往（五）蕃政現況（六）理蕃政策（七）行政機關及經費（八）應決定要點。

<sup>124</sup> 台灣總督府警務本署編，《理蕃誌稿（第 1 編）》，頁 180-181。

<sup>125</sup> 「北蕃」包括今泰雅族、太魯閣族、賽德克族、賽夏族。

<sup>126</sup> 「南蕃」包括今排灣族、魯凱族、卑南族、布農族、鄒族、卡那卡那富族、拉阿魯哇族、雅美族、阿美族、撒奇萊雅族。

<sup>127</sup> 石丸雅邦，〈台灣日本時代的理蕃警察〉，頁 1-53。



限等等。在「特別統治主義」之下，「蕃地」是不施行法律的地區，完全採「人治」，因此蕃地警察的任用與普通行政區域的警察不同，可依特例免除考試，且還能享有許多優待和獎勵，以提高蕃界警察的責任心。然而正因如此，蕃界警察的素質極為低弱，原住民受霸凌欺壓的事屢見不鮮。

統一化方面，它是警察本署專管的直屬單位，直接受署長監督，同時掌握地方的蕃地警備單位，即隘勇組織，建立理蕃政策上下一貫的警政體系<sup>128</sup>。可見即使警察統治日漸完備，仍需藉由最基層的隘勇制將觸角伸入蕃地；不同的是，兒玉總督將隘勇線由警察單位直接指揮監督，日趨制度化。在「蕃界警備員勤務細則標準」第十五條規定隘勇監督所必須將其監視區內的有關「蕃情」、「蕃地各地營業的狀況」、「警備人員勤怠狀況」等，每月寫成報告，呈送地方廳或支廳<sup>129</sup>。報告方式需根據明治 37 年（1904）3 月「蕃社台帳樣式」等表格填報，是為蕃人蕃地業務做的紀錄。《蕃社台帳》的製作，也正式開啟官方系統化地調查蕃情。此時期的姓名調查，可細分為二個時期：

#### （一）圍堵政策階段（1903-1906）：原住民姓名文字化的濫觴

早在明治 31 年（1898）9 月，時任土地調查局長的後藤新平曾提出：「人口調查與土地調查，為一切行政之首。<sup>130</sup>」之意見，顯現「戶口調查」為總督府掌握地方民情的重要依據。明治 35 年（1902），地方秩序漸趨穩定後，總督府便於明治 36 年（1903）5 月 20 日以訓令第 104 號發布「戶口調查規程」，為往後的戶口調查立下基礎。從以下其中二點可見總督府建立戶口調查的目的著重在監督人民的動態資料：

第一條：戶口調查，主要在於調查各戶居民的身分、職業及異動，且觀察居民的品行與生活狀況。

第二條：由外勤警察官負責調查。

至於戶口調查的進行，總督府以訓令第 97 號制定「保甲條例施行細則」，規定由保甲組織輔助警察以完成戶口調查<sup>131</sup>，成為明治 38 年（1905）後後藤局長實施「臨時台灣戶口調查」時，最佳的基礎資料。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在「特別統治主義」下，「蕃地」之「蕃人」的戶口登記，與「平地」有著截然不同的發展；但是政策的施行卻能反映出總督府意圖「以

<sup>128</sup> 藤井志津枝，《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理蕃政策》，頁 169。

<sup>129</sup> 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第二編，（台北：台灣總督府警務局，1918），頁 359。

<sup>130</sup> 台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臨時台灣戶口調查顛末》，（台北：台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1908 年），頁 2。

<sup>131</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854-2（明治 36 年 5 月 4 日）。轉引自阿部由理香〈日治時期台灣戶口制度之研究〉，頁 38。

平地政策作為蕃地的施政樣本」之殖民邏輯。明治 37 年（1904）總督府針對已歸順的原住民製作基本簿，對於未歸順的原住民則採取調查及討伐平定的方針<sup>132</sup>。以此調查為基礎，台灣總督府於明治 37 年（1904）提出製作《蕃社台帳》的命令。開啟日本政府針對原住民姓名進行文字化的嚆矢。無論是平地的戶口調查，或是蕃地中《蕃社台帳》的製作，均以嚴密的地方防禦組織，如平地的保甲制度／蕃地的隘勇制度，協助警察機關進行調查。

當局規定《蕃社台帳》以明治 36 年（1903）4 月 6 日為起點，10 年內使用此本《蕃社台帳》，其內容包括：頭目、生業、物產、社會組織、刑罰、人生禮儀等當地風俗、習俗，以及和其他蕃社的同盟或敵對關係等。同年臨時蕃地事務調查單位將調查成果整理為《理蕃概要》。在初期的調查階段，其重點不在於強化預防出草和確保治安的討伐，而在於原住民的身分、開發時成為問題的土地處分、移居開墾、傳教、教育等撫育政策<sup>133</sup>。

總之，兒玉總督時期將重點放在南進策略，相對繼任的佐久間左馬太總督，前者對理蕃採較消極的做法。然隨著警察制度的完備，理蕃從過去一味的討伐鎮壓，開始有系統地進行理蕃事業，並以調查為基礎，因地制宜地制定政策，以達「消滅蕃人蕃地」之同化終極目標。

## （二）掃蕩政策階段（1906-1915）：官方及非官方調查並行

### 1. 官方的調查：《蕃社台帳》

第五任台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於明治 39 年（1906）4 月 11 日上任，至大正 4 年（1915）5 月 1 日。軍人出身的佐久間，曾在 1874 年牡丹社事件中，率領軍隊於石門攻打「牡丹社蕃」，日本政府聘請佐久間擔任台灣總督，可見日本當局謀求早日掃蕩「生蕃」，俾促進蕃地的經濟開發<sup>134</sup>。

佐久間在上任三天後，於同年的 4 月 14 日以訓令第 81 號將原警察本署的「蕃務掛（係）」升級為「蕃務課」<sup>135</sup>，以足夠的人力與資源投入理蕃事業。1907 年，佐久間總督推動第一次的「五年計畫理蕃事業」，分成南北二蕃的策略。北蕃以隘勇線推進的方式，配合「甘諾政策」，使蕃人「甘心承諾」地移住至「線內」；南蕃則在「蕃社」內，特別是勢力最大的頭目所在地，設置「撫蕃官吏駐在所」，由警察從事撫育工作，並暗中偵查蕃情。此外，因佐久間總督注重道路的開闢以俾深入蕃地，掌握蕃社狀況，便分別利用隘勇線或駐在所，培養通曉「蕃語」的

<sup>132</sup> 末成道男，〈統治初期の總督府行政機關による調査〉，收於《台灣原住民研究概覽：日本がらの視點》（東京：風響社，2001），頁 30。

<sup>133</sup> 同上註，頁 30-32。轉引自石丸雅邦，〈台灣日本時代的理蕃警察〉，頁 1-16。

<sup>134</sup> 藤井志津枝，〈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理蕃政策〉，頁 210。

<sup>135</sup>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台灣組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 I〉（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頁 291。

「蕃通」日警，及利用「蕃婦關係」策略，深入蕃地進行各種調查事業<sup>136</sup>。

由於明治 41 年（1908）在台東廳花蓮港支廳發生以阿美族為主的「七腳川社蕃抗日事件」，意味著「甘諾」政策的威脅利誘手段失敗。於是，明治 43 年（1910）佐久間總督以更激烈的軍警圍剿，鎮壓反抗的原住民，是為「第二次理蕃五年計畫」。

在此之前，台灣總督於明治 42 年（1909）10 月 25 日以敕令第 270 號修正「台灣總督府官制」，廢除警察本署及土木局，新設「蕃務本署」，管理所有一切蕃務。原警察本署和掌管地方行政的總務局合併成立「內務局」。換言之，民政部所屬警察，在制度上分為「平地」的普通警察和「蕃地」的蕃務警察兩種。

「蕃務本署」底下設有庶務課（文書掛、人事掛、經理掛、電務掛）、蕃務課（理蕃掛、兵器掛、測圖掛）、明治 43 年（1910）3 月又增設理蕃衛生部、明治 43 年（1910）又增設調查課，有鑑於原明治 36 年（1903）設立的「臨時蕃地事務調查掛」及「蕃地調查委員會」，目的為計劃蕃地開拓的方針；然考慮到時機已成熟，已邁入實踐的地步。因此，在明治 43 年（1910）5 月以訓令第 95 號，規定在蕃務本署內設立調查課，專管蕃地的設量、製圖、編修、調查等<sup>137</sup>，8 月又在該課特設「蕃地台帳係」<sup>138</sup>，專門處理台帳的建立與編修，可見佐久間總督相當重視《蕃地台帳》此一蕃情調查，視其為理蕃的重要基礎。

隨著佐久間總督的積極討伐，要求歸順代表提出戶口資料作為表示誠意的證據，蕃情調查趨漸詳盡。加上實效支配地區的擴大，兒玉總督時期的《蕃社台帳》已不敷使用<sup>139</sup>。由於明治 37 年（1904）所訂定的《蕃社台帳》的記載不夠完備及翻閱不便，明治 43 年（1910）6 月 30 日以訓令第 167 號規定，以明治 37 年（1904）的《蕃社台帳》為基準，修正其格式，大幅增加《蕃社台帳》的內容<sup>140</sup>。其中，附則二規定：「應依種族及管轄廳分別編為一冊。」、附則五規定：「部族名及社名應依該部族或該社人所稱以『片假名』記載，但已有漢名或舊稱者，記載漢名或舊稱附記「片假名。……」<sup>141</sup>。可見當時的姓名及社名調查相當強調該民族的正確發音，以片假名的方式作登記，此外若能得知該名稱的意義，還須一併加註說明。

表格形式方面，《蕃社台帳》根據訓令第 73 號規定各警察派出所、警察分遣

<sup>136</sup> 藤井志津枝，《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理蕃政策》，頁 214。

<sup>137</sup>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台灣組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頁 343。

<sup>138</sup> 《理蕃誌稿 第三編（上卷）》，頁 115。轉引自藤井志津枝，《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理蕃政策》，頁 231。

<sup>139</sup> 石丸雅邦，〈台灣日本時代的理蕃警察〉，頁 1-20。

<sup>140</sup>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族行政志稿 第三編 上卷》（南投：台灣省文獻會），頁 111。

<sup>141</sup> 同註 141，頁 112

所必須製作格式，分成甲、乙、丙三種表格<sup>142</sup>，其內容適用 10 年：

甲表：蕃族總稱、獨立社、大社、小社關係、蕃社位置、頭目、勢力者、通事的姓名及年齡。銃器、彈藥的個數；

乙表：戶數、人口、出生、死亡、婚姻、配偶數、壯丁數等；

丙表：統治、土俗、慣習、生業、物產、理蕃沿革、蕃社間交通、外敵、蕃政間的仇敵。

從《蕃社台帳》所調查的項目可見，「戶口總計」和「銃器（槍械）總計」是實際調查的重點<sup>143</sup>，反映出該時期為討伐鎮壓的階段，所以將調查重點放在此二項。至於，姓名調查的對象以頭目、勢力者、通事為主。根據訓令第 167 號規則十四規定：「編入行政區域內之社應由底冊（即《蕃社台帳》）抽出另外保存，但土地已編入行政區域內而未對社人施行普通行政之設不在此限。<sup>144</sup>」由此可推知，《蕃社台帳》的登記並不侷限於普通行政區域內的原住民，而是擴及當時的「線外蕃人」，調查勢力所及的所有蕃社。

《蕃社台帳》共編有正副 2 冊，保管於「蕃務本署」及其後的警務局理蕃課以及廳、支廳，作為理蕃初期掌握原住民戶口重要的統計資料，並為日後製作其他統計資料奠下基礎。此後更開始組織以官員、研究員為主的研究會，進行更廣泛的調查。其中以「臨時台灣舊慣習調查會」的「蕃族科」所進行的調查為代表<sup>145</sup>。總之，《蕃社台帳》是因應武力討伐及蕃地開發而成，以調查蕃社持有武力狀況及頭目組織為主；真正以戶主為中心、以家戶為單位，全面進行的原住民戶口的動態調查得等到大正 11 年（1914）的《蕃人戶口調查簿》之執行。

<sup>142</sup> 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第二編（東京都：青史社，1918），頁 321。

<sup>143</sup> 近藤正己[林詩庭譯]，《總力戰與台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上）》（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14），頁 319。

<sup>144</sup> 台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97），頁 113。

<sup>145</sup> 石丸雅邦，〈台灣日本時代的理蕃警察〉，頁 1-21。



## 2. 非官方的調查：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蕃族科

早在明治 34 年（1901），民政長官後藤新平依「特別統治主義」尊重舊慣、漸進同化的原則，延攬京都大學法學部教授岡松參太郎組成非官方的「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展開對平地人慣習的大規模調查，以制訂「因地制宜」的政策。八年後，因西部調查告一段落後，明治 42 年（1909）乃在調查會底下增設「蕃族科」著手進行原住民的調查事業。正式開啟有計畫且具學術性質的蕃情調查。大正 8 年（大正 8 年（1919））年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的工作宣告結束，然為完成蕃族科的調查及出版業務，後又在總督府內另成立「蕃族調查會」，一直持續到大正 11 年（1922）。

舊慣會蕃族科較平地人的調查規模小，該補助委員只有小島由道、河野喜六、佐山融吉、平井又八等 4 人。雇用的約聘調查員則有伊能嘉矩、森丑之助、淺岡誠、渡邊榮次郎、安原信三、小林保祥等 32 人，以及總督府蕃務本署的職員。此外，調查事業還須配合理蕃警察的協助與翻譯，在《台灣舊慣調查事業報告》中記載蕃族科調查工作的方針和方法，第三條規定記載：「蕃族多強梁自恃，非有武力之支援不能達成調查工作，本科之調查，應常與總督府蕃務本署及當地駐在警察官吏聯繫，以取得其助力。」以及，第四條：「……各族之語言不同，同族也有方言之差異，除泰雅族外，通譯人員以在當地臨時雇用為原則。又警察官吏通曉當地語言者，應予借重。<sup>146</sup>」由此可知，在佐久間的五年理蕃計畫下，原住民對於日本人的仇恨與反抗，加深調查事業的困難度。本次調查結果寫成《蕃族調查報告書》、《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台灣番族慣習研究》等三套各八冊的書後，舊慣會也隨之解散。

就姓名調查來說，相較於官方的《蕃社台帳》調查，慣習調查會強調人名的紀錄和統計數字的呈現，非官方的學術調查則注重各民族命名的風俗習慣及系譜的紀錄。在前二本《蕃族調查報告書》、《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等書中，以標準化的架構記錄各族的慣習。雖未有大規模的姓名調查，不過卻有零星關於姓名的傳說起源故事，和命名的慣習和儀式，是姓名調查一項突破性的進展。

在完成《蕃族調查報告書》與《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之後，岡松參太郎將二者作綜合且系統性的整理，編成《台灣番族慣習研究》（1921）。相較於前二本是以民族誌的方式書寫，《台灣番族慣習研究》更是綜合所有原住民的慣習，以學理的角度整理分類成各個議題。關於「姓名」的討論，是放在第一編中「慣習」的類別，先論述原住民族的姓、氏、人名、綽號、命名禮等概念，再佐以調查報告書的個案來討論。

總而言之，佐久間總督在位期間全力投注在理蕃之上。而蕃情調查為理蕃之

---

<sup>146</sup> 陳奇祿，〈「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與台灣高山族研究〉，收於《台灣風物》24（4），頁 12-13。



本。佐久間時期建立完備的調查組織，進行官方與非官方的蕃情調查。官方部分，於明治 42 年（1909）建立蕃務本署中的調查課；非官方則是於同年設立舊慣調查會的蕃族科。雖然官方調查以因應武力討伐的重點人物為主，不過配合蕃地的地圖測繪、人口的統計，為往後的戶口調查提供數據上的基礎。非官方的舊慣調查，體現了先前後藤局長的「特別統治主義」之方針，從命名與社會組織的舊慣調查，了解原住民各族多元的命名制度，有助於理蕃警察進行人名的登錄。

### 三、治蕃時期（1915-1930）

佐久間總督的五年理蕃計畫，在後期完全以軍警武力圍剿後，於大正 3 年（1914）暫告一段落。同時，在其任期的最後一年，大正 2 年（1913）6 月 8 日修改《台灣總督府官房及民政部各局署部課規程》廢止蕃務本署調查課。將理蕃機構分為，討伐「線外蕃」的蕃務本署，以及教化「線內蕃」、綜合管理「平地」和「蕃地」的警察本署。前者限縮在「線外蕃」的討伐，消除經濟開發的阻礙為主；後者，則恢復警察本署，將理蕃業務設立在警察本署之下的「理蕃課」，是歷代總督府理蕃專職機構中，設立時間最長的。理蕃課除了負責警察本務，指揮監督「線內蕃」外，統合管理「平地」和「蕃地」的綜合開發、撫育、教育、衛生等工作<sup>147</sup>。顯示出此時期漸開始實行同化主義的「教化」政策，企圖將「蕃人」同化為效忠天皇的「大日本帝國臣民」。

大正 3 年（1914），丸井圭治郎向佐久間總督提出「撫蕃意見書」和「蕃童教育意見書」。為台灣總督府設計出一套「撫蕃」的手段，丸井認為應利用警政體系來擔任「在精神上征服」的教化工作，發揮軟硬兼施的功能，同化「蕃人」使其早日脫離「野蠻」未開化的階段。且不必經過漢化的「本島人」過程而直接受日本同化，進化成「日本國民的一部分」。藉由同化主義的理蕃政策，加強精神及物質教育，徹底消滅「蕃人」與「蕃地」的存在<sup>148</sup>。

丸井的同化主義深受佐久間總督重視，撫蕃政策的工作也陸續展開，其中最重要且根本的就是「蕃童教育」。蕃童教育的目的與任務是將原住民改造為「純然的日本人」。再透過培養「蕃秀才」的菁英，「以夷制夷」的方式，成為日本統治的化身。在一連串的同化手段中，其中之一即為改日本姓名政策，就是在此脈絡中醞釀而生。改日本姓名的議題將在第二節做闡述。

誠如上述，同化主義的目的是「消滅蕃人蕃地」；換句話說，蕃地的「特殊行政區」之地位，總有一天須徹底納入「普通行政區」中。因此，《蕃人戶口調

<sup>147</sup> 藤井志津枝，《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理蕃政策》，頁 259-261。

<sup>148</sup> 同註 148，頁 269-270。

查簿》亦是在這個時空背景下產生的。

### 1. 原住民戶口的全面調查《蕃人戶口調查簿》

事實上，日本時代的戶口登錄早在明治 36 年(1903)「戶口調查規程」公佈，並於明治 38 年(1905) 10 月 1 日正式實施「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然而，當時調查的範圍是在「蕃地之蕃人除外<sup>149</sup>」的「台灣及澎湖列島」全區，等同於「普通行政區」實施；相對的，「調查未施行地」就是「特殊行政區」，即住有蕃人的「蕃地」<sup>150</sup>。「特殊行政區」之所以未被納入為戶口調查範圍，是因為當時的「生蕃」被視作「化外之民，在我國(指「日本」)領土上橫行的野獸而已。<sup>151</sup>」未被賦予任何的法律地位，排除在任何的法制之外。反映出當時總督府的「蕃地無主地化」和「蕃人非國民」的殖民思考。那麼，原住民的戶口登錄要如何進行呢？

詹素娟教授<sup>152</sup>根據明治 28 年(1895) 3 月 19 日總統府所發布「台灣住民分限處理手續」、「台灣住民戶籍處理手續」<sup>153</sup>等的內容，歸納出當時實施戶政的若干重點：

- (1) 明治 28 年(1895) 5 月 8 日前，在台灣島及澎湖地區有「有一定住所的人」，即為有權選擇國籍的台灣住民。
- (2) 明治 28 年(1895) 5 月 8 日前，沒有移出總督府管轄區域的台灣住民，即可視為日本帝國臣民。
- (3) 戶主可以代表家族，決定是否成為帝國臣民。
- (4) 凡不是帝國臣民的台灣住民，一律從戶籍簿除名，另立簿冊。

第一點中所說涉及國籍選擇權的「住民」，應指享有清國國籍之人，亦即平地人與熟蕃，因此生蕃不在此範圍內<sup>154</sup>。因此第四點可知，被排除在戶口調查區域範圍之外的「蕃地之蕃人」，是藉著「另立簿冊」的方式來代替《戶口調查簿》的製作，此也標誌著原住民在戶口登錄沿革上自成一格的發展。

<sup>149</sup> 臨時台灣戶口調查簿，《明治三十八年臨時台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頁 60。

<sup>150</sup> 詹素娟，《台灣平埔族的身分認定與變遷(1895-1960)——以戶口制度與國勢調查的「種族」分類為中心》，頁 143

<sup>151</sup> 安井勝次，〈生蕃人の國際法上の地位に就て〉，《台灣慣習記事》7:1(1907年1月13日)，頁 1-27。轉引自黃唯玲，《日本時代平地蕃人的法律待遇》，頁 124。

<sup>152</sup> 同上註，頁 128。

<sup>153</sup> 嘉常慶編，《台灣戶口事務提要》(新竹：新竹州警察文庫，1932)，頁 32-33。

<sup>154</sup> 黃唯玲，《日本時代平地蕃人的法律待遇》，頁 106。

是以，《戶口調查簿》的編制依照地域可分成普通行政區內使用的《戶口調查簿》；及特殊行政區中蕃人使用的《蕃人戶口調查簿》<sup>155</sup>。前者是在明治 38 年（1905）台灣總督府進行「第一次臨時台灣戶口調查」時所編成的；後者是在大正 3 年（1914）7 月 6 日根據警戶第 219 號的規定製作之，與一般的戶口規則不同。從此，《蕃人戶口簿》取代《蕃社台帳》。兩者的調查均由警察機關著手進行，由巡查或巡查補進行戶口實查，掌握戶數及人口的異動後製作而成，最後再存放在郡役所、警察署、警察分署、支廳等保管<sup>156</sup>。

相較於《蕃社台帳》僅針對部分重要情報所作的紀錄，《蕃人戶口調查簿》則是駐在所中的警手和巡查定期在管轄範圍內，進行各戶的家庭紀錄。能夠如此以「地毯式搜尋」的方式進行。

大致而言，普通行政區和特殊行政區的調查項目大同小異，惟按照各自的民情不同而稍做修改。《戶口調查簿》的內容是「種族」、「阿片吸食」、「不具（殘障）」、「種別」、「種痘」等；《蕃人戶口調查簿》則是「種別」、「教育」、「語言」、「刺墨」、「不具（殘障）」、「種痘」等<sup>157</sup>。兩者相異的有《蕃人戶口調查副簿》中的「教育」、「言語」、「刺墨」欄，以及《戶口調查副簿》中的「阿片吸食」、「纏足」<sup>158</sup>。從此差異可觀察出，台灣總督府依照各地域有不同的統治目的，更有不同的觀察事項。

《蕃人戶口調查簿》首先有「現居地」、「本籍地」、「種族部族」、「頭目勢力者別」、「成為戶主年月日事由」欄。其左設有填入戶主資料的數欄，即「種別」、「教育」、「語言」、「刺墨」、「不具（殘障）」、「種痘」，以及戶主的「父」、「母」、「出生別」、「與前戶主的關係榮譽稱號」、「職業」、「姓名」、「生年月日」等 13 欄。在這些項目上方設有「事由」欄。然而，同樣是《蕃人戶口調查簿》在調查項目中仍存在著些許差異，如圖 2-1 高雄州旗山郡ラボラン社（今高雄市桃源區拉芙蘭里）的調查內容是完整的 13 欄；而圖 2-2 花蓮港廳玉里郡ロブサン社（今花蓮縣卓溪鄉崙天部落）則是將「種族部族」改為「族稱」並且刪掉「頭目勢力者別」。值得一提的是，在高雄州旗山郡的《蕃人戶口調查簿》中，「種族部族」是填寫「ブヌン族施武郡蕃」的族別名；而花蓮港廳玉里郡則是填寫更細部地填寫「カルムタン」，即布農族的氏族名 Qalamutan。可看出，即便是同一民族，各州廳的記載仍可能因各地域的駐在所警察對布農族的認識或主觀判斷而有差異。

<sup>155</sup> 〈蕃人戶口簿整理ニ關スル件〉，收於嘉常慶編，《台灣戶口事務提要》（新竹：新竹州警察文庫，1930），頁 213。

<sup>156</sup> 阿部由理香，〈日治時期台灣戶口制度之研究〉（台北：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1），頁 46。

<sup>157</sup>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の警察》（1932 年版），頁 202。

<sup>158</sup> 近藤正己[林詩庭譯]，《總力戰與台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上）》，頁 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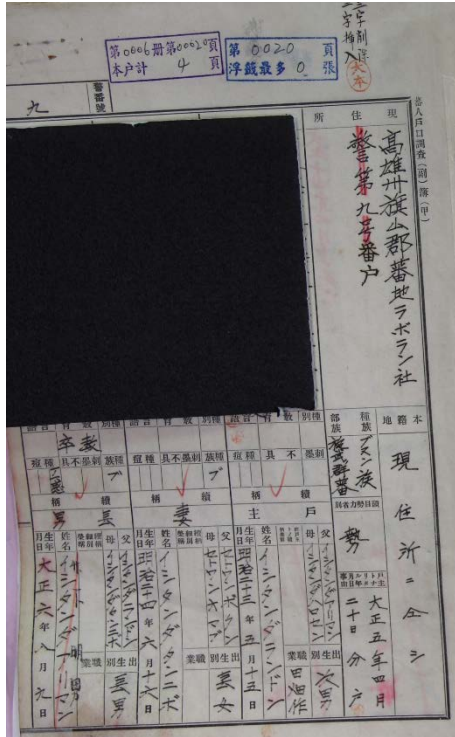


圖 2-1 高雄州旗山郡蕃地ラボラン社の《蕃人戸口調査簿》



圖 2-2 花蓮港廳玉里郡ロプサン社の《蕃人戸口調査簿》



儘管《蕃人戶口調查簿》得以更周詳性地掌握各蕃社人口的動態狀況，然而這些僅是作為理蕃警察掌握蕃社的直勤資料，在法律上並不具有法定身分。隨著昭和 16 年（1941）太平洋戰爭展開，日本政府更積極地從台灣招募兵力投入戰場。為謀求迅速動員及確實掌握具有服役資格者，戶口調查簿在此時即發揮重要的功能。惟當時的原住民仍舊停留在不適用法律的「野蠻人」階段，意即尚未建立具有戶籍作用的行政資料，無法依「戶籍法」實施高砂族徵兵制<sup>159</sup>。針對此問題，昭和 17 年（1942），內田生在〈高砂族に對する戶籍法の問題〉指出，「昭和八年的戶籍法規，並沒有解釋平地人的字樣是否包括高砂族，使得陸軍志願兵制度、蕃地地名改稱和高砂族改姓名等都沒有法源依據，因此懇請施行高砂族戶籍法。」之後在昭和 18 年（1943）2 月，才規定戶口規則適用於全部高砂族，原住民始得進行《本籍戶口調查簿》的編纂，正式擁有法定的戶籍身分，更奠定之後改日本姓名的法源基礎。

第三期理蕃政策因 1915 年平地人爆發最大規模、歷時最長的抗日事件—噶吧嘰事件，使新上任的第六任總督安東貞美不得不將政策焦點放在平地人上。至於蕃地部分，由於隸屬特別行政區，不採法治而全賴理蕃警察的人治管理，進行威撫並用的同化手段。在 1914 年討平花蓮港廳的太魯閣族之後，日本政府藉其餘威，進而搜繳南投、阿猴（約相當於今高雄、屏東縣之山地鄉）、台東、花蓮港各廳下的「南蕃」槍枝。自此之後便開啟了布農族人對日本政府的敵對衝突。由於沒收槍枝、隘勇線的推進，使布農族人強烈感受威脅，出草行為更從零星的、個別性的，轉為集體性的行動。光是從 1915 至 1916 年間，即發生了 76 次的出草行動，到了 1926 年則合計有 124 次。隨著日本武裝進佔布農族領域，便於部落附近設置分遣所，可以說是日本政權正式進入部落內部。接著，相關的理蕃事務包括警備機關的改變、開鑿主要道路、集團移住、定地耕作、衛生醫療、教化、頭目的設置等工作亦隨之展開<sup>160</sup>。

#### 四、育蕃時期（1930-1945）

大正年間因經濟發展停滯，財政緊縮，使得理蕃警察以高壓壓榨的方式剝削原住民，因而在昭和 5 年（1930）爆發霧社事件。在該事件發生後，震撼總督府及日本政府，並體認到要同化原住民非易事，必須要謹慎處理。在總督石塚英藏下台負責後，新任總督太田政弘於昭和 6 年（1931）12 月 28 日發佈新的「理蕃政策大綱」，亟欲提高政策的質與量，其內容大約如下：

第一項 理蕃政策目的是教化蕃人，安定其生活，使其享有一視同仁之待遇。

<sup>159</sup> 傅琪貽，〈靖國神社與台灣高砂義勇隊〉，《海峽兩岸台灣史學術研討會論文》，2004 年，頁 233。

<sup>160</sup> 海樹兒·友刺拉菲，〈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頁 190-195。



第二項 理蕃政策的基礎是正確地理解蕃人以及蕃人生活之現實情況。

第三項 必須獲得蕃人信任，懇切地指導他們。

第四項 教化內容是矯正陋習（弊息），加強原有的善良習慣，培養國民思想，教育內容是以生活實用的科目為主。

第五項 為了改善蕃人經濟狀況使蕃人自給自足獨立，耕作方式改為定地農耕，推動遷村，扶植畜產，維持當時的交易制度。

第六項 必須改進理蕃職員的人事待遇。

第七項 改進蕃地交通。

第八項 改善蕃地醫療。

「新理蕃大綱」的發佈不僅反映總督府對霧社事件的反省，也顯示出過去因缺乏進一步理解和保有知識的努力，形成不得要領的教化方式，導致大規模的抗日事件。為此，在新的理蕃大綱下，強調蕃人研究的必要性與正確性，注重蕃人原有的文化，規範適合的計畫並執行。其中，最重要的即為「蕃地調查員」的設立。

事實上，根據石丸雅邦的研究，早在霧社事件發生之前，總督府即在昭和 5 年（1930）8 月發佈敕令第 166 號設置「蕃地調查員」，目的在於理蕃事務除了維持蕃地內治安之外仍有產業、土木、教育、衛生等需要，主管範圍非常廣泛，有必要訂立正確的理蕃政策方針，為此目的有必要對蕃人蕃地做精密地調查，故以五年預定實施精密調查。然因同年 10 月 27 日霧社事件的爆發，未完成調查前就先發佈了新的理蕃大綱，不過調查仍繼續進行，其調查結果由理蕃課於 1936-1939 年出版《高砂族調查書》<sup>161</sup>。

理蕃調查員隸屬於警務局理蕃課，其資格條件非以警察為必要但須具備專業研究知識的人。有鑑於過去教育、殖產等需要專業知識的事情都是由非專業領域的警察來做，其政策實施的效果相當令人懷疑。由專業能力的調查員在警察機關工作，可以提高理蕃政策的品質。例如，擔任蕃地調查員技師的岩城龜彥，是推動遷村政策的核心推手，由此可知設置蕃地調查員之後對理蕃有很大的影響。

在設置蕃地調查員後，更出現一波高砂族研究的熱潮，例如昭和 5 年（1935）台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的教授移川子之藏、助手宮本延人、學生馬淵東一等三人合著的《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調查的質量更為深化。

#### （一）皇民化運動的展開

---

<sup>161</sup> 同註 160，頁 1-35。

昭和 12 年（1937）盧溝橋事件開啟日中戰爭，日本在台的殖民統治也邁向新的階段。為因應戰爭需要，昭和 11 年（1936）恢復武官統治，於 9 月 2 日由小林躋造出任台灣總督，正式將台灣納入戰爭體系，提出「皇民化、工業化、南進基地化」三原則。

皇民化運動可分為二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是昭和 11 年（1936）底至昭和 15 年（1940）的國民精神總動員，重點除了將「蕃人」之稱改為「高砂族」外，更通過各種思想宣傳和精神動員，灌輸大日本的臣民思想<sup>162</sup>。「高砂族」一詞只有民族的概念，相對於「蕃人」一詞，前者較能去掉對原住民「非文明」的偏見。也象徵著在精神總動員之下，刻意消弭彼此差異，展現「一視同仁」的胸襟及待遇，背後主要目的就是為讓原住民為日本國效命。

第二階段是 1941 年至 1945 年的皇民奉工運動時期，採取積極的皇民化策略，目的在徹底落實日本皇民思想，驅使台灣人為日本帝國盡忠。皇民化運動的內容有推動新聞漢文欄的廢止、國語常用運動、撤廢偶像和寺廟、強制參拜神社、廢止舊曆正月行事、改姓名運動等。其中，改姓名運動在平地人和高砂族的推動情形又相當不同。此部分將在下節討論。

隨著戰事的吃緊，對志願兵的需求也隨之增加，而高砂義勇軍是兵力的主要來源。在皇民化的最頂峰出現在 1942 至 1943 年，約有 4000 名原住民「志願」組成的高砂義勇軍<sup>163</sup>。然而，為使徵募高砂族之兵力有法源依據，總督府修正了戶口規則，使「高砂族」得以適用，1943 年原住民得以正式使用《本籍戶口調查簿》。

## （二）原住民正式擁有戶籍身分：《本籍戶口調查簿》

儘管《蕃人戶口調查簿》周詳地掌握各蕃社人口的動態狀況，然而這些僅是理蕃警察掌握蕃社的值勤資料，在法律上並不具有法定身分。隨著昭和 16 年（1941）太平洋戰爭展開，日本政府更積極地從台灣招募兵力投入戰場。為迅速動員及確實掌握具有服役資格者，戶口調查簿在此時即發揮重要的功能。惟當時的原住民仍舊停留在不適用法律的「野蠻人」階段，意即尚未建立具有戶籍作用的行政資料，無法依「戶籍法」實施高砂族徵兵制<sup>164</sup>。誠如前述，針對此問題，昭和 17 年（1942），內田生在〈高砂族に對する戶籍法の問題〉指出，「昭和八年的戶籍法規，並沒有解釋本島人的字樣是否包括高砂族，使得陸軍志願兵制度、蕃地地名改稱和高砂族改姓名等都沒有法源依據，因此懇請施行高砂族戶籍

<sup>162</sup> 石丸雅邦，〈台灣日本時代的理蕃警察〉，頁 1-43。

<sup>163</sup> 同上註。

<sup>164</sup> 傅琪貽，〈靖國神社與台灣高砂義勇隊（1）〉，收於「夏潮聯合會」，文章來源：[http://chinatide.net/xiachao/page\\_687.htm](http://chinatide.net/xiachao/page_687.htm)（登錄時間：2014 年 11 月 20 日）

法。」之後在昭和 18 年（1943）2 月，才規定戶口規則適用於全部高砂族，原住民始得進行《本籍戶口調查簿》的編纂，正式擁有法定的戶籍身分。

從原本僅作理蕃警察值勤之用的《蕃人戶口調查簿》，轉變為確認原住民法律身分的戶籍行政資料。因此，原本調查簿所記載的欄目，有一些是不適合提供住民閱覽，必須有所調整。相較於《蕃人戶口調查簿》的調查內容，在調查項目約少了 10 個：「種族部族」、「頭目勢力者別」、「本籍地」、「種別」、「教育」、「語言」、「刺墨」、「不具」、「種痘」、「職業」等<sup>165</sup>。

從上述可觀察到，儘管種族分類一直是日治時代人口調查與統計資料的重要分析項目，但昭和 11 年（1936）以後，因為皇民化時期的來臨、國家總動員等前提的考量<sup>166</sup>，台灣總督府已經不認為種族別是有助於人口分析的項目，而以本籍、國籍<sup>167</sup>來替代。反映出相較日本時代初期「分而治之」、「劃分種族」的統治手段，經過總督府皇民化後，過去的內部差異被刻意地弭平。

從《蕃人戶口調查簿》至《本籍戶口調查簿》的內容，可發現台灣總督府沿用日本以「戶主」為主體的戶口制度，其首頁以戶主為本，記載事項大多圍繞在戶主本身，續柄亦是戶內成員與戶主的關係稱謂。依戶口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本島人在市街庄區之地域內設定本籍者，以戶主為本，每一戶編製之<sup>168</sup>。」反映出日本的戶口制度強調「家」的觀念，並用「氏」而非「姓」來作為家之稱號<sup>169</sup>。比較二者，日本強調較小親屬範圍的「家」，而布農族則強調大範圍以「氏族」為單位。因此，在以「戶主」為主體的戶口登錄，加上地籍的登錄，布農族的家戶被劃分為一個個「戶」的小單位，在空間上切割氏族之間的關係。連帶昭和 15 年（1940）之後的改姓名政策亦是各地駐在所警察依據戶口簿進行全戶改日本姓名的基礎資料，實可見其影響甚鉅。

<sup>165</sup> 近藤正己[林詩庭譯]，《總力戰與台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上）》，頁 318。

<sup>166</sup> 詹素娟，〈台灣平埔族的身分認定與變遷（1895-1960）—以戶口制度與國勢調查的「種族」分類為中心〉，收於《台灣史研究》12.2：121-166，頁 128-129。

<sup>167</sup> 台灣總督府編，《台灣事情，昭和十二年》中國方志叢書台灣地區第 193 號（台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 18。

<sup>168</sup> 戶口規則，昭和十年府令第三二號。轉引自陳美玉，《白河六重溪平埔族的戶主研究—以日本時期戶籍資料為分析中心（1895-1945）》，收於「2009 台灣史青年學者國際研討會 會議論文」頁 5。

<sup>169</sup> 王雅萍，〈姓名與認同：以台灣原住民族姓名議題為中心〉（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1994），頁 78。

## 第二節 日本時代的改姓名政策

日本統治初期，丸井圭次郎在《撫蕃ニ意見スル書》中，提及可沿用清領時期的賜姓政策當作教化方針，主要理由<sup>170</sup>：

「回顧歷史，清朝將歸順者賜姓潘、陳等姓，當初番人是公用漢姓，私用蕃名，如今熟番已全用漢姓了。因此要使番人全然日本化，改姓名亦是一策。<sup>171</sup>」

從上述可知，日本在理蕃初期即採完全同化的殖民思維。為此，在完成對原住民的戶口調查，掌握原住民的社會關係後，便以此為基礎，進行對原住民的改姓名運動。

昭和 12 年（1937），中日戰爭爆發後，為使台灣全體國民效忠天皇，日本政府積極展開皇民化運動，推動主要四大政策：（1）國語運動、（2）改姓名運動、（3）志願兵運動、（4）宗教社會風俗的改革<sup>172</sup>（如：推動新聞漢文欄的廢止、國語常用運動、撤廢偶像、寺廟、強制參拜神社、廢止舊曆正月行事等<sup>173</sup>）。

在昭和 15 年（1940）2 月 11 日，台灣總督府同時公布改日本姓名的政策。根據昭和 14 年（1939）12 月 8 日所發佈的「關於本島人姓名變更」文件指出：「本島人提出申請變更為內地式姓名時，根據以下各條規定，由知事或廳長認定適當後加以許可」，而許可條件為：「（1）國語常用家庭，（2）一心致力涵養皇國民之資質，且富公共服務之精神者」等兩項<sup>174</sup>。惟此項規定是針對「本島人」，排除原住民（即當時所稱之「高砂族」），可推知平地人與原住民的改姓名運動是分開進行的。平地人以成為皇民的資質等條件進行審查許可，而原住民則是具強制性地以全社為單位進行改姓名<sup>175</sup>。筆者認為，平地人和原住民改姓名分而治之的主要原因在於，中日戰爭使得日本政府亟欲投入大量的兵力，相較於平地人與中國之間存有某種程度的漢文化之連結關係，原住民則沒有這樣的情感包袱，使其皇民化的阻礙較少，相對地更「願意」投入「高砂義勇軍」。因此，以「高砂族」之美稱，象徵著各族間超越其差異，與日本融合的態勢。其中，說日語、改日本姓名就是消弭差異的最佳印證。

<sup>170</sup> 王雅萍，〈姓名與認同：以台灣原住民族姓名議題為中心〉，頁 83。

<sup>171</sup> 丸井圭次郎（台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撫蕃に關する意見書：蕃童教育意見書》（台北：日日新報社）。

<sup>172</sup> 楊昇展，〈台灣原住民族傳統姓名之研究〉（台南：台灣文化研究所教學碩士班，2004），頁 82。

<sup>173</sup> 同註 171，頁 45。

<sup>174</sup> 《本島人ノ姓名變更ニ關スル件》（關於本島人姓名變更）總警第 200 號，警乙第 3436 號，《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3 門 3 類 5 號，（1939 年所收）。

<sup>175</sup> 李悌愷，〈姓名權之研究〉（台北：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頁 25。



事實上，原住民的改姓名運動比平地人更早實施，且是在警察控制下他律的進行<sup>176</sup>。早期賦予日本姓名的原住民多是畢業於蕃童教育所或蕃人公學校的特定人物，受過簡單的基礎日語教育，並留在警察分駐所當差傭。有的則是從頭目和有勢力者的子弟，找出年齡適當者就讀小學校、中學校，或是醫學校時取用日本姓名，如賽德克族的「花岡一郎」、「花岡二郎」，甚至是賽夏族的「伊波仁太郎」即在大正時期就取用日本姓名<sup>177</sup>。由此可知，早期這些被賦予日本姓名的人都是總督府被期待的人物。在《理蕃之友》中記載：

「理蕃所管高砂族九萬四千人中，日本化應先由姓名開始，而實際上已有內地人式者三千人、本島人式約百人。前者皆為針對已相當日本化之特定個人或其家族，主要基於各人希望，而以駐在警察官等選定者居多。因此，並非同一家族皆用其姓，而存在著和稱、蕃稱混用的狀態。現在對於彼等，僅是在各州廳別設戶口規定，予以便宜處置。因此，以和名為暫稱，而又擁有蕃名者不少。」

由此可知，改姓名政策之初還存在著「和名」與「蕃名」混用的情況，顯示出總督府並非在否定原住民的傳統名字後才賦予的日本姓名。直至昭和 17 年（1939）4 月 29 日，台北州理蕃課根據總督府警務局的方針，制定《有關高砂族姓名變更處理之標準》，公布了姓名改稱的原則：「不一味地加以限制，而是『充分調查國語常用的程度，從已達實際活用能力者開始，依序實行』。」其揭示了四項新的改姓名標準<sup>178</sup>：

1. 姓以漢字兩字，筆劃少，容易讀為原則。此外，「避免易於與本島人混淆者」。
2. 源出同一祖先、居住於同一部落者，以同一姓為原則，但繼承別家者例外。
3. 原已有姓者，以近似其發音或與其意義相關者為依據決定；無姓者，以居住地的地名、地勢、特產物、沿革或職業相關者為依據決定。
4. 原則上，男子名使用漢字，女子名主要使用片假名，女子名如果易於判別為女子、而且簡易的話，也可以使用漢字<sup>179</sup>。

第 1、4 項的原則與總督府的教育政策有關。初等教育機關的教育所通常為四年制，其「國語」的教授方針為：「起初主要應該以說話方式教授簡易國語，漸次課以讀法、寫法、章法。」因此，規定男子姓名選用筆畫少、容易讀的漢字，

<sup>176</sup> 王雅萍，〈姓名與認同：以台灣原住民族姓名議題為中心〉，頁 85。

<sup>177</sup> 同上註，頁 84。

<sup>178</sup> 近藤正己[林詩庭譯]，《總力戰與台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上）》，頁 328。

<sup>179</sup> 〈平地蕃人ノ姓名變更願ニ關スル件，1924 年 3 月，對花蓮港廳長照會之警務局長回答。畠中市藏，《台灣戶口制度大要》（松華堂，1936），頁 120。



女子姓名選用片假名<sup>180</sup>。此外，原住民的改姓名運動非一次性地完成，而是具有示範意味地以階段性的方式，先從台北州的蕃社開始並以全社為單位的進行改姓名。大致上，原住民部分的改姓名運動是由北往南發展推動，南部地區是因應志願兵制度實行前後為了入伍之需才大力推行的<sup>181</sup>。

改姓名政策執行的過程可從《蕃人戶口調查簿》觀之，並在「姓名」欄中將原有的傳統名字劃上修正線，在其旁記上新的日本姓名。接著，在「事由」欄中加註說明，此後新姓名即成為正式的名稱<sup>182</sup>。正式開啟原住民改姓名的濫觴。

根據近藤正己在〈北部バイワン族の戶籍簿からみた改姓名〉<sup>183</sup>的研究，改姓名政策因應理蕃政策的方向而有所不同。將原住民的改姓名運動以台灣總督府第 49 回「始政紀念日」昭和 19 年（1944）6 月 17 日為界，先後分成「認可制改姓名」與「許可制改姓名」二種類型。

#### （一）認可制改姓名

「認可」在法律用詞裡，表示機關對人民的意思表示加以同意。因此，在認可制改姓名是視人民使用日語的情況為條件，假定使用日語與成為皇民的意願承正，若達到標準即有改日本姓名的資格，顯現出總督府將改日本姓名的資格視為一種至高的榮耀。因此認可制改姓名是以個人為單位進行，所以同戶籍中的個人與家族其他成員的姓可能會有差異。翻閱布農族在日本時代花蓮港廳鳳林郡蕃地マホワン社一番戶的戶口簿，可發現到認可制改名是在昭和 19 年（1944）6 月 17 日以前進行。並且，戶籍的「事由」欄中會由理蕃警察寫下「昭和拾七年七月貳拾四日鳳林郡守認可（粗體斜線為筆者所加註）テヤンカルムタンヲ本原佐一二變更」，並蓋上填寫的警察之印章（如下圖）。

<sup>180</sup> 近藤正己[林詩庭譯]，《總力戰與台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上）》，頁 239。

<sup>181</sup> 傅琪貽，《日治末期台灣原住民族皇民化之研究》（台北：行政院原民會，2007），頁 63。

<sup>182</sup> 同註 181，頁 330。

<sup>183</sup> 近藤正己，〈北部バイワン族の戶籍簿からみた改姓名〉收錄於《台灣史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編輯，1994 年 6 月），頁 177-208。



1. 該會出席的代表青年都很年輕大約 23、23 歲，最小的 18 歲、最大的 37 歲，都是受過教育所訓練，對自己祖先的固有文化與行為感到羞恥與落後。
2. 在參與的 32 人當中，25 人已改用日本姓名，如「中山清」、「原藤太郎」、「矢田一生」、「石田良民」、「日野三郎」、「宇都木一郎」等。未取日本姓名者，以高雄與東部深山區的布農族人為多<sup>188</sup>。
3. 與會者除極少數人如雅美族代表不會日語而使用母語以外，其餘全以流利的日語發表感言。會中「日語」超越母語，成為「高砂族」共同使用的溝通用語。
4. 與會者在會中發言，內容全表明如何辛苦學習日語、努力配合日警推動蕃地文明改造運動等個人經驗談，並當眾宣誓其對蕃地日警的指導絕對服從的立場。
5. 最後共同宣誓將「繼續盡力推進改革，成為真正忠誠的日本國民」，並還高喊天皇萬歲，表示青年團幹部率先表現完全配合國家政策，為早日嚮往「皇民之道」而指導「蕃民」邁向幸福之道<sup>189</sup>。

從上述可觀察到，認可制改姓名是有條件式的。它不僅僅是替換掉一民族的標示符號，更是藉由刻意栽培優秀的高砂族青年，使其效忠日本天皇、學習日本精神、語言，栽培新勢力，成為部落中的學習典範。透過漸進式的同化手段，先以個人為單位賦予改日本姓名的榮耀，接著因應戰爭吃緊加速皇民化的腳步，之後具有全面強制性的許可制改姓名才得以推展。因此，認可制改姓名可說是日本政府實行「教化蕃人，邁向文明」的理蕃教育之下的產物。

## (二) 許可制改姓名

「許可」在法律用詞裡表示機關原本禁止的行為，後來解除禁止。因此，相較於認可制是以個人為單位進行改姓名，許可制是以台灣總督府第 49 回「始政紀念日」昭和 19 年（1944）6 月 17 日為期，針對仍使用傳統名字的原住民強制

<sup>187</sup> 傅琪貽，〈論近代日本的「國家認同」：以台灣「高砂族」的認同為例〉，收於黃自進主編，《東亞世界中的日本政治社會特徵》（台北：中央研究院亞太中心，2008），頁 77。

<sup>188</sup> 參與青年團幹部的 32 位中，有 8 位是布農族人，名單如下：村野一夫（台中州新高郡パラサゴン社）、加東信一（台中州新高郡イシガン社）、石田良民（高雄州旗山郡ピラン社）、瀬戸新進（高雄州旗山郡ビビユウ社）、タケルルンニヤン（台東廳里壠支廳ハイトトワン社）、タケルルンビシヤド（台東廳里壠支廳ナイホンロク社）、松木和郎（花蓮港廳玉里支廳タツケイ社小社シンカニ社）、リライシタラカン（花蓮港廳玉里支廳イソガン社小社秀巒）（資料來源：《理蕃の友》，東京都：綠蔭書房，第四年 11 月號，頁 3）

<sup>189</sup> 台灣總督府理蕃課，〈理蕃史上光輝ある一頁を飾る—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懇談會〉，《理蕃の友》昭和 10 年 11 月號，頁 2-9。

變更為日本姓名。即戶口簿中的一「戶」在同一天被迫變更為同一日本式的「姓」；假若同一戶籍內，如有認可制改姓名者，則這一「戶」全無例外地變更為認可制改姓名時所被賦予的「姓」。

同樣以布農族在日本時代花蓮港廳鳳林郡蕃地マホワン社一番戶的《戶口簿》為例，在許可制改姓名中，戶籍的「事由」欄中由理蕃警察寫下「昭和拾九年拾貳月七日花蓮港廳長許可（粗體斜線為筆者所加註）ネオンマンココヲ本原セキ子變更」，並蓋上填寫的警察之印章（如下圖）。



圖 2-4 許可制下的改姓名

資料來源：鄭安晞（2000）碩士論文，頁 182。

綜上所論，日本時代針對原住民進行的姓名調查，隨著不同時期的政策需要與理蕃機構的設置，蕃情調查的取向亦有所不同。無論是官方的地毯式人口調查，又或者是非官方的學術研究，揭示了原住民人名文字化的開端，名制相關的慣習研究，更使日人深入了解原住民複雜的名制結構，奠定了戶口登錄和改姓名政策的基礎。然無論如何，從開始進行戶口登錄之初，總督府即以「戶」為單位，而非按照各民族對「家」的概念進行登錄，顯見日本人與原住民的親屬概念存有相當的落差，這樣的差異更影響了往後改日本姓的執行。儘管改姓名政策已近日本

政權結束的時間，照理說改日本姓的影響不大，但從蕃情調查到戶口登錄的過程漫長且細膩，卻從戶口簿與取姓的方式根本影響傳統社會制度的運作。





### 第三章 台東布農族改日本姓

在第二章綜觀地爬梳日本時代對原住民進行的改姓名政策，本章則進一步探討日本政府如何對台東布農族進行改姓。改名換姓不僅是一種殖民的手段，更是企圖改變一個民族如何認知「家」的概念。首先，第一節先從日本的家族制度談起，討論傳統的「家」這個概念如何在明治民法下產生「戶主」的概念後，「家名」亦隨著法制化的過程確立，形成「一家一姓」。第二節，則是討論日本如何透過人名登錄對台東布農族進行改日本姓，將「一家一姓」的制度帶入布農族的家庭。最後的第三節則是探討台東布農族改日本姓後對其形成的影響。

#### 第一節 日本的姓氏觀

##### 一、封建體制下的家族制度

日語中的「家」(いえ)除了指「人類所居住的無論是固定式或者移動式的建物」外，也有「居住在同一個家屋的人群是以血緣關係為基礎的集團」之意。在明治民法確立家制度的法制化前，日本傳統社會已形成對家的觀念，即其不僅是單純的人的集團或血緣傳承等實質層面意義，更有著抽象的、具形式意義且作為家的中心價值而存在的「觀念上的家」。此「觀念上的家」則以家屋、家產、家業、家名等功能要素為核心<sup>190</sup>。

明治民法施行前家族間的身分關係存有濃厚的封建思想及武士制度為主階級制度，因尚未有統一的法典規範，因此不同階級（如一般庶民、武士階級）的身分關係依循著不同的舊慣<sup>191</sup>。在明治維新以前，日本武士階級內部有著嚴謹的身分制度，家長擁有強大的家長權，實施嚴格的繼承制度，特別在德川家康建立幕府後，更是集過去的經驗實施嚴格的主從體制，維持嚴明的家臣等級，作為封建統治的基礎。相對地，一般庶民家族雖亦重家父長權威，但內部並沒有嚴格的上下權力關係。是以，武士階級的家族制度後來在明治民法中被當作家制度的原型，適用於全體國民<sup>192</sup>。

誠如前述，家的構成要素有家屋、家產、家業、家名等，而家族成員必須努力延續家的命脈，不能由新的家或分家來取代，形塑了「家督繼承」的機制。在討論家督繼承之前，必須先討論「家業」和「家名」的觀念。所謂家業，若就武士而言，一般指的是武藝，在其被納入封建關係的範圍內，指的是對主君的奉公；就商家來說，不僅包括祖先傳下來的財產，還包括累積出這筆財產的買賣經商經

<sup>190</sup> 沈靜萍，〈多元鑲嵌的台灣日治時期家族法—從日治法院判決探討國家法律對台灣人之家及女性法律地位之改造〉（台北：元照出版社，2015），頁 58。

<sup>191</sup> 周淑玲，〈日治時期台灣婚姻、親子關係與戶籍制度〉（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1），頁 37。

<sup>192</sup> 同註 191，頁 56、59。

驗，以及代表這些經驗能力的商號與店舖；對藝匠而言，是指以此為立家根本的累世從藝技能。由此可見，家業指的是歷代先祖努力積累的結晶，而其斷絕並非只有客觀上傾家蕩產或無嗣絕後的自然血緣層面，更重要的是其意味著一定社會關係的消滅。如武士被取消俸祿、商家倒號、農民失去土地、藝匠失去技藝等，使家的成員失去賴以生存的基礎，「家」也因而不復存在<sup>193</sup>。

家業是日本傳統家庭關係的核心價值，而「家名」則是繼承家業的表徵，及用以辨識繼承資格的客體。在明治維新之前，家名是中世末期武力征伐下的特殊產物。家名起源於西元四世紀左右的氏姓制度，在封建體制的社會裡，是以天皇為中心，底下掌握統治權的貴族各自建立有血緣關係的集團，即官職世襲的貴族世家，天皇依該氏族的社會地位、居所、所管轄的地方賜「氏名」。而後，天皇為鞏固並加強自己的勢力與地位，又按著親疏遠近、功勞及權勢大小等，對朝廷內氏族及各地的名門貴族賜予「姓」，用以表示其地位、門第，是一種世襲爵位的概念。之後「氏名」不斷分支出去，「苗字」也跟著大量增加，氏、姓、苗字也逐漸合為一體，統稱為「苗字」<sup>194</sup>，即「家名」的概念。此將在第四部份「日本的名制結構」詳述之。

從上述討論家名的源起可知，家名的使用並非用以標示個人的符號，而是代表了某種身分上的特權及社會關係，因此傳統社會裡只有貴族及武士階級才有資格使用，而一般庶民只能擁有個人名。

誠如前述所言，家名作為貴族及武士階級的表徵，到了德川家康建立幕府後，更透過嚴謹的家臣等級，鞏固封建統治的基礎，同時也形成家督繼承的制度。為了落實封建體制，德川將武士集中於城內，切斷與領地與農民的聯繫，使武士成為領取俸祿的家臣，而此俸祿的多寡取決於其家系及祖先的功績。是以，武士階級的繼承便以俸祿為主體，同時伴隨著家名與祭祀的繼承。而原本意味著一門軍事統帥權的「家督」，到了江戶時代已變成「一家之主」，或屬於一家的家產（即俸祿）之意<sup>195</sup>。而這樣的繼承制度以嫡長子繼承家業、家產、家長權的方式進行，稱為家督繼承。在嫡長子繼承的制度下，家的延續僅存在於「家長-長子」的親子縱向連接關係，呈現一脈延伸的直系家族觀念，不包含相同輩分的橫向連接，從而使家族成員彼此間的地位有所區隔，形成家長與成員間支配與被支配的主從關係，相對於家督繼承人，其他成員在家中地位及利益處於不平等的地位<sup>196</sup>。

是以，家業與家名環環相扣成為家督繼承的核心，具血緣關係與否反而不是

---

<sup>193</sup> 同註 191，頁 54-55。

<sup>194</sup> 李抗美，《日本的「氏」、「姓」、「苗字」文化考》，收錄於《日語學習與研究》2007 年第 3 期，頁 61。

<sup>195</sup> 滋賀秀山，《中國家族法の原理》，頁 60。轉引自沈靜萍，〈多元鑲嵌的台灣日治時期家族法—從日治法院判決探討國家法律對台灣人之家及女性法律地位之改造〉，頁 58。

<sup>196</sup> 沈靜萍，〈多元鑲嵌的台灣日治時期家族法—從日治法院判決探討國家法律對台灣人之家及女性法律地位之改造〉，頁 56。

繼承的必要條件。意即，為了達到家業永續的目的，家督繼承人可以不必侷限於自然血緣的父子關係，現實上更可基於品德及能力的考量來選擇適當的家督繼承人，並透過擬制血緣關係的養子制度來承繼家督，無意中形成防止家系斷絕的優選制度<sup>197</sup>。而當「承繼家督」的這層意義發生時便是真正肯認親子關係的名份。

家督繼承的制度形塑「家長-長子」的縱向繼承脈絡，同時也深刻地表現在人名的使用。如家督繼承人常常襲用父祖名字的某一個字，例如德川幕府十五代將軍的名字：家康-秀忠-家光-家綱-綱吉-家宣-家繼-吉宗-家重-家治-家齊-家慶-家定-家茂-慶喜，藉此彰顯傳統日本社會透過襲名的方式，呈現「萬世一系」的家族觀。至於一般庶民在明治維新前尚未被允許使用姓氏，則以家長代代同名，僅冠以「〇代目」以為區隔<sup>198</sup>。

綜上所言，日本的傳統家族制度在封建體制的社會背景下，形塑出以家業為核心，並以家名為表徵來肯認其社會地位和認同，進而產生家督的繼承觀念與機制。慶應3年(1867)10月德川幕府宣布大政奉還，12月王政復位後，形式上以天皇為首的新政府雖然已確立，但政治現實上明治政府的力量仍相當微弱，為了繼續達成中央集權的目的，以及防止資本分散、促進資本累積的功能，保留了家督繼承的制度，使嫡長子能固守家產的同時，庶子因需要另謀生路而提供了發展工業所需的勞動力，從而確立資本主義的經濟基礎<sup>199</sup>。因此，儘管延續此制度與明治維新的追求文明開化、推翻封建體制的精神有所矛盾，但卻是當時社會經濟結構劇烈變動下，鞏固社會及政治的權宜之計。而這樣的家族制度更隨著明治維新時民法的制定，加以法典化成為以戶主為中心的家族法制。

## 二、戶主的形成：法制化的家族制度

明治20年(1887)，日本政府正逢內憂外患，對外需解決不平等條約改正、撤廢治外法權的政治問題，對內則面對自由民權運動對國民的影響，所以企圖透過家的法制化，達到有效的社會控制。是以，此時期是日本現代型法律制度確立的重要時期。明治22年(1889)大日本國憲法公布，翌年也公布了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其中，明治23年(1890)10月以法律第98號公布日本史上首次的近代民法典，並於明治31年(1898)完成親屬繼承編訂定並施行於全國，而戶籍法也於同年6月15日修正通過並施行。從此，民法內所規範的重要身分關係皆須以戶籍登記始生效力。民法與戶籍法相輔相成，戶籍制度具有人民身分關係對外公示的證明功能，因而成為民法的附屬程序法<sup>200</sup>。

大致而言，明治民法受到近代歐陸法的影響，個人主義為其基本原則，特別

<sup>197</sup> 陳其南，《家族與社會：台灣與中國社會研究的基礎理念》(台北：聯經出版社，1990)，頁303。

<sup>198</sup> 李卓，《中日家族制度比較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頁176-177。

<sup>199</sup> 沈靜萍，〈多元鑲嵌的台灣日治時期家族法—從日治法院判決探討國家法律對台灣人之家及女性法律地位之改造〉，頁59、62。

<sup>200</sup> 周淑玲，〈日治時期台灣婚姻、親子關係和戶籍制度〉，頁67。



是有關財產法的部分，採取西方法規範的模式訂之；然在就家族法部分雖採歐陸法的外觀與框架，但實質內容仍然保留傳統家制度的規範，形成具有二重構造的家制<sup>201</sup>。新的法制不僅廢止幕府時代的封建階級制度，更確立了「家」的範圍，賦予戶主一定的權利義務，規定戶主與家屬間的關係，以掌握每一位國民的動態，形成所謂的「戶主之法」的家庭制度。

在「戶主之法」下，日本的「家」與「戶」二者的關係相當緊密。在明治民法舊親屬編以「凡隸屬於同一戶籍者，即謂之家」。各家設有一戶主，戶主有獨立權能，亦即「家」是戶主權行使之範圍，戶主權因繼承而相傳。通常，一家包含戶主（即「家長」）及其家屬組成，但縱使無其他家族成員，僅有戶主一人，亦成一家。又因只需隸屬於同一戶籍，即成為家，故戶主與家族成員，並無同居的事實，亦不營共同之生活，該戶主亦可對其成員行使戶主權。因此，日本全國國民，必皆屬於某一「家」，為該「家」之戶主或其家族成員<sup>202</sup>。由此可見，明治民法所規定的「家」，非指住宅建物本體，亦非指實際共同生活之意，而是意指以戶主為中心人物，與其基於戶主權而統率、支配的成員所共同構成的親族團體。

此「戶主之法」的概念反映在戶籍法中，將戶籍編制以「家」為單位，並以本籍地為戶籍所在地，詳細登錄戶主與家的成員間之身分關係事項。是以，明治31年的戶籍制度可說是將民法中「家」的概念具體呈現的結果。

家制度在以戶主為代表的統治權力中心下，形成支配與服從的關係，並對其家屬成員有相當大的決定性權力，包括：1. 對家族成員家籍的變動同意權；2. 居所指定權；3. 排除入籍、強制離籍權；4. 對家屬締結/解消婚姻關係及收養/終止收養關係的同意權等。呼應前述明治民法一方面承認家制度的存在，另一方面承認近代個人主義的原則，以戶主為中心人物，家族的身分關係及家產均受其統帥支配，構成戶主權的二大權利，並具有絕對性的地位。

此外，家的財產亦為戶主所有，若戶主死亡、隱居、喪失國籍、因婚姻或收養關係撤銷而離籍時，在家督繼承下便由嫡長子繼承其財產及一身專屬性權利，其中包括家名的延續。

誠如前述所言，日本傳統的家庭制度以「家名」作為繼承家業的表徵，及用以辨識繼承資格的客體。然而在明治時期前，只有貴族和武士階級才有資格擁有家名。直至明治政府為廢除日本原來的階級制度，同時為了編訂戶籍和課稅征役，以利展開中央集權的措施，於是在明治3年（1870）頒布的「平民苗字容許令」，後為加速習慣有名無姓的一般庶民取用家名，在明治8年（1875）又頒布「平民

<sup>201</sup> 曾文亮，〈日治時期台灣人家族法的殖民近代化與日本化—全新的舊慣〉（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8），頁26。

<sup>202</sup> 法務部編，《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台北：法務通訊雜誌社，1994），頁221。

苗字必稱法令」，規定凡是國民，必須取家名。

有趣的是，從未有氏姓或家名觀念的庶民，一時之間不知從何命名起，有些會召開家庭會議商討，有些則是草率取姓；所以，產生同一個「姓」不一定有血緣關係，不同姓者卻有可能具有血緣關係的情形<sup>203</sup>。

在明治政府強行推動取姓後，相隔 20 年制訂的明治民法便將家名繼承予以法制化。明治民法的第 746 條規定，一家不能有二個不同的姓，戶主及家族統稱一「姓」，「姓」為一家之名稱，並與親權、扶養、繼承等身分法上的效果相結合。此概念呼應明治 31 年（1898 年）頒布的《戶籍法》，其中規定「每戶都要有固定姓氏，子承父姓，妻從夫姓，分家後仍用原姓，不得任意更改。」這種「妻從夫姓」的規定也影響往後日本統治台灣，登記嫁入夫家之女性的人名登記。而這樣的規定和傳統布農族的慣習迥異，此部分將在下一節進行討論。

因此，無論從明治民法或是戶籍法可見，同姓代表著同屬一家並非指具有直接的血統關聯性。換言之，同屬一家的家族成員必須同姓，妻在進入夫家後須將自己本生家的姓氏去除，與夫同稱一姓。因此，家名的承繼與延續代表了家的永續存在。而若當戶主因婚姻或收養等關係而離開本家進入他家時或是戶主死亡無其他可繼為戶主之人時，就產生廢絕家的情形，若廢絕家要再興時，便是以家名的再興、家系的傳承為資格條件，而非由該戶主財產是否得被繼承為判斷方式。是以，即便進入到明治民法的法制化階段，仍舊承襲傳統的家督繼承精神，以「家名」和「家業」作為繼承的核心。

---

<sup>203</sup> 李抗美，《日本的「氏」、「姓」、「苗字」文化考》，頁 61。



### 三、日本的名制結構

首先，在討論日本的名制結構前，須先簡述日本的氏姓概念及其演變。氏姓制度起源於西元四世紀左右<sup>204</sup>。日本同漢文化擁有「姓」、「氏」的姓名制度，然而在概念上卻相當不同。漢文化是「姓為氏之本，氏由姓所出」之「姓氏制度」，日本則是「氏為姓之本，姓由氏所出」之「氏姓制度」。

在明治維新以前，僅有貴族才能有姓名，一般平民只有名沒有氏姓。而貴族的正式名字為「氏+姓+苗字+名」四個部分。其中「氏」、「姓」、「苗字」代表一定意義的姓，「名」即為本人的名字。

#### (一)氏 (うじ)

古代日本同布農族一樣，有「氏族」的概念，並以「氏名」作為該氏族的稱號。如同前述，有別於布農人視「氏族」為共同血緣關係的親屬團體，古代日本的「氏族」是以天皇為中心，底下掌握統治權的貴族各自建立有血緣關係的集團，天皇依該氏族的社會地位、居所、所管轄的地方賜「氏名」。因此，古代日本的「氏族」可說是以政治組織為基礎<sup>205</sup>。氏的命名大致可分為五大類：以官名為氏、以所在地名或地形為氏、以神名為氏、以事物為或技藝為氏等。例如，在朝廷中掌管祭祀的部門稱為「忌部」，因此管理忌部的氏族稱之為「忌部氏」、「大伴氏」和「物部氏」則是掌管軍事官職的氏族；居住於雲國的就被稱作「出雲氏」、統治近江地方的氏族稱為「近江氏」等<sup>206</sup>。

#### (二)姓 (かばね)

而後，天皇為鞏固並加強自己的勢力與地位，又按著親疏遠近、功勞及權勢大小等，對朝廷內氏族及各地的名門貴族賜予「姓」，用以表示其地位、門第，是一種世襲爵位的概念。姓的種類繁多約有 30 多種，各姓之間等級分明。於是在西元 684 年，天武天皇為加強統治，將「姓」加以整頓，改為「八色の姓」，即「真人」、「朝臣」、「宿禰」、「忌寸」、「道師」、「臣」、「連」、「稻置」等<sup>207</sup>。由此可見，日本是先有「氏」而後有「姓」的。氏姓制度是順應當時的封建體制而產生，這樣的統治方為全國統一奠下基礎<sup>208</sup>。

#### (三)苗字 (みょうじ)

隨著氏名不斷發展，出現許多分支，直至十世紀的平安時期，出現「苗字(み

<sup>204</sup> 江華鵬，〈中日姓氏種類對比研究〉，收錄於《樂山師範學院學報》2014 年 v.29(01)，頁 56。

<sup>205</sup> 李抗美，〈日本的「氏」、「姓」、「苗字」文化考〉，頁 60

<sup>206</sup> 同註 205，頁 61。

<sup>207</sup> 同註 205，頁 61。

<sup>208</sup> 同註 205，頁 61。

ょうじ)」的使用<sup>209</sup>。「苗字」，顧名思義氏指從本家分出的分支、嫩苗，即從氏族本家分離出去後被賜予的新姓；這樣的「新姓」不是由天皇所賜，可以由個人自由決定，也可由氏族本家所命名<sup>210</sup>。「苗字」通常被視作「家名」，來對比大團體—「氏族」的概念。苗字的命名多元，有源於地名的：如居住在近江國的藤原氏，苗字便取作「近藤」、住在加賀的則稱為「加藤」；有源於職業的，如從事倉庫業者的取苗字為「石倉」、「金倉」等；和職業官職有關的，如在大藏省擔任官職者取苗字為「大藏」；關於神社的苗字，如宮本、宮田、宮代、神戶等。然而，到了鎌倉時期，「氏名」不斷分支出去，「苗字」也跟著大量增加，氏、姓、苗字也逐漸合為一體，統稱為「苗字」<sup>211</sup>。也就是現在我們所熟悉且用來表示其親屬團體的「姓氏」或「家名」的概念。

至於在名制結構的部分，隨著各時代而有不同的發展，其主要可分為三個時期：

#### (一) 平安時期以前：「氏+の+名」

早在十世紀的平安時期出現「苗字」之前，貴族的正式場合的書寫是「氏」、「姓」、「名」等三部分，如「蘇我臣馬子」。但通常「氏」、「姓」並不連稱，而是用「氏+の+名」的方式稱呼，例如飛鳥時代(六至八世紀)的著名政治家「蘇我馬子」(そがのうまこ)。「蘇我」(そが)為氏名，中間的「の」是屬於的意思，表示該個體「馬子」(うまこ)附屬於該氏族。

#### (二) 平安時期到鎌倉時期：「氏+の+名」或「苗字+名」

平安時期以後出現「苗字」，貴族的全稱多增加一個部分，成為「氏」、「姓」、「苗字」、「名」等四部分，即上述的「氏+姓+苗字+名」。舉例來說，平安時代末期的公卿在書寫姓名時是用「藤原朝臣九條兼實」，稱呼上則是使用「氏+の+名」的方式。如「藤原兼實」(ふじわらのかねざね)，「藤原」(ふじわら)為氏名，作為辨識氏族血緣關係的標誌、「朝臣」為他的姓，表示家族的地位尊卑、「九條」是鎌倉時代從氏族本家分出去的苗字，表示原本氏族的新分支，中間加介係詞「の」，表示「屬於」，後加「兼實」(かねざね)是他的名。

到了鎌倉時期，苗字大量增加後，除了公文書以外，苗字成為通用的姓。因而有了「苗字+名」的稱呼方式，如「九條兼實」(くじょうかねざね)。「九條」(くじょう)是苗字，中間不加介係詞「の」，直接接人名「兼實」(かねざね)。

<sup>209</sup> 「みょうじ」一詞，根據時代的不同，所使用的漢字稱呼也不同。在江戶時代之前稱之為「名字」而非「苗字」。

<sup>210</sup> 郭敏，《淺談古代日本人姓名—以姓與名之間的「の」為中心》，頁 86。

<sup>211</sup> 李抗美，《日本的「氏」、「姓」、「苗字」文化考》，頁 61。

### (三) 明治政府後：「苗字+名」

誠如前述，明治 8 年（1875）的「平民苗字必稱法令」，整合「氏」、「姓」的概念，統一使用「苗字」。因此，「苗字+名」正式取代「氏+の+名」的稱呼形式。

綜觀日本各時期的名制結構，從最早的平安時期即呈現「の結構」<sup>212</sup>的形式，並歸類為「永續性個人名姓前列型」。儘管從「苗字」的發展可見，其起源於名門貴族用以表現「社會地位」的象徵，不能完全表示同一親屬關係，但明治維新後所頒布的戶籍法，規定「家戶」作為戶籍登記的基本單位，家戶內部成員的關係深受「家」制度拘束，戶長掌握一定的權力。而這樣的權力關係特別展現在以戶長為依歸的「苗字」使用。意即，以戶長領銜的家戶之內部成員，無論是嫁入之女性或是不具血緣關係的同居人，都在這家制度的拘束下從戶長之姓，可見其相當推崇「苗字」，作為展現同一家戶的象徵。



<sup>212</sup> 林修澈，《賽夏族的名制》，頁 27。

#### 四、日本引進「家戶」的概念

明治 28 年 (1895)，日本政府取得台灣主權後，自然欲將日本法律適用在台灣本島，仿效明治時期的經驗在台灣實施戶口調查與制度。從制度與政策面來看戶籍制度的發展大約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自日本統治台灣開始，至明治 38 年(1905)實施第一次臨時台灣戶口調查為止；第二階段從明治 38 年(1905)發布戶口規則至昭和 8 年(1933)施行共婚法為止；第三階段是從施行共婚法至昭和 20 年 (1945) 日本戰敗<sup>213</sup>。

由於台灣總督府統治之初，屢遭民眾激烈反抗，為協助警察維持治安、掌握人民動向，將台灣本島現住民的人口、種族及居住地等戶籍資料列為重要施政方針。是以，在明治 29 年 (1896) 8 月採取新措施以訓令第 8 號頒布「台灣住民戶籍調查規則」，以憲兵及警察為主要人力對台灣住民進行現住地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分別以戶為單位，調查內容包括戶主及家屬姓名、年齡、稱謂等，非戶主的親屬另立一戶<sup>214</sup>。雖然此簡易戶口調查不能算是完整的戶籍登記，卻也開啟台灣總督府以戶為單位做人口登記的濫觴。

直至明治 38 年(1905)展開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便以此為基礎編制戶口登記簿，並延續先前的記載順序，以「戶主」為基礎，依序記載著：戶主、戶主直系親屬及其配偶、戶主旁系親及其配偶、同居（非戶主親屬之家屬）、同居寄留人、雇人。由此可見，總督府從原治安目的的人口調查到大規模的戶籍資料，確立了以戶主為基礎的登錄制度。在第一次戶口調查結束後，總督府於同年 12 月 26 日另外頒布府令第 39 號「戶口規則」。全文共 18 條，其特點有四項：其一，將原由地方「街庄役場」管理的戶籍簿予以廢棄，以警察之戶口調查簿代用，戶籍事務也從總務局主管，移至警察本署；其二，將「戶主」之概念在條文上首次引進台灣，日後在戶籍簿上以「戶主」取代了本島人使用的家長、尊長等用語<sup>215</sup>。

誠如前述，日本民法所採取的家庭制度是具有抽象意義、以家名和家督繼承為中心的概念。同時，以「戶主-家戶」關係為核心，即使戶主同意分家後，本家也不因此消滅，只有本家與分家並存的情形。在 1903 年總督府發布戶口調查規則中對於「戶」的認定是以居住於同一家屋內，但分爨者應各視為一戶。是以，組成同一戶之人，必須同居之外，尚須同居之外，尚須同爨<sup>216</sup>。隨著以日本人的「家」為框架的戶口制度建立，確立了日本「戶主權」的概念引進台灣，並透過法令的編定予以法制化。雖然台灣的戶口制度尚不具有戶籍的法律效果，但是其登記的內容仍師法日本內地戶籍法，並仿效其家族法，顯現出總督府企圖建構出和日本內地相同的家族制度。

<sup>213</sup> 周淑玲，〈日治時期台灣婚姻、親子關係與戶籍制度〉，頁 70。

<sup>214</sup> 同註 213。

<sup>215</sup> 同上註，頁 72。

<sup>216</sup> 曾文亮，〈日治時期台灣人家族法的殖民近代化與日本化-全新的舊慣〉，(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8)，頁 83。





## 第二節 台東布農族的人名登錄及改日本姓名

### 一、台東布農族人名登錄的方式

誠如第二章所言，原住民戶口的全面調查可分為普通行政區域使用的《戶口調查簿》和特殊行政區之蕃人使用的《蕃人戶口調查簿》。其中《蕃人戶口調查簿》是始於大正3年(1914)7月6日根據警戶第二一九號217的規定製作，並由警察機關著手進行，透過巡查或巡查補進行戶口實查，掌握戶數及人口的異動後製作而成，最後再存放在郡役所、警察署、警察分署、支廳等保管<sup>218</sup>。

另根據當時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技師岩城龜彥在《台灣の蕃地開發と蕃人》(1936)提到各地布農族的人名登記方式：「日本駐在所對布農族姓名的登記法，隨州廳各異：高雄州和台東廳，是採日本式，先姓後名；台中州和花蓮港廳，採西洋式，先名後姓。<sup>219</sup>」

儘管岩城龜彥技師並未多加說明各地布農族人名登記方式不同的原因，但筆者認為和警察勢力推進的時間不一有關。翻閱台東延平鄉與海端鄉的戶口調查簿，使用最早版本者（即《蕃人戶口調查簿》）為今延平鄉武陵村，即日本時代的台東廳關山郡ボクラブ蕃地（如圖3-1）。觀察當時的行政區名為「關山郡」，而關山郡的成立是直至昭和12年(1937)10月1日始成立，下轄關山庄、池上庄、鹿野庄、不設街庄的「蕃地」。隔年6月27日，再以台東廳訓令第12號公布關山郡警察蕃地之外勤主任兼負該區的警力業務，包括：一，內本鹿壽地區，外勤主任駐守在地壽駐在所，並擔當區域桃林、朝日、楓等監視區；二，ボクラブ方面，外勤主任駐守ボクラブ駐在所，並擔當紅葉谷、ボクラブ等監視區<sup>220</sup>。

從上述可歸納出二點：一，人名登錄的時間直至日本時代晚期，即昭和12年(1937)才進行；二，初期，駐在所進入台東布農族區域之一為ボクラブ蕃地，而此也正好與筆者從戶口調查簿所觀察到的現象，即「ボクラブ蕃地是台東布農族最早進行人名登錄的部落」一點不謀而合。是以，接下來將從ボクラブ蕃地的《蕃人戶口調查簿》來觀察初期的人名登錄情形：

<sup>217</sup> 台東廳警務課保安科，《戶口關係例規集》(台東，1936年1月)，頁117

<sup>218</sup> 阿部由理香，〈日治時期台灣戶口制度之研究〉，頁46。

<sup>219</sup> 岩城龜彥，1936，《台灣の蕃地開發と蕃人》，台北：理蕃の友發行所，頁370。

<sup>220</sup> 洪健榮、田天賜主編，《延平鄉志》，(台東：延平鄉公所，2004)，頁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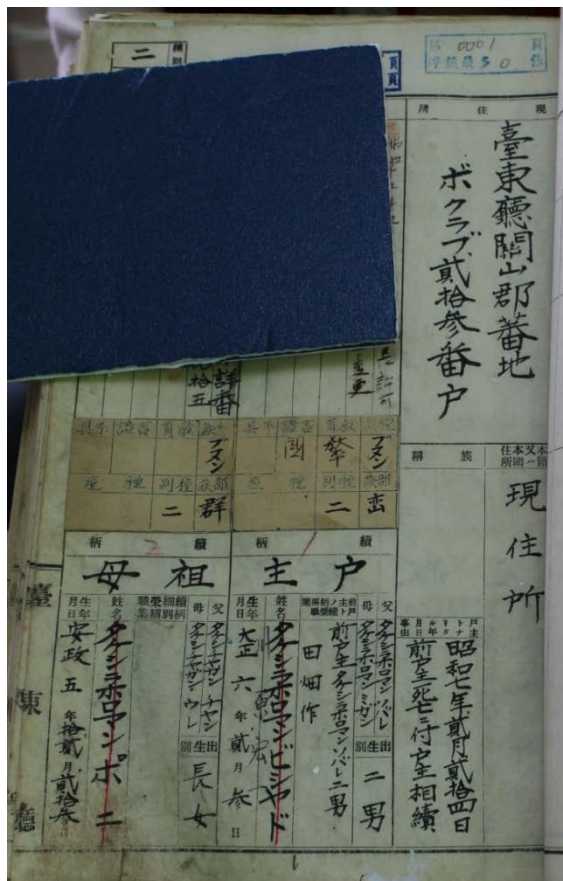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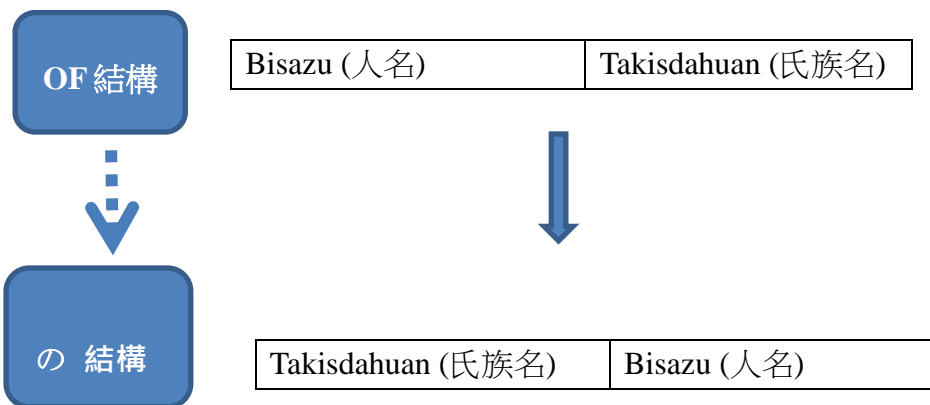


圖 3-1 台東廳關山郡ボクラブ蕃地之《蕃人戶口調査簿》

首先，從上圖可觀察到在該戶主及其成員的人名登錄形式採「姓前列型」，即「氏族名+個人名」的方式，登記為「タケシラホロマン ビシヤド」(Takisdahuan Bisazu)，也就是採取「の結構」的方式做登記。而這樣的登記結構與第一章討論到傳統布農族的名制結構屬「永續性個人名姓後列型」，即「of 結構」正好相反。而此現象不僅只出現在武陵部落，往後其他部落，包括海端鄉部分亦以姓前列的方式做登記。顯示出「of 結構」的弱勢語言（南島語系）面對「の結構」的強勢語言（漢藏語系及阿爾泰語系）的壓制下，不得不有所轉換。



日本式人名登錄的影響亦反映在「嫁入女性」的人名表現上。從圖 3-1 可見，圖中的戶主「タケシラホロマン ビシヤド」(Takisdahuan Bisazu)之祖母在戶口簿的人名登記為「タケシラホロマン ポニ」(Takisdahuan Buni)。然而，事實上從其父的氏族名來看卻是「タケシチヤガン チヤン」(Takisciangan Ciang)。由此可見，該祖母 Buni 在嫁到 Takisdahuan 氏族後，在人名登記部分其氏族名亦被迫跟著夫家改為 Takisdahuan。

這種「嫁入女性」的身分，可以「母方親屬關係」(maternal relationship)的概念來更廣泛地討論，即指「自己及母之氏族成員間的相互關係，及自己和其同氏族女子嫁至他氏族所生之子女的關係。」若進一步討論布農族的母方親屬關係，首先從布農族的氏族組織來看，越是靠近最基本的單位「家」(tastu lumah)者關係自然越緊密。儘管在從父系的氏族關係中，嫁出去的女人所建立的家庭及其所生的小孩，不能算是 tastu lumah tu taisan(同宗家族之親人)，但是布農族仍對母方的父系氏族相當重視，將其視為自己的 madadaingaz(意為「父母」)，而自己則是母方氏族的 luhi(意為「小孩」)，作為相互照顧的關係<sup>221</sup>。

從信仰的角度來看，上述的照顧關係背後反映著布農族的精靈信仰。根據布農族的信仰，人有兩個精靈(hanito)分別在左右兩肩，在右肩者為柔和、友愛、寬仁；在左肩則為粗暴、易怒、貪婪。這些精靈都有著獨立意志或感情，並且控制著當事人的心靈狀態，而個人命運的吉凶為精靈相對強度相抵的結果。除了卓越的巫師外，通常母方氏族的精靈力最強，其祝禱與咒詛有高度效果。這樣的親屬連帶使布農族人相信，即便剛出生的子女也因易沾染邪靈的作用，故需透過一連串的儀式以反覆增強嬰孩與其母方氏族的親屬連帶，以期獲得母方氏族的祝福與醫治的效力<sup>222</sup>。由此可見，布農族從嬰孩出生時即積極肯定與母方父系氏族間的關係。

對傳統布農族而言，母方氏族具有提供援助及保護的腳色，因此與母方氏族相繫的親屬連帶可提供靈力的援助及保護。此外，其亦可透過交換婚的方式來增強靈力，使雙方親屬均成為所交換女子之子女的母方親屬。而母方親屬關係的網絡廣泛地交織於整個部落中，同時也提供偏重父系親屬團體的布農族社會一些平衡衝突的效果<sup>223</sup>。

此外，「分肉」是布農族展現親屬範圍的時候，每當分肉之際，為保護嫁出去的女子與姊妹的權益，通常將其餽贈的獸肉由其兄弟或父親送達。對嫁出去的女子而言，收到生家的餽贈是一件相當榮耀的事，同時也展現母方父系氏族具有相當的地位。

在布農族社會裡，即便女性嫁出去後仍然屬於生家氏族的成員，並未隨著夫家而改變所屬氏族。然而，在台灣總督府引進日本政府的戶口規則下，人名的登

<sup>221</sup> 海樹兒·爻刺拉菲，〈布農語的血緣與親族〉，收於《原教界》(2011年12月號)42期，頁80-81。

<sup>222</sup> 馬淵東一著[林衡立譯]，〈台灣中部土著族的社會組織〉，頁434。

<sup>223</sup> 同註222，頁437。

錄方式自然受到日本家制中的戶主觀影響。也就是說，嫁進夫家的布農族女性，在日本的「戶主-家戶」制度之下，女子與夫家在同一戶口即必須改掉原本生家的氏族名，改從夫家的氏族名，除了有違布農族尊重女性生家的傳統外，也切斷了布農族傳統信仰裡，獲取婚入女子之父系氏族靈力的連結。

由此可見，台灣總督府在第一階段登錄台東的布農族人名時，已有二大非按照布農族姓名制度的登錄方式，即採用「姓前列」的方式將氏族名放在前面和婚入女子改從夫家氏族名。前者，有別於布農族使用「永續型個人名姓後列型」，在自我介紹時，傾向先表明自己的名字而非氏族名，自我保護以避免遇到敵對氏族；對比日本人重視家名，其在名制結構上呈現的是「永續型個人名姓前列型」，而此也牴觸了布農族不輕易表達所屬氏族的規範。後者，則因日本的戶主觀藉由人名登錄展現在改夫姓上，切斷了布農族透過氏族名連結母方氏族的親屬關係。上述二者與布農族傳統名制相違的情形，顯示出自戶口登錄開始，台東布農族人已開始面對日本截然不同的名制慣習，逐漸地從「of結構」走向「の結構」，是為往後改日本姓名的基礎。





## 二、台東布農族改日本姓

自大正 9 年(1920)開始，日人開始積極控制布農族盤據之地，鹿野溪上游且為深山的內本鹿地區。同年 9 月將其納入台東廳轄區後，更致力溯北絲鬮溪西進，深入中央山脈內本鹿區域。一方面沿著北絲鬮溪岸廣設警察官吏駐在所，一方面開闢東西橫貫的內本鹿道路，再配合上日警航空隊的空防支援，以高壓的手段來達成有效控制的目的<sup>224</sup>。

由於新武路事件(1914 年)、六龜里事件(1915 年)、大關山事件(1932 年)等一連串抗日活動，日人見識到布農族如何利用氏族網絡彼此串聯，是以展開強勢的治理政策以破壞其原有的氏族組織和社會結構。首先，為了防治僻處深山峻嶺的布農族人暗自串通反抗，自昭和 6 年(1931)起實行集團移住政策，將內本鹿地區的族人陸續遷至山下，以方便集中管理。自此，布農族便從先之前的大散居、小集中的「一氏族一部落」的血緣團體，被迫成為集中性的「多氏族一部落」之地緣團體。有別於過去寬敞的山林生活，以及不喜歡分家的特性，布農族人的居住空間傾向大家庭式，然而在移住後因棋盤式的居住空間限制而不得不分家。從過去的大家庭分解成數戶的小家庭，除了有管理方便及生活改造的考量，亦有弱化布農族家族勢力的目的<sup>225</sup>。

從居住空間破壞氏族彼此合作、壯大的可能性後，接著便是搭配「國語教育」實施改日本姓名政策，直接強勢地強迫布農族人捨棄辨識所屬氏族的符碼，換上與其氏族社會脫鉤的日本姓，徹底破壞既有的氏族組織。

誠如第二章所討論有關日本時代的改姓名政策，根據近藤正己針對原住民改姓名的研究，其方式可大致分為二大類<sup>226</sup>，即認可制及許可制改姓名。

第一種類型「認可制改姓名」，主要是在日本政權教化政策下，原住民在蕃童教育所內受簡單的基礎日語教育，因此有使用日本姓名的需要。這階段的改日本姓名時間相對較早，並且是以個人為單位，有條件式地視「教化」的程度，來取得改日本姓名的資格。

台東布農族在階段改姓名者，大多是由蕃童教育所<sup>227</sup>內的警察來進行教育工作。在明治 29 年(1896)實施民政後，山地原住民屬民政局產殖部管理，同年設置 10 個撫墾署，由派駐在部落內的撫墾署員，在行政工作之餘，邀集原住民至署內，順便教育原住民。直至明治 34 年(1901)則改由警察本署之蕃務課負責蕃童教育。明治 41 年(1908)3 月 13 日總督府訂定〈蕃童教育標準〉、〈蕃童教育

<sup>224</sup> 洪健榮、田天賜主編，《延平鄉志》，頁 132。

<sup>225</sup> 《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頁 216。

<sup>226</sup> 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總力戰與台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上)》，頁 331-332。

<sup>227</sup> 日本時代台東的原住民初等教育機構有二種，其一是公學校，另一是教育所。公學校教育對象為平地原住民，即普通行政區域內的原住民；教育所的對象則是山地原住民，即特殊行政區域內的原住民。



綱要)、〈蕃童教育費額標準〉等法令，給蕃童教育所及其學生財政資源<sup>228</sup>。教育所分為有標準設備的甲種教育所及於駐在所一隅的所設置的乙種教育所，直至大正 13 年(1924)共達 173 所。昭和 3 年(1928)廢除甲、乙種教育所的區別。台東廳的部分則是到了昭和 12 年(1937)將地方行政區分為台東、關山、新港等三郡，除了新港郡無教育所外，另兩郡皆設有教育所<sup>229</sup>。其中，台東布農族所屬的關山郡轄有 9 個教育所，如表 3-1。

表 3-1 台東廳關山郡教育所<sup>230</sup>

教育所名	今之學校	學區範圍	創立年月	種族別	學生數		
					男	女	計
ボクラブ	武陵國小	カナスオイ、カルカラ ズ、ラクラク、マハブ、 マカリワン等 5 社	1921/4/1	布農族	44	38	82
ハイトトワン	海端國小	新武路、丹那、網網、 パリラン等四社	1922/12/14	布農族	35	28	63
温泉	紅葉國小	ワカガン	1928/10/13	布農族	54	50	104
ブルブル	霧鹿國小	ブルブル	1929/6/5	布農族	15	16	31
大埔	廣原國小	大埔	1938/4/13	布農族	23	30	53
中野	鸞山國小	上野、中野、下野	1940/2/9	布農族	60	73	133
大里渡	利稻國小	リト	1941/1/6	布農族	14	14	28
加拿典	加拿國小	カナテン	1941/1/8	布農族	21	15	36
バシカウ溪	桃源國小	バシカウ溪	1941/9/2	布農族			

<sup>228</sup> 李雄揮纂修，《台東縣史文教篇》，(台東：台東縣政府，2001)，頁 68。

<sup>229</sup> 同註 228，頁 68。

<sup>230</sup>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的教育》，(昭和 19 年 3 月，頁 76)，引自《台東縣史文教篇》，頁 70。

由上表可見，ボクラブ教育所是關山郡最早設立的教育所。該校前身為ボクラブ乙種蕃童教育所，初創於大正 11 年(1921)4 月 1 日，學生來自カナスオイ、カルカラズ、ラクラク、マハブ、マカリワン等 5 社布農族<sup>231</sup>。和ボクラブ駐在所一樣，ボクラブ教育所是台東布農族地區最早進駐的殖民勢力。是以，ボクラブ蕃地是最早進行人名登錄的部落，更開啟了台東布農族改日本姓名的濫觴。

在認可制改姓名下，台東布農族改姓名的形式主要有二式：一，僅改日名；二，改日本姓名。從圖 3-2 可見，在第一式「僅改日名」的情況下，所呈現出的人名形式為「氏族名+日本名」，如台東廳觀山郡鹿野庄雷公火字下野的「タケシタラン 三郎」和「タケシタラン シゲ子(茂子)」。

女 二				男 三			
生年月日	姓名	細別	續柄	生年月日	姓名	細別	續柄
昭和七年九月	タケシタラン			昭和四年九月	タケシタラン		
月貳拾壹日	シゲ子			月貳拾七日	三郎		
			別生出				別生出
			二女				三男

圖 3-2 台東布農族僅改日名的情形

以此形式使用日本名者，通常僅在一戶中出現一至二位而爾，且大多為該戶內的子女所用，推測是初期為因應進入蕃童教育所所需而使用日本名，至於民族名則退為日常使用，已不再成為官方人名登錄上的人名。

第二式「改日本姓名」則是全部改採日本姓名，民族名（氏族名及人名）已不復使用。相較於之前的「僅改日名」，此情形的特點屬於「新口改姓名」，即新生嬰兒報戶口採用「改姓名」形式，但已報戶口的登錄一仍其舊<sup>232</sup>。

從性別來觀察改名的方式，台東布農族的男性使用日本名以漢字為主，女性則多使用片假名（如圖 3-3），並以日文「子（コ）」做結尾，推測是因該類名字較為簡單好記的關係。印證了昭和 17 年(1939)4 月 29 日，台北州理蕃課根據總督府警務局制定的方針，《有關高砂族姓名變更處理之標準》，公布了姓名改稱的

<sup>231</sup> 《理蕃誌稿》第五篇，昭和 13 年 2 月出版，頁 156，引自《台東縣史文教篇》，頁 213。

<sup>232</sup> 林修澈，《賽夏族的名制》，頁 37。

原則：「不一味地加以限制，而是『充分調查國語常用的程度，從已達實際活用能力者開始，依序實行』。」其中第四點為：

「原則上，男子名使用漢字，女子名主要使用片假名，女子名如果易於判別為女子、而且簡易的話，也可以使用漢字<sup>233</sup>。」

由此可見，認可制改姓名是以教育所畢業生為對象，因此未設有教育所的部落，伴隨而來的「國語普及率」的低落，自然導致認可制改姓名者較少。

第二種類型「許可制改姓名」是以「家戶」為單位的改日本姓名。在皇民化政策下，原住民改姓名以昭和 19 年(1944)年 6 月 17 日為期，強制對仍使用傳統名字的原住民全面改為日本姓名。即，一家全體在同一天被迫變更為同一的日本姓。此時，同一戶籍內，如有認可改姓名者，則這一家全無例外地變更為認可改姓名所被賦予的「姓」<sup>234</sup>，也就是所謂的「全戶改姓名」<sup>235</sup>。

整理今台東布農族海端鄉及延平鄉的日本時代戶口簿後，首先可大致以昭和 19 年(1944)為界，將登錄日本姓名的形式分為二式：

第一式為昭和 19 年(1944)以前即登錄布農族名字，即便在皇民化政策下以「戶」為單位地統一改日本姓名，從戶口簿上仍可看見登記布農族名字的痕跡，如圖 3-3 為關山郡蕃地ナイボンロク社ワカガン小社（今延平鄉紅葉村）タケシチャガン（Takisciangan）氏族改日本姓名的情形。

<sup>233</sup> 〈平地蕃人ノ姓名変更願ニ関スル件，1924 年 3 月，對花蓮港廳長照會之警務局長回答。畠中市蔵，《台灣戶口制度大要》（松華堂，1936），頁 120。

<sup>234</sup> 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總力戰與台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上)》，頁 331-332。

<sup>235</sup> 林修澈，《賽夏族的名制》，頁 37。



妻		主		戸	
生年月日	姓名	細別	續柄	生年月日	姓名
明治貳拾年五月八日	千葉イサ			明治貳拾年五月拾日	千葉吾助
		母	父		
		名シラホロマンサベ	名シラホロマンビオン		
		別生出	別生出		
		長女			
					前戸主
					トノ續柄
					母
					父
					名シチバナホンソン
					名シチバナホンマブ
					別生出
					二男

圖 3-4 直接改用日本姓名的情形

即便許可制改姓名較認可制晚實施，皇民化政策的落實特別是在「國語」的初等教育上已累積一段時間，但二者的共通點為，男性使用的日本名仍以漢字為主，女性則多使用片假名。

此外，在此階段改日本姓名的最主要特點為，以「戶」為單位地進行改用日本姓。因此，以下將進一步討論氏族社會的布農族，以氏族名作為家族之間的認同標誌，但在以「戶」為單位的改日本姓推行下，氏族社會如何失去氏族名的連結符碼，並在日本姓下被切割成數個單位。

整理台東布農族的改日本姓情形，分別以表 3-2 與表 3-3 列出延平鄉與海端鄉氏族名對應日本姓的情形。



表3-2 台東延平郷布農族改日本姓

氏族			所屬社名											
大氏族	中氏族	小氏族	桃源村	上野	下野	中野	スンヌンスン	ワカガン社	ワハラシ社	上中里	下中里	バシカウ溪	取入口	ボクラブ
I	A	Isingkaunan												
	B	Istasipal						高島、浅井						
		Naqaisulan												
II	C	Taisulavan					岩原	竹岡、本田、田村			<u>田中</u>			岩原
III	D	Nangavulan												
IV	E	Isqaqavut						竹岡、上田、大木			小林、 <u>石橋</u>			松山、松田、石川、東山

I	Isituan	Islituan			石本、 西、 柴山		山中		<u>森山</u> 、 <u>虫山</u> 、 有馬、高橋				
		Takisdahuan											竹山
		Takisvilainan		吉村	有馬、 山下、 竹村、 武元、 中山	松山、 田畑	森下	岷江、木 原、田 邊、伴 部、武 智、石 山、竹 野、竹 本、 <u>山里</u>	<u>小林</u>		<u>北川</u> 、 <u>高田</u> 、 <u>石上</u> 、 <u>大北</u> 、 大西	<u>平山</u>	大山
		Takisbikinuan				田畑							
		Takislavalian						高島、田 村、 <u>高</u> <u>間</u> 、 <u>本</u> <u>田</u> 、 <u>德</u> <u>山</u> 、 <u>水田</u>	<u>竹林</u> 、 <u>高</u> <u>橋</u> 、德山		<u>井上</u> 、 <u>田</u> <u>川</u>		
		Ismahasan						石山					

	Takiludun	Takistaluman			山田		<u>平田</u> 、 <u>嶮江</u> 、 <u>山野</u> 、 <u>北村</u> 、木原、淺井、本田、千葉、小谷		嶮江、山野				川原	
		Takiludun	谷口		竹内	竹内		石山		<u>竹山</u>	<u>山本</u>	<u>谷口</u>	<u>山本</u>	山本
		Takisaian			竹内	山上		谷川		谷川	<u>木山</u> 、 <u>山村</u> 、大平			
		Takisbisazuan				山下		平田、小山、山中			<u>大石</u> 、 <u>下山</u>	中山、畑山	中山	
		Takislinkian												
II	Istanda	Takiscivanan			竹野、川上、千葉	小川	平田、 <u>千葉</u> 、 <u>木原</u>		木原、千葉、有馬					

			山本、竹村、木村、高野、西村、永田、松本、上村、野村		村山		<u>谷川</u> 、 <u>細川</u> 、小山、上田		<u>古賀</u> 、 <u>武地</u>		<u>田原</u> 、 <u>竹虫</u>	<u>吉田</u> 、 <u>竹下</u>	平野
							武智、竹野、竹岡、高島、淺井、上田、水田、竹原、竹本		中山、高島、 <u>竹岡</u>			<u>谷村</u> 、 <u>吉本</u> 、 <u>山田</u> 、 <u>田中</u> 、 <u>川上</u> 、 <u>中村</u> 、 <u>上原</u> 、 <u>上村</u> 、 <u>畑中</u> 、 <u>小川</u> 、 <u>松田</u>	
			松野										

	Takitalan		竹下、小 村、武田	草野、 下川、 平山、 竹山、 岩間、 竹田、 若竹	中野、 明野、 竹山、 石川、 清水、 柴山、 竹下	山下、村上、 村田	木原、小 谷、崛 江、伴 部、高 間、三 村、松 木、 <u>山</u> <u>虫、田村</u>		小林、田 川、竹 下、 <u>大</u> <u>西、田</u> <u>村、細川</u>	大谷、 <u>木</u> <u>下、虫</u> <u>田、土井</u>	西山、 <u>大</u> <u>西、川崎</u>		村田
Palalavi	Ispalalavi	清水		川本、 中村	川本、 中野、 大川、 大山、 根本、 井上		平田、田 邊、石 川、松 木、石 山、徳山		<u>清水、田</u> <u>邊、野</u> <u>田、石山</u>	<u>野田</u>	<u>今村</u>	<u>川原</u>	森山、 石原、 石山、 中村
	Isnankuan					村中、石本	木原、細 川、竹野		小林	崛江、 <u>石</u> <u>川</u>			中原、 森山
Ispalakan	Ispalakan		山田、小 川、石原			谷村、美村							



		Takistaulan			大山、 石川		小山、德 山			<u>谷口</u>			
		Ispalidav			山野		山野						
		Tanikulan									井上、石 田、 <u>石本</u>		
III	Isbabanal	Isbabanal			石山	中村、 東、 馬場		三村					

說明：紅色粗框雙底線用以表示該氏族主要使用之日本名

資料來源：延平鄉戶政事務所，《日本時代戶口調查簿》，第 001 至 017 冊，本研究繪製。



表3-3 台東海端郷布農族改日本姓

氏族			所屬社名													
大氏族	中氏族	小氏族	シンプロ社	ハイトトワン社	リト社	カナテン社	カナログ社	エバコ社	ブルブル社	里壠山	楠	丹那社	マンテウ社	ハビ社	ダイロン社	ラクラク社
I	A	Isingkaunan	谷本、 <u>中山</u>				秋山			小田、大原、 <u>村山</u>		吉村、 <u>石田</u>	松村、中村、大山、池原、田上、池野、 <u>前田</u>			
	B	Istasipal		石原		石山						高村、 <u>片山</u>				
		Naqaisulan	大山、谷本、中井、 <u>細山</u>										大川、大澤、 <u>長谷川</u>			
II	C	Taisulavan	大山、 <u>上野</u>			<u>武村</u>				大山	大川、山本、楠田、小山、	大川、 <u>本田</u>	<u>竹本</u>			

											<u>竹浦</u>				
III	D	Nangavulan							永田						
IV	E	Isqaqavut			<u>石橋</u>	<u>石橋</u>					松下、 <u>石田</u>	小川、 山岸			
I	Islituan	Islituan	石川												
		Takisdahuan	前田、前 畑	<u>高田</u>	池田、 <u>前</u> <u>畑</u>	<u>上岡</u>		竹村							
		Takisvilainan	竹林、川 中、吉 田、武 山、 <u>佐藤</u>		畑山	<u>中山</u>			吉本、 <u>有</u> <u>馬</u>	山形、 山根、 吉村、 <u>武山</u>		中峰、山 下、滝 見、 <u>木下</u>			
		Takibikinuan													
		Takislavalian		中畑	<u>川島</u>				<u>高山</u>						
		Ismahasan		草牧	島根、 <u>畑</u> <u>山</u>			草野、草 牧、二 見、卓 野、 <u>二見</u>	竹下			<u>長谷</u>			

	Takiludun	Takistaluman	武田					<u>美村</u>	<u>森山</u>	中山	竹田	山田、 <u>本田</u>	山中、谷元、山本、竹下、小林、 <u>中野</u>				
		Takiludun		山岸、 <u>豊里</u> 、 <u>竹山</u>	中村、河本、 <u>若松</u>	<u>武山</u>	—	—	<u>中里</u>					竹山、竹村、 <u>竹原</u>			
		Takisaian															
		Takisbisazuan															
		Takislinkian								下川							
II	Istanda	Takiscivanan						谷川	川上、南上、 <u>北川</u>	小田、小山、小川、 <u>山村</u>			中野				
		Takishusungan	細川		永田		石川			永田、 <u>河原</u>							
		Takisciangan											—				
		Takistaingan															

	Istanda								山本・山田・里山・ <u>高山</u>						
	Takitalan	竹林・ <u>山下</u>			竹下				岡林・有本・ <u>山下</u>						
Palalavi	Ispalalavi	石山・石本・水野・ <u>山田</u>	大山・ <u>田原</u>	大山・野田・前田・古賀・山中・山岡・吉村・山根・ <u>野口</u>					<u>中山</u>	石原		井上・ <u>東城</u>			
	Isnankuan									石川	<u>大友</u>				
Ispalakan	Ispalakan		田原	西山	<u>石原</u>				小川			廣瀬・ <u>東城</u>			
	Takistaulan	中崎・高岡・吉元・大畑 (10)		吉岡		金本・ <u>石本</u>						田中・山根・谷本・山銀 (4)			



		Ispalidav	前田、 <u>石</u> 、 <u>清水</u> <u>川</u>				<u>大山</u>	中村、 大竹、 石川、 山本、 <u>原田</u>		大畑		大坪			
		Tanikulan									石本				
III	Isbabanal	Isbabanal										石川、石 山、谷 元、 <u>竹山</u>			

說明：紅色粗框雙底線用以表示該氏族主要使用之日本名

資料來源：延平鄉戶政事務所，《日本時代戶口調查簿》，第001至017冊，本研究繪製。



值得注意的是，在「意譯」方面，大體而言日人針對布農族改日姓的取用邏輯鮮少使用意譯的方式，唯一能從其中找到關聯性者有 Takiludun 氏族。根據海樹兒·友刺拉菲的研究，該氏族的源由為<sup>236</sup>：

郡社人全部住在郡大社附近，這個氏族南下而到西部大山之稜線(tunludun)附近，而被稱呼 Takiludun。

又 ludun 在布農語有「山脈」之意。查延平鄉及海端鄉的 Takiludun 氏族之主要日本姓各有「谷口、竹山、山本」、「竹山、若松、武山、中里、竹原」。綜觀表 3-2 及表 3-3，就 Takiludun 氏族而言，其日本姓中有「山」的比例較高，是為台東布農族之氏族名與日本姓之間唯一具有「意譯」連結的氏族名。

接著，從兩鄉布農族改日本姓的情形來看，實行氏族制的布農族在改日本姓後，一氏族即被拆解成數個日本姓氏。若相互比較台東布農族的戶數及取用日本姓的數量，從表 3-4 可見有趣的現象，即各氏族戶數的數量大致上與日本姓的數量成正比。例如，Takistalan 為台東布農族中總數（101 戶）最多者，同時也氏日本姓取用數量（139 個）最多者。由此可見，日人意識到氏族網絡的連結對布農族的重要性，特別是為數眾多的氏族，藉著改日本姓將其勢力分化的企圖不言可喻。

表 3-4 各氏族取用日本姓的數量

大氏族	中氏族	小氏族	延平鄉		海端鄉		總數	
			戶數	日本姓數量	戶數	日本姓數量	戶數	日本姓數量
I	A	Isingkaunan	23	0	13	15	36	28
	B	Istasipal	14	2	3	4	17	9
		Naqaisulan	10	0	0	7	10	7
II	C	Taisulavan	78	5	9	12	87	26
III	D	Nangavulan	1	0	0	1	1	1
IV	E	Isqaqavut	22	9	22	5	44	36
I	Islituan	Islituan	5	8	17	1	22	26
		Takisdahuan	14	1	1	7	15	9
		Takisvilainan	23	26	57	17	80	100
		Takisbikinuan	11	1	2	0	13	3
		Takislavalian	8	11	18	3	26	32
		Ismahasan	15	1	14	10	29	25

<sup>236</sup> 海樹兒·友刺拉菲，《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頁 287。

	Takiludun	Takistaluman	15	13	38	13	53	64
		Takiludun	18	5	23	11	41	39
		Takisaian	0	6	10	0	10	16
		Takisbisazuan	0	9	10	0	10	19
		Takislinkian	1	0	0	1	1	1
II	Istanda	Takiscivanan	12	10	16	9	28	35
		Takishusungan	9	21	44	5	53	70
		Takisciangan	0	23	34	0	34	57
		Takistaingan	1	0	0	0	1	0
		Istanda	5	1	3	4	8	8
		Takitalan	11	43	90	6	101	139
	Palalavi	Ispalalavi	22	26	53	19	75	98
		Isnankuan	4	10	8	2	12	20
	Ispalakan	Ispalakan	11	5	12	6	23	23
		Takistaulan	18	5	9	9	27	23
		Ispalidav	17	1	3	11	20	15
		Tanikulan	5	3	9	1	14	13
	III	Isbabanal	Isbabanal	3	5	5	4	8
			376	250	523	183	899	956

資料來源：延平鄉戶政事務所，《本籍戶口調查簿》，第001至017冊，本研究繪製。

進一步以地區的角度來看日人在取用日本姓的策略。以延平鄉為例，對照李敏慧(1997)針對卑南溪流域布農族集團移住後部落移民的姓氏分布之研究<sup>237</sup>，並取各地區所佔人口數最多的氏族者後，對照表 3-2、3-3 的取用日本姓氏表後，得到表 3-4。可以發現，在各地區人口數最多的氏族，其氏族名亦被拆解成數個日本姓。由於布農族有氏族聚居的現象，因此即便在集團移住的過程中，仍遺留此特性，形成在新的移住地依舊有部分氏族占多數的情形。是以，筆者認為日人為防止移住後人數眾多的部分氏族繼續相互支援，因此刻意將不同家戶的布農族冠上不同的日本姓，更加分化其既有的氏族組織。

<sup>237</sup> 李敏慧，〈日治時期台灣山地部落的集團移住與社會重建--以卑南溪流域布農族為例〉，頁 91、119 及附錄 1-3。

表 3- 5 各地區人口數最多之氏族及對照日本姓氏數量表

地區	人口數最多之氏族	戶數	人數	移住地	日本姓氏數量
都蘭山地區	Takistalan	31	256	上野、中野、下野	17
中里地區	Takistalan	7	43	上中里、下中里	10
取入口(鹿鳴)	Takisciangan	9	65	取入口	11
永康地區	Ispalakan	6	55	スンヌン スン	2
紅葉地區	Takisciangan	8	41	ワカガン	9
桃源地區	Takishusungan	7	54	北絲鬮溪	2
武陵地區	Ispalalavi	15	92	ボクラブ	4

資料來源：

1. 李敏慧，〈日治時期台灣山地部落的集團移住與社會重建--以卑南溪流流域布農族為例〉，頁 91、119 及附錄 1-3。
2. 延平鄉戶政事務所，〈日本時代戶口調查簿〉，第 001 至 017 冊，本研究繪製。

無論是從表 3-4 綜觀來看台東布農族改用日姓的狀況，又或者是從表 3-5 從各地區人口數最多的氏族改用日本姓的情形，均可看見日人面對以氏族組織運作與維繫社會網絡的布農族，最具破壞性的方式便是先以人名登錄，以「戶」為單位地將其拆解成數個小家庭後，再強勢地迫使布農族人改用日本姓，取代其既有的辨識符碼，混亂氏族名在布農族社會的運作。

### 第三節 改日本姓對台東布農族的影響

長久以來，以氏族組織為基礎的布農族社會，其運作倚賴著氏族名作為彼此認同的符碼。直至日本時代，是布農族首次面臨殖民政權強勢的入侵，並以一系列的同化手段，企圖潛移默化地藉此干擾甚至撼動整個氏族社會的運作機制。

就姓名制度的角度而言，從起初的人名登錄再到之後的改日本姓名政策，似乎是有計畫性的先藉由人名登錄的形式改變名制結構，慢慢注入日本家制度的觀念後，再進而以改日本姓名的方式完全取代之。對一向習以氏族名作為氏族社會認同標誌的布農族來說，無疑是一大致命傷。

名制不僅是人類用以辨識個人的標記符號之制度<sup>238</sup>，更是一民族家庭組織、社會結構、風俗等展現的表徵。又根據第一章的討論，氏族社會（血親的）與禁婚規則（姻親的）是建構布農族社會的二代「載體」。而支撐布農族社會的「載體」必須仰賴於姓名制度此「表體」的運作。因此，以下將從二代角度來探討改日本姓名對台東布農族產生的影響：一，從「戶主 v.s. 氏族」討論日本的戶主觀與布農族氏族社會的差異；二，布農族的禁婚規則。

#### 一、「戶主 v.s. 氏族」

屬氏族社會的布農族，因應居住環境與禦敵的需求，傾向同氏族聚居的大家庭制度。從其親屬制度觀是採單系的父系社會結構原則，在此之下，個人可循單一系譜歸屬於一個繼嗣群體，而此繼嗣群體是從父系原則形成氏族社會。成員的繼承循父系，婚姻亦以從父居為原則。又其經濟活動以農耕與狩獵為主，土地即為重要的生活場域，因此其對土地的所有權基本上採群體佔有的狀態，呈現同氏族聚居形成一部落的情形。

若從功能層面來看繼嗣原則，可引述馬淵東一對布農族的觀察：「成為一個繼嗣群體的成員是決定土地所有權的唯一基準，基於地緣的群體就算是存在，對於土地所有權並不發生影響。」也就是說，強調血緣的布農族社會，唯有該氏族的內部成員才有行使其領地範圍內的權利，而判斷其是否為氏族成員的方式則有賴於姓名制度，即其所屬的氏族名。

布農族有賴氏族名作為決定其內部成員及行使權利義務的表徵，如同日本人之於家名一般。原則上，布農族的繼嗣原則同日本是採嫡長子繼承，但若其年齡太小，其大權則由其伯叔父承繼。另外，誠如第一章所言，布農族最基本的親屬單位為「家族（布農語：tastu lumah）」，是指同居同爨，共同生活的單位；再進而擴大範圍「布農語：小氏族（siduh）」，是一群能追溯其系譜關係、共同祖先的後代，並且共有耕地、財產、共食祭粟、共守禁忌、共載氏族長老的群體。不像日本人以家名為中心，成為家繼承的基礎，並發展出「戶主-家戶」的關係，形成戶主權的概念；氏族名僅是布農族用以判定其內部成員的表徵，並強調集體

<sup>238</sup> 林修澈，〈名制的結構〉，頁 1。



的「氏族」而非個體的「家族」的布農族，未發展出如日本一家之主的「戶主」概念，而是強調一氏族之首的「Lavian（首領）」。

Lavian（首領）在傳統的布農族部落裡是最具有決定性影響力的領導者。尤其是在過去以血緣為基礎的部落組織裡，一部落的 Lavian（首領）因其應付環境的生存能力和生活智慧上擁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等個人能力的突出表現，而成為出草或對外征戰的領導者，更統籌、指揮著部落的整體事務並做出重大決議者。是以，在傳統的「一氏族一部落」的聚居形態下，Lavian（首領）不僅是該部落更是同氏族的領導者。此外，強調氏族群體認同的布農族，除非在不得已的生存需要下，才會進行 Minvaz（分家）的動作。

是以，比較日本的「戶主-家戶」與布農族的「首領-部落」的型態，同樣是對同血緣群體具有支配性的權力關係，前者是在較小的親屬範疇—「家」進行具有法律效力的支配權，且賦予戶主此權力的是根據家督繼承；然後者則是在較大的親屬範疇—「氏族」，使其內部成員聽從指揮，雖不具現代法律形式的效力，但卻是布農族傳統社會裡約定成俗，並使其成員共同遵守的慣習。

然而，布農族自日本時代始受到戶口編制的介入，社會群體的基礎從「氏族」拆解成「家戶」，氏族的支配者從過去的氏族領袖 Lavian（首領）制轉而具有實際具有法律效力的戶主制。儘管二者均對具有親屬關係者（無論是血親或姻親）有支配權，但在有法律效力的戶口登記下，戶主制明顯地較 Lavian（首領）制更具法律上的強制力，例如家戶必須與戶主同一氏族名，此現象是完全與傳統布農族社會相違。儘管如此，被拆解為更小群體單位的布農族仍能藉由氏族名作為認同的標誌。但是在進入到日本時代後期，在強制改日本姓名的推行，以家戶為單位的改日本姓造成同氏族卻不同日本姓的情形，再次加速布農族傳統氏族社會的崩解。

## 二、禁婚規則與改日本姓名

傳統布農族的部落型態多是由同一個氏族的家族成員所組成。殖民政權的勢力尚未進入部落以前，布農族是以血緣為基礎的團體，無論是遷移、婚姻、經濟生活等均相當強調以「氏族」為基礎的社會關係，形成「一氏族一部落」的聚落型態。即便有其他的氏族參雜其中，也通常是具有 mavala（姻親）的關係<sup>239</sup>。

是以，在此空間聚落的型態下，氏族要如何跨部落建立關係是相當重要的。誠如第一章所述，造成布農族四處遷移，部落未能地方化的原因之一為其小氏族到大氏族每一層面都受嚴格的禁婚規範，因此必須不斷向外尋求合適的婚配對象，同時藉此擴張並建立氏族之間的合作關係，以延續氏族的命脈。觀看其禁婚規則有三：一，禁止與父親一樣同屬大氏族者結婚；二，禁止與母親同屬中氏族者結婚；三，由同一中氏族的女子所生者，禁止結婚。由此可見，禁婚規則有賴於氏

<sup>239</sup> 海樹兒·友刺拉菲，《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頁 77。

族組織的運作，是以氏族社會與姻親關係可說是建立布農族社會的二十大支柱，而兩者的交集與運作乃需藉「氏族名」，以辨識所屬的親屬關係。因此，以下將從禁婚規則的角度，論改日本姓名對氏族社會的破壞。

(一) 「同氏族不同日本姓」對「規則一」的影響：

禁婚規則一為：「禁止與父親一樣同屬大氏族者結婚。」如第一章所述，即指禁止與父親同氏族者結婚，小至同家族、氏族，大到整個大氏族的所有成員。若從規則一來辨識對方可否為婚配對象的方法，最顯而易見的方法就是知道其氏族名。以台東布農族地區戶數最多的 Takistalan 小氏族為例，其隸屬於大氏族 II、Istanda 中氏族，其禁婚對象為所有隸屬於郡群大氏族 II 者。然而，以表 3-6 所示，僅就 Takistalan 小氏族已被分化為 139 個日本姓，Istanda 中氏族為 309 個，大氏族 II 則高達 515 個日本姓。也就是說，就規則一而言，布農族的傳統名制提供清楚的辨識功能，小氏族 Takistalan 的成員僅需避開相同的大氏族，及其底下的 3 個中氏族和 12 個小氏族；然而在改日本姓後，干擾布農族人透過人名選擇婚配對象，在日本姓下其必須要避開 515 個日本姓，才能避免去觸犯規則一的禁婚規則。

表 3-6 大氏族 II 改用日本姓的數量

大氏族	日本姓數	中氏族	日本姓數	小氏族	日本姓數
II	515	Istanda	309	Takiscivanan	35
				Takishusungan	70
				Takisciangan	57
				Takistaingan	0
				Istanda	8
				Takitalan	139
		Palalavi	118	Ispalalavi	98
				Isnankuan	20
		Ispalakan	88	Ispalakan	23
				Takistaulan	23
				Ispalidav	15
				Tanikulan	13

資料來源：延平鄉戶政事務所，《日本時代戶口調查簿》，第 001 至 017 冊，本研究繪製。

(二) 「嫁入女性」冠夫姓對「規則二、三」的影響：

在禁婚規則二：「禁止與母親同屬中氏族者結婚」與規則三：「由同一中氏族

的女子所生者」均與嫁入女性有關。對布農族而言，擁有母親所屬的氏族靈力的保護相當重要，因此在某些特殊場合或祭儀時，會特別強調母方氏族。是以，布農族女性即便嫁入夫家後，仍然保持其原有氏族名，不隨意更改為夫家的氏族名。

然而，在日人的殖民勢力進入之初便藉由人名登錄將「戶主觀」帶入，在此之下一家戶必須統一和該戶主使用同一個「氏族名」，之後便以此為基礎，再隨著改日本姓名政策的實施使用同一個「日本姓」。

以台東廳關山郡バシカウ溪（今延平鄉 Pasikau 部落）之 Ispalidav 小氏族為例（如圖 3-5），假設一名該氏族的男性 1 號，其父親亦為 Ispalavi 氏族，母親為 Takisvilainan 氏族。在起初的人名登錄，其母親即被迫改為夫家的氏族名 Ispalavi，後又隨其夫家改為日本姓「今村」。

接著，以下便試分析台東布農族女性在隨夫改日本姓後，對其後代在判斷婚配對象會有什麼干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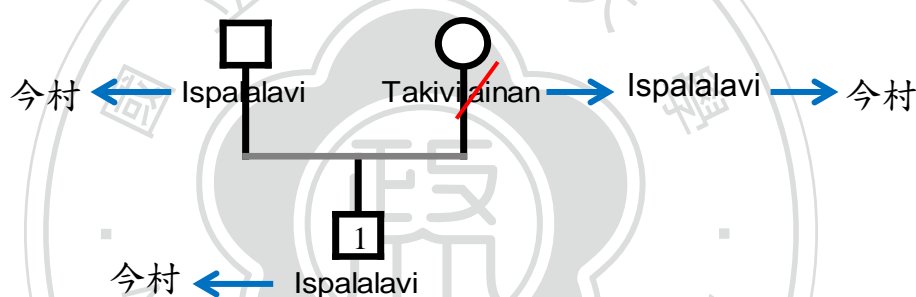


圖 3-5 男性 1 號之家庭改日本姓的情形

誠如第一章討論的母系禁婚範圍之規則二是「禁止與母親同屬中氏族者結婚」，根據禁婚對象又可分為規則二(1)「禁止與母親同一中氏族者」，布農語稱此為 tanqapo（樹的根株）或 madadaingaz（為「祖先」之意），以強調雙方的「來源性」<sup>240</sup>；規則二(2)由己身所屬中氏族之女子所生者，布農語稱為 luhi。

從圖 3-6 可見，若依照氏族名來判斷禁婚對象，圖中的女性 2 號屬於規則二(1)「禁止與母親同屬中氏族者結婚」的禁婚對象，因男性 1 號的母親與女性 2 號所屬氏族均為 Takisvilainan，是以男性 1 號不能與其通婚。然如圖 3-5 男性 1 號的母親在人名登錄時已隨夫家改為 Ispalavi 氏族，後又再改日本姓時從改為「今村」的姓，女性 2 號的日本姓為「北川」，在後代很有可能會誤觸禁婚規則。

<sup>240</sup> 海樹兒·友刺拉菲，《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頁 125。

在氏族名之下，或許男性 1 號尚能透過了解其母親實際所屬的氏族來避開禁婚對象，如其母親為 Takisvilainan 小氏族，則其必須避開 Takisvilainan 小氏族隸屬的 Islituan 中氏族下，共 6 個小氏族。然而，在改日本姓後，其一共需要避開 195 個日本姓，才能避免觸犯禁婚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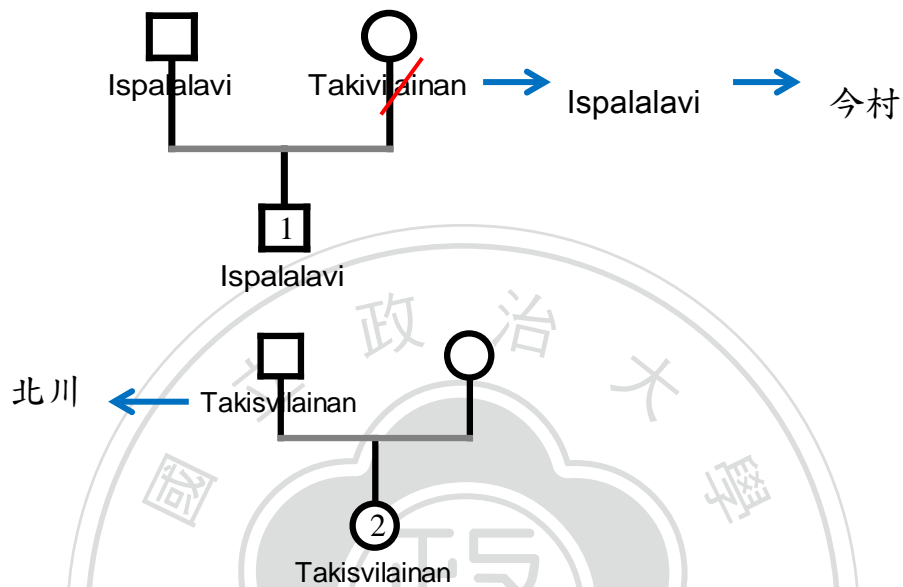


圖 3-6 規則二(1) 男性 1 號與女性 2 號的禁婚案例

表 3-7 Islituan 中氏族改日本姓的數量

大氏族	中氏族	日本姓數	小氏族	日本姓數
I	Islituan	195	Islituan	26
			Takisdahuan	9
			Takisvilainan	100
			Takisbikinuan	3
			Takislavalian	32
			Ismahasan	25

資料來源：延平鄉戶政事務所，《本籍戶口調查簿》，第 001 至 017 冊，本研究繪製。

至於在規則二(2) 禁止與「由己身所屬中氏族之女子所生者」通婚的部分，從圖 3-7 可見，若依照氏族名來判斷禁婚對象，圖中的女性 3 號屬於規則二(2)「禁

止與由己身所屬中氏族之女子所生者」的禁婚對象，因男性 1 號所屬的氏族與女性 3 號母親的氏族均為 Ispalalavi，是以男性 1 號不能與其通婚。然如圖 3-5 之男性 1 號的母親在人名登錄時已隨夫家改為 Ispalavi 氏族，後又再改日本姓時從改為「今村」的姓，女性 3 號的日本姓為「谷口」，亦是增加判斷「是否禁婚」的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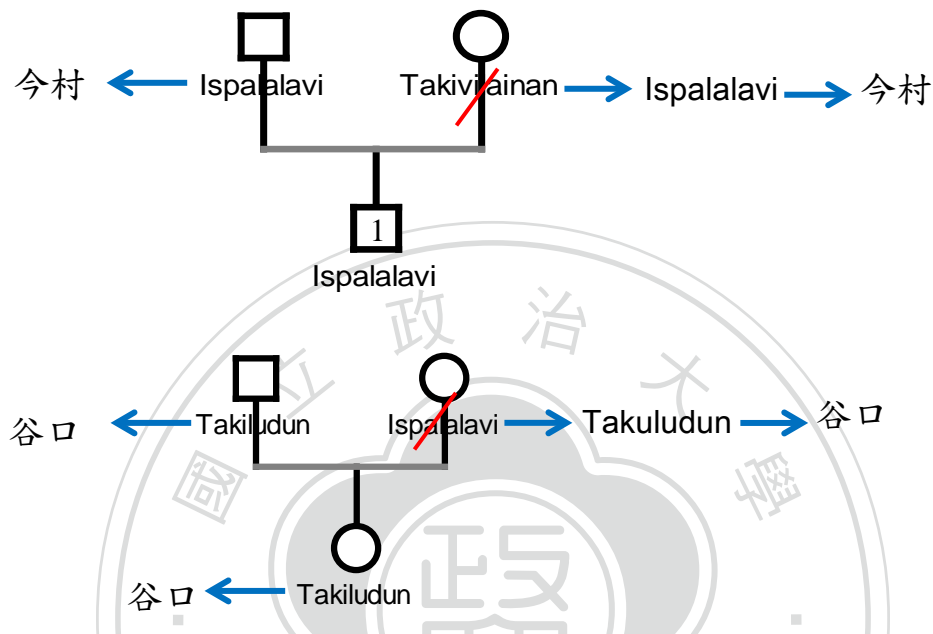


圖 3-7 規則二(2) 男性 1 號與女性 3 號的禁婚案例



最後，根據規則三，男性 1 號的禁婚對象為「同一中氏族的女子所生者」，即圖 3-8 所示，男性 1 號與女性 4 號的母親均屬 Takisvilainan 氏族。但是在二者的母親各自從夫改日本姓後，前者姓「今村」，後者姓「谷口」。同樣地，從氏族名來判斷二者為彼此的禁婚對象，但是雙方母親從夫姓的話，極難判斷是否可通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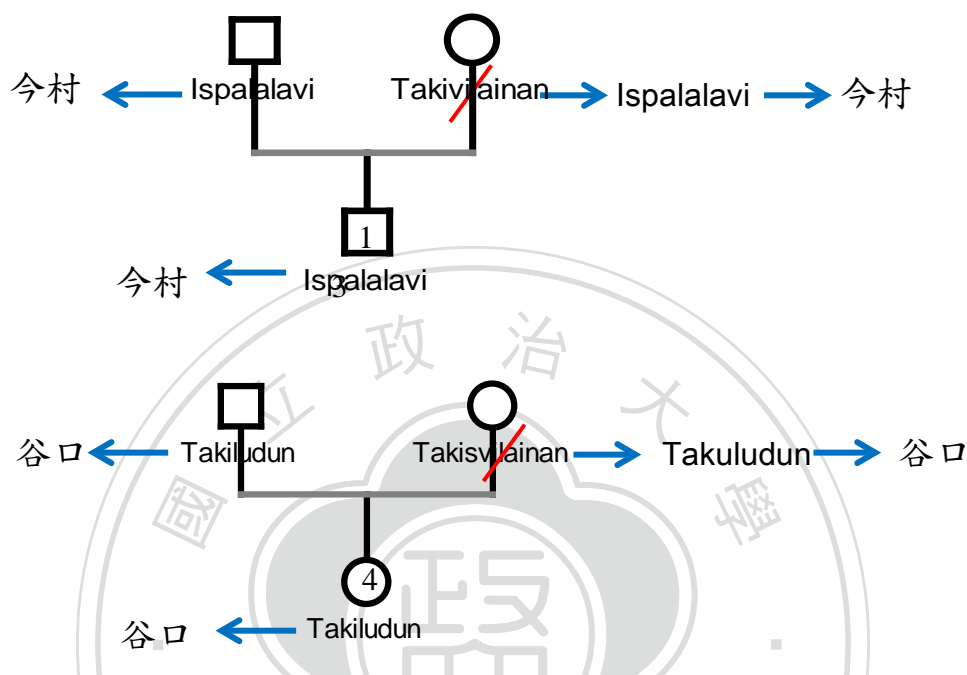


圖 3-8 規則三 男性 1 號與女性 4 號的禁婚案例

從以上三個禁婚規則的案例可見，布農族的母系禁婚範圍早在人名登錄時，因被強加冠以日人從夫姓的慣習，是以女性在嫁入夫家後須被迫拋棄原有氏族名，改從夫家的氏族名，致使布農族固有的禁婚規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後又因改日本姓時，日人似乎意識到布農族強而有力的氏族網絡，刻意將其分化成數個日本姓，且各地不一、彼此間幾乎無特定的規則或邏輯可循，更加促使布農族人在建立氏族間的連結，或是尋求婚配對象的困難度。因此，無論是人名登錄或者是改日本姓均無疑地動搖了建立氏族社會的根基。儘管從人名登錄到改日本姓名的期間僅不到十年，但隨著日本殖民政權的結束，「以戶為單位」的登記方式及改用日本姓名的情形都被戶口登記簿文字化地記錄下來，並作為國民政府來台後推行改漢式姓名政策的基礎資料，將錯就錯的便宜行事下，更加考驗台東布農族氏族社會的運作，可見施行改日本姓名政策的影響可謂相當深遠。



## 第四章 台東布農族改漢式姓

戰後初期，國民政府推動大規模且迅速的「回復姓名」政策。然而對原住民來說，「回復姓名」並非廢棄原來的日本姓名，回復固有的民族人名，而是改成與傳統名制大相逕庭的「漢姓漢名」。

本研究對象以台東布農族為焦點，討論戰後改漢式姓名的過程，而又是怎樣的歷史脈絡使台東延平、海端鄉的布農族在改漢姓漢名時，有不一樣的呈現，進而使台東布農族在氏族名與漢姓的對應上較其他地區的布農族整齊。這樣的情況，更影響著台東布農族在面對恢復傳統姓名的態度。

因此，本章將先從戰後初期的改漢姓政策做開端，透過訪談了解台東地區改漢姓漢名的情形，並闡述國民政府如何運用日本時代的戶口資料進行改姓。第二節則實際探討氏族名與漢姓的對照，以及漢姓的取用方式。第三節則從改漢姓的方式，探討漢姓對台東布農族傳統社會影響的程度，並從全國布農族討論恢復傳統人名的過程，觀察當代的台東布農族人如何再現其傳統人名。

### 第一節 國民政府的改漢式姓名政策

#### 一、改漢式姓名政策的展開

二次大戰於 1945 年結束後，同年 8 月 15 日，日本宣布投降，並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 10 月 25 日接收台灣。然時逢國共內戰陷入膠著，國民政府乃於同年 9 月 1 日成立一特別行政組織「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並任命陳儀為行政長官，負責「暫時安置」及接收台灣總督府的各級組織與行政，作為之後國民政府統治台灣的基礎。

面對日本長達五十年的統治，國民政府首要任務便是「去日本化」。甚者，在 1945 年 3 月 23 日由台灣調查委員會所頒布的「台灣接管計畫綱要」<sup>241</sup>的「第一通則」之第四點：「接管後之文化設施，應增強民族意識，廓清奴化思想，普及教育機會，提高文化水準。」可見國民政府不僅要革除台灣社會一切皇民化的遺跡，更進一步推展「中國化」，強化中華民族意識。自然地，強調以「姓氏」作為認祖歸宗之憑據的漢民族，絕不容許台灣人民使用日式姓名。

為此，長官公署亟欲推動回復姓名的工作，來台接收後二個月內，便於民國 34 年 12 月 6 日訂頒《台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首先，其開宗明義地提及推行改姓名工作的重要性：

台灣同胞過去因受日本統治壓迫，廢棄原有姓名改用日本姓名者，為數不少。光復以來自應一律加以恢復。國民政府於 1946 年 1 月 12 日正式宣布台灣人民自

<sup>241</sup> 〈台灣接管計畫綱要—34 年 3 月 14 日侍奉字 15493 號總裁(卅四)寅元侍代電修正核定〉，收入於陳鳴鐘、陳興唐主編，《台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上)》(南京：南京出版社，1989)，頁 49。

1945年12月25日起，一律恢復國籍，則台胞姓名之應改正，法理屬實，均屬必要。……<sup>242</sup>

其次，該辦法內容如下：

- 第一條 本省為利便本省人民(包括高山族人民)聲請回復原有姓名起見，特訂定台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為聲請之依據。
- 第二條 凡本省人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本辦法之手續，得聲請回復原有姓名：
- 一、 曾受日本皇民化運動之壓迫，廢棄原有姓名改為日本姓名者；
  - 二、 因進學或參加行政與事業機關，不得已廢棄原有姓名改為日本姓名者；
  - 三、 因充當或其它技術人員，不得已廢棄原有姓名改為日本姓名者；
  - 四、 其它有特殊不得已之原因，廢棄原有姓名，改為日本姓名者。
- 以上各款，必須原有戶口簿或其他有力證明為準。
- 第三條 聲請改回復原有姓名者，應辦理左列之手續
- 一、 填具聲請書(格式另附)並附證明文件，
  - 二、 市向里辦公處、縣向村辦公處聲請。市政府或縣政府未成立之地方則向區會或部落會聲請。但高山族人民，暫向警察機關聲請。
- 第四條 高山族人民，有本辦法第2條各款情形聲請回復原有姓名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如無原有姓名可回復或原有名字不妥善時，得參照中國姓名自定姓名<sup>243</sup>。

從以上條文可見，儘管在第一條中強調辦法適用對象是不分平地人或原住民，均「一視同仁」地「回復原有姓名」。此點和日本時代階段性依照皇民化程度改姓名的方式大異其趣，實見長官公署對於「回復原有姓名」的迫切之心。

然而，仔細觀察上述第四條的規定，儘管原住民，也就是規定中的「高山族人民」，可依第二條所規定的情形：「...不得已廢棄原有姓名改為日本姓名者」得聲請「回復原有姓名」。但是對漢民族本位角度的長官公署來說，原住民族社會多元的人名制度是為「無原有姓名」或「原有名字不妥善」，必須另外自定中國姓名。因此，對平地人來說，此辦法確實替他們回復之前在日本時代因各項因素

<sup>242</sup>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台灣民政》第一輯，1946，頁159。

<sup>243</sup> 蕭碧珍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史料彙編·回復姓名篇(上)》(南投市：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14年6月)，頁1。

而放棄的原有姓名；但是對原住民來說，此辦法並非「回復」其原有人名，而是開啟「廢棄原有姓名」並「更改」為漢名漢姓的濫觴。

從此辦法執行的嚴謹度來看，沿用日本姓氏者，平地人在回復姓名的過程中「必須原有戶口簿或其他有力證明為準」，除了「正本清源」、「認祖歸宗」之目的外，也為避免宵小匪類藉此機會逃避規範，或造成財產登記確認上的困擾<sup>244</sup>。但是，針對原住民「回復原有姓名」，卻容許恣意地另創新名，更不用說考量到要依照家族關係去改漢姓了。其次，戰後初期整體的戶政系統尚未建立，無完整的執行機制和宣傳管道<sup>245</sup>，平地人是以「村里」，原住民則以「警察機關」為單位申請「回復原有姓名」，致使更改漢姓的狀況隨各地方機關而異，使得跨地域的同一民族的家族關係再次受到漢姓的干擾。

另外，考慮到一出生即用日本姓名而沒有漢人姓名的台灣人，於民國 35 年 5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的「修正台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中，第一條：「凡於 34 年 10 月 25 日恢復中國國籍之台灣省人民，其現有之姓名為日本姓名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於公布後 3 個月內，聲請回復原有中國姓名。」明文修定此辦法並增定申辦時間為 6 月 8 日至 9 月 8 日三個月內，向各該管村里辦公室聲請回復原有漢式姓名，但高山族人民仍暫向警察機關聲請。同時，為加速除去日本殖民的痕跡，增列第九條「逾期未經依本辦法辦理聲請手續者，應處 100 元以下之罰鍰。」<sup>246</sup>大致上，此修正辦法並未著墨於原住民改姓名的部分，頂多只修改第三條「...高山民族無原有姓名或原有姓名不妥善時，應(粗體為筆者加註)參考中國姓名自定姓名。」，從之前《回復姓名辦法》第三條的「得」改成「應」，增加法源的拘束性，強制規定原住民必須改漢式姓名。

儘管長官公署訂立嚴格的規定，要求各地方政府短時間內完成回復姓名的工作，但現實的執行層面卻有很大的困難，特別是原住民在日本時代深受警察政治控制，皇民化運動開放改姓名之前，原住民早已隨著當時理蕃政策的需要而改用日本姓名，如霧社事件中的花岡一郎，即是在大正 10 年就已改名。因此，日本姓名的使用早已行之有年，縱使戰後遵照政府法令，將日本姓氏更換成漢人姓名，但原本就無漢式姓名的原住民，雖另外給予漢式姓名，但在日常生活上還是沿用民族名字或日本姓名。因此，更改漢式姓名的工作對原住民來說，更加窒礙難行。

其中，轄有多數原住民的台東縣政府率先在民國 35 年 9 月 11 日，以民戶字第 6078 號電呈給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說明推行原住民改姓名政策的窘境：

「...查本縣應辦理回復原有姓名人口約佔全縣 3 分之 2，因縣鄉工作人員不敷，以及人民申報遲緩，現僅回復 2 分之 1，又因本縣高砂同胞約佔

<sup>244</sup> 李秀屏，《戰後初期台灣戶政制度的建立與其相關問題之探討(1945-1947)》(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頁 71。

<sup>245</sup> 同上註。

<sup>246</sup> 蕭碧珍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史料彙編·回復姓名篇(上)》，頁 11。



人口半數，均須辦理恢復姓名，其所居山地交通不便，且各山地鄉公所辦理此項工作，僅有戶籍員 1 人，力量亦有不及，故擬請准予延期至本年年底完成，逾期再處罰金...。」

原住民鄉鎮交通不便和人力有限，著實加深改姓名的困難度，但是從長官公署民政處在同年 9 月 19 日的復文，可見中央對改姓名政策之雷厲風行的態度：

「...本省已定 10 月起實施戶籍法，辦理初次設籍登記，若人民回復原有姓名延期完成，勢必妨礙設籍工作進行.....該縣對於人民回復原有姓名工作，准予延至 10 月底止全部完成.....。」

面對戰後百廢待舉的台灣，長官公署急於整頓好一切的行政運作，以便往後國民政府來台的統治。因此，回復姓名工作可說是為戶籍法做前置準備的工作。但是這兩項政策的推行，中間經過不到一年的時間，就要求全體國民一致「回復」漢姓漢名。對比日本時代總督府漸進式地先進行調查研究再到改日本姓名的過程，長官公署為配合戶籍法的執行，自然對於原住民改漢式姓名採便宜行事的態度。

為了鼓勵原住民踴躍申請改漢式姓名及便利台東縣縣政設施，民國 35 年 10 月 31 日長官公署特准原住民改漢式姓名而申請土地台帳更名免繳登記費<sup>247</sup>。此外，為加速回復姓名運動，對於擔任政府機關辦事人員，如公務員、警察等人，為優先強制辦理回復姓名者，以使人民達到仿效之效果<sup>248</sup>。如民國 34 年 12 月 6 日公布《回復原有姓名辦法》後隔幾日，台東廳接管委員會率先在 19 日呈報接收街庄人員的名冊中，列出鄉鎮人員暨各學校校長名冊，長官公署即對出現使用日本式姓名的公務員提出更正<sup>249</sup>。

接著，台灣省警察訓練所因應回復姓名政策，於民國 35 年 1 月 24 日以所秘字第 136 號，電送長官公署民政處該所學生回復原有姓名之聲請表，以《回復原有姓名辦法》第 2 條第 1 款「曾受日本皇民化運動之壓迫，廢棄原有姓名改為日本姓名者」之法源依據，規定辦理回復原有姓名<sup>250</sup>。再者，該公文提到「現本所各班學生行將畢業、分發工作，對於日本姓名急應更改，除高山族學生須經徵求其家屬同意，一時趕辦不及，再行另電請改...」<sup>251</sup>由於原住民學生不是使用日式姓名，就是使用族名，不若平地人改漢式姓名方便快捷，且為數不少而必須另案處理。同時，回復姓名政策推動的初期，警察訓練所的原住民學生可說是公家機關中最先被迫集體改名的原住民，作為往後推動原住民更改漢式姓名的執行者，有躬先表率之效。

<sup>247</sup> 蕭碧珍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史料彙編·回復姓名篇(上)》，頁 26。

<sup>248</sup> 李秀屏，《戰後初期台灣戶政制度的建立與其相關問題之探討(1945-1947)》，頁 72。

<sup>249</sup> 蕭碧珍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史料彙編·回復姓名篇(上)》，頁 52。

<sup>250</sup> 同註 250，頁 56。

<sup>251</sup> 同註 250。

在民國 35 年 3 月各縣市陸續成立縣市參議會，長官公署更進一步對未回覆姓名者，不僅在公職候選人資格的審查上加以設限，平地人暫緩審定，原住民雖暫准變通予以審查登記，但仍通知改正，否則不予受理<sup>252</sup>，企圖透過參政權利資格的享有來敦促人民更改姓名<sup>253</sup>。

然而，民國 35 年 9 月 15 日鄉民代表選舉結束後，台東縣海端、延平、金崙、達仁等鄉仍出現當選人沿用日本姓名的情形。長官公署民政處因而以江民(一)字第 10748 號，要求其更改為漢式姓名外，更嚴格要求具文答覆改姓名的結果<sup>254</sup>。對公務員改姓名的要求之嚴格程度可見一斑。

為因應 10 月推行的戶籍法，長官公署始加快回復原有姓名的腳步，在民國 35 年 10 月 16 日教育處發文各縣市政府及公私立各級學校，根據第一屆教育行政會議秘書處呈送大會議案，全省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不得再用日本姓名，若是在民國 35 年度第 2 學期仍有不更改者，在開學時不得註冊<sup>255</sup>。

儘管長官公署及台灣省政府自接收後，即致力於回復原有姓名的工作，以去除日本皇民化的痕跡，但仍有許多因地處偏遠或旅居海外未返的人未申請回復或更改原有姓名。直至民國 36 年 6 年止，仍有許多人沿用日本姓名，甚至到了民國 37 年止，仍有山地各級學校學生為日本式姓名<sup>256</sup>。

整體而言，戰後初期長官公署為短時間內完成改姓名的工作，對原本就無漢式姓名的原住民，並未考量到各民族多元的名制，更遑論從國家整體的制高點規劃符合各民族內部之親屬或社會關係的漢姓使用，是以改姓名的工作端賴各地方行政機關的執行。然而，改漢式姓名的工作以各地方行政機關為單位執行時，又依各地的戶政人員或警察對當地了解的程度不同，而產生「因地制宜」的結果。如同一家族因住在不同的行政區，而被冠以不同的漢姓。因此，在下一部分將討論回復原有姓名政策的執行層面，即戰後警察機關與民政處在改姓名運動上所扮演的腳色和功能。

---

<sup>252</sup>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 年春字第 15 期，民國 35 年 3 月 18 日，頁 277。轉引自何鳳嬌，〈戰後初期台灣土地接收的糾紛—以更改日式姓名的台人遭遇為例〉，《國史館學術集刊》，13 (2007.9)，頁 135。

<sup>253</sup> 同上註。

<sup>254</sup> 蕭碧珍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史料彙編·回復姓名篇(上)》，頁 182。

<sup>255</sup>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布「電各縣市政府為全省各學校學生不得再用日本姓名。希轉飭遵照」，《台灣省政府公報》冬季，第 15 期(台北：新生報社，1946 年)，頁 254。轉引自李秀屏，《戰後初期台灣戶政制度的建立與其相關問題之探討(1945-1947)》，頁 72。

<sup>256</sup>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代電」，〈市民恢復原姓名〉，《彰化市政府檔案》，檔號 006-1，目錄號 408(國史館藏)，轉引自何鳳嬌，〈戰後初期台灣土地接收的糾紛—以更改日式姓名的台人遭遇為例〉，頁 137-138。

## 二、戰後初期建置的民政與警政

國民政府接收台灣後，行政長官公署立即籌設台灣省及各州廳接管委員會，辦理接收日本時代各級行政機關之物資、人員，以及維持原有行政業務和籌設縣市政府。主要劃分為三部分：一是軍事接收，二是行政的接管與重建，三是日產的接管與處理等。

行政接收部分，主要分兩個層級進行：一是接管總督市府各直屬各單位，於接管委員會內設民政、財政金融會計、教育、農林漁牧糧食、工礦、交通、警務、宣傳、司法法制、總務等 10 組，由長官公署各主管單位負責人兼任各組主任；其二是州、廳等八個地方機關的接管與重建，有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等五州及台東、花蓮、澎湖三廳等州廳接管委員會<sup>257</sup>。

儘管接收初期，長官公署多承襲日本時代的總督府制，但與之不同之處在於民政處的設立。在中華民國政府於 1944 年公布的《省政府組織法》中，明訂各省政府設民政廳專管民政的相關事務。但在日本時代的台灣總督府體制中，有關民政業務卻是分散於官房與各局部中，而地方的行政業務也大致上如此，其中又以警察涉及的業務為居多<sup>258</sup>。特別是在戶政方面，總督府是交給警察專管，然而在接收之後，隨制度的改變略有不同：一，關於戶籍行政、衛生行政、海港檢疫事項等，劃歸民政處辦理，警察機關則辦理戶口調查及環境衛生。二，關於原屬警察主營之山地，教育，交易，授產，醫療等業務分移教育民政等有關各處辦理，警察機關則專負警衛之責<sup>259</sup>。

戰後民政處的設立最主要特色，是將過去總督府時代警察所參與的戶政與衛生工作分出，警察只專管治安，普通行政則改由一般公務員負責。這種改變也是普及到縣市鄉等之地方行政制度上，由民政處直接督導各地方的一般行政業務，在地方政府設立民政局，負責一般業務<sup>260</sup>。

在山地行政方面也與日本時代不相同。其主要特色是將過去由警務局理蕃課所負責的事項，改由民政處下設的山地行政股，以及各地方縣政府民政局設專人負責，並將山地原有之頭目制度的番社改為自治性質的鄉村。除一般行政人員外，警察亦採用高山族人員<sup>261</sup>。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中關於警務處的接收情形，提到「日本統治時期日籍警官為 1,462 名佔景觀全數百分之八十五，台籍警官為 255 人佔百分之十五。...接收以後。日籍人員按期予以淘汰。台籍既有者則盡量留用，一方面並招訓台籍新官警，予以補充。<sup>262</sup>」由此可見，長官公

<sup>257</sup> 鄭梓，《戰後台灣的接收與重建：台灣現代史研究論集》（台北：新化圖書公司，1994），頁 5。

<sup>258</sup> 蘇瑤崇，〈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與台灣總督府體制之比較研究〉（台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基金會委託研究，未刊），頁 12。

<sup>259</sup>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台北：台灣行政長官公署，1946），頁 18。

<sup>260</sup> 同註 258，頁 13。

<sup>261</sup> 同註 258，頁 14。

<sup>262</sup> 同註 259，頁 18。



署為淘汰前政權留下的人員，同時使行政運作不因政權更迭而出現斷層，因此大量留用熟悉原行政業務的台籍人員。

儘管長官公署在接收時即有意建置戶政機關，但由於日本時代的戶政業務分散於其他部門，特別是警察機關。是以，初期的戶政業務必須仰賴進而留用當時的台籍警察人員，因此戶政就責由警察機關來接管。但是在民國 35 年 1 月，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戶籍法後，戶政全劃歸民政部門。

雖然「回復原有姓名」政策的推動早於戶籍法，但是從民國 34 年的《回復原有姓名辦法》第三條「市向里辦公處、縣向村辦公處聲請。市政府或縣政府未成立之地方則向區會或部落會聲請。但高山族人民，暫向警察機關聲請。」可見，長官公署在推動平地人回覆原有姓名時，已將權責交給民政處來督導各地方執行。至於原住民方面，由於在日本時代代理蕃政策下，原住民地區屬於特殊行政區由警察掌握大權，與本島人一般行政區的街庄制不同。戰後為有效推動政令，必須仰賴熟悉原住民行政的機關，即警察機關來執行。將大批日籍警察遣返回日本後，留用的警察則成為當時原住民改姓名重要的推手。因此，下一部分將討論到台東延平及海端鄉執行改姓名的過程，及布農族人在該時空脈絡下，改用漢式姓名的歷史經驗。

### 三、台東布農族的改漢式姓名

戰後接收初期，由於台東地廣人稀，為有效管理地方行政，日本時代在台東廳與街莊之間設置的郡役所，作為指揮監督的行政機關。考量到台東地區鞭長莫及，便沿用郡的面積劃分區域，並在原有郡役所所在地設置區署。是以，台東廳接管委員會分成三大區：(一)台武區署：署址在台東街，計轄一鎮四鄉（台東鎮、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鄉、大燒島鄉）；(二)關山區署：署址在里壠街，計轄一鎮二鄉（里壠鎮、鹿野鄉、池上鄉）；(三)新港區署：署址在新港街，計轄一鎮二鄉（成功鎮、都蘭鄉、長濱鄉）<sup>263</sup>。其中，台東布農族現今分布的二大鄉，海端及延平鄉，在日本時代劃分於台東廳關山郡的蕃地，因此戰後初期則隸屬於關山區署的鹿野鄉，直至民國 35 年才各自成一鄉。

為使地方行政有效銜接，初期在戶政方面仍沿用日本時代的舊制，即由台東縣警察局接辦。直至民國 35 年 4 月，才確立戶政移交地方行政機關辦理，同年 10 月才開始依戶籍法規定由鄉公所受理戶籍登記<sup>264</sup>。特別是在原住民鄉鎮，接收初期改姓名的戶政業務多由警察機關處理，之後才慢慢由鄉公所內的民政單位執行。

誠如前一部分所言，接收初期為使行政運作順利，往往會留用一些台籍人士

<sup>263</sup>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電台東接管會有關台東接管委員會劃分鄉鎮等計畫核覆案」，收於《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1945 年)。  
<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47/bd/5d.html> (2015/09/09 瀏覽)。

<sup>264</sup> 洪健榮、田天賜主編，《延平鄉志》，頁 196。

在該行政機關。根據《台灣省州廳接管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四點：「主任委員委員及專員由行政長官於左列人員中遴派之：甲、學識優良覆有行政經驗者；乙、與接收有關各處會之高級職員；丙、地方公正人士具有碩望深得人民信仰者。」

因此，在戰後初期接管委員會大量吸收具有豐富行政經驗的在地職員。由於日本時代的戶政業務隸屬於警察機關，因此改漢式姓名政策的推動有賴於曾任警察機關的職員。下表為日本時代末期，1941年的《台灣總督府職員錄》，記載台東廳警察課的職員錄：

表 4-1 台東廳警務課職員名錄 (1941 年)

職稱	駐在所	姓名	出生地
地方警視課長		高橋政吉	神奈川
視學 警部		山神秀夫	廣島
		廣重廣吉	福岡
		田邊喜作	富山
		鍾江龍文	福岡
		鈴木兵治	福島
		佐藤峰一郎	岡山
		三木良藏	德島
		佐佐木圭	宮城
		細谷慶三	茨城
技手		井口太郎	
		久保正雄	宮崎
警部補		西元敬次	廣島
		杉坂政廣	大分
		酒井誠	茨城
		石橋光五郎	福岡
衛生技手		川島二郎	福岡
		小牧政太郎	山形
囑託		八木昌雄	靜岡
	關山郡駐在所	鄭江水	台東
雇	關山郡駐在所	澤岷安智	沖繩
	台東郡駐在所	米田靜	宮崎
	同上	宮川靖夫	台北
	新港郡駐在所	松本憲衛	長崎
	新港郡駐在所	楊阿泉	新竹
	台東郡駐在所	氏家笹一	香川



同上	顏文麟	台北
同上	井上英士	宮崎
同上	李連添	高雄
同上	郡山日明子	廣島
同上	林加根	台北
同上	中山ハルヨ	長崎
同上	後村豐	廣島
同上	清水綾子	廣島
同上	大川登美江	山口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職員錄》(昭和 16 年，1941)，頁 693-694。

由上表可知，台東廳警察課的職員大多數為日本人，僅有四位屬於當時所稱的本島人。在 1945 年日本戰敗投降後，國民政府接收台灣後，陸續將全部的日本人遣返歸國。原本處理行政職務的日本人離開後的空缺，在行政長官陳儀「行政不中斷」的指示下，自然由當時所稱的「本島人」銜接行政事務。

如前述所言，現在的延平及海端鄉隸屬於日本時代的關山郡。其中，關山郡駐在所的警察機關職員之一為來自台東的平地人鄭江水(表 4-1 粗線加註處)。由於熟悉行政機關的職務，及在地布農族的人際網絡，戰後初期即擔任關山地區的移交代表。

根據《延平鄉志》的記載，自明治 39 年(1906)出生於內本鹿山區的鄭江水，其祖父和父親皆在內本鹿擔任通事，並於 16 歲時與內本鹿社頭目的女兒 Buni 結婚。在 18 歲開始擔任警手並派任於內本鹿社，昭和 7 年(1934)，被調回里壠支廳警察課，負責高山族的蕃務，所轄範圍含今海端及延平鄉。曾擔任通事和警察的鄭江水，精通漢語、布農語、日語，深受當地布農族人尊敬。因此，在戰後初期鄭江水擔任關山地區的移交代表，之後繼續留在關山分局工作<sup>265</sup>。

回到戰後的改漢式姓名政策。在《修正台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第四條規定：「高山族人民暫向警察機關聲請。」從日本時代普遍受到警察控制的原住民社會，自然在戰後百廢待舉之際，由警察機關來承接。因此，台東布農族的改姓名過程中，鄭江水扮演重要的主導腳色。根據延平鄉武陵部落的耆老 Tahai Ispalalavi 回憶<sup>266</sup>：

「當時幫忙改名字叫做鄭江水，日據時代在海端當警察，光復後搬到延平。後來是叫總幹事改名，警察只是負責發布命令。但是因為總幹事不是布農族的，所以很多地方都改錯了。」

<sup>265</sup> 洪健榮、田天賜主編，《延平鄉志》，頁 339。

<sup>266</sup> 訪談 Tahai Ispalalavi，時間：2015 年 8 月 30 日，地點：延平鄉武陵村。

來自漢人通事家庭的鄭江水，由於從祖父輩開始即與布農族人打交道，甚至娶妻生子，對於布農族的氏族關係和系統熟悉，同時又因其漢人身分，綜合對漢姓與氏族系統的了解，使二者之間能有所對應，對氏族名轉換到漢姓的過程有相當的貢獻。然而，在民國35年4月開始，地方行政機關的戶政開始轉由鄉公所辦理，之後，改姓名的業務轉由鄉公所的戶籍員來執行。耆老Biung回憶道<sup>267</sup>：

「當Taulu（外省人）來的時候，叫我們去登記平地人的名字，我們這邊的gumuin（公務員）很聰明，一樣的siduh（氏族）就取一樣的姓，他們可能很了解布農族，有時候一家一家的問，但是我不知道為什麼這個siduh要姓這個姓，那個siduh要姓那個姓，可能有人教他。

我登記的時候，因為我看不懂國語的字，我不知道怎麼辦，我就說我是Istanda的，他就說：『好，你姓胡。』後來我就姓『胡』了，他又說：『你是胡什麼？』我說我不知道，她就幫我取名字，他說：『你叫胡雲琳，好不好？』我也不知道什麼意思，我就說：『好。』所以我現在的名字叫胡雲琳，不好寫字，我練習了一個多月才會寫，可是還是不好看。為什麼給我這個名字，我也不知道，因為他很早就沒有在桃源村了。

我還聽過因為有人酒醉去登記，可能講話不清楚，後來就跟兄弟不一樣的姓；也有人說gumuin（公務員）拿一張寫很多字的紙張，叫那個人閉眼睛用手指點，點到哪一個字，他的名字就是哪一個。」

由此可見，即便在戰後初期是由較為熟悉地方事務的台籍留用人員執行，加上鄭江水先生的協助，使得布農族的氏族名與漢性能大致對應，但因之後的相關業務轉由鄉公所進行，又因當時多為外省人執行，因此便宜行事而造成謬誤的案例屢見不鮮。因此，下一節將從漢式姓的取用方式來探討氏族名與漢姓的對照，觀察彼此是否能夠相呼應。

---

<sup>267</sup> 蔡善神，〈內本鹿地區布農族遷移史研究〉，頁48。

## 第二節 漢式姓的取用方式

在上一節的討論中可見，因有賴於擔任通事且自日本時代就擔任警察的鄭江水先生，運用對布農族氏族關係的瞭解，在戰後原住民改姓名的過程中，使漢姓與氏族的對應上大致呈現整齊的狀況。首先，本節將從台東布農族改漢姓的角度切入，觀看二者的對應是否因各階段不同的改姓方式而異，而台東布農族的氏族名和漢姓的對照有何特殊性。

### 一、改姓名的方式

誠如第一節所述，百廢待舉的戰後初期，在「工商不停頓、行政不中斷、學校不停課」的訓令下，諸多的行政業務、調查事業必須有賴日本時代留下的資料。而改姓名的工作與戶口資料的掌握息息相關，然戰後第一次戶口清查的工作直至民國 35 年 4 月才實施，自然改姓名工作的進行有賴於日本時代的戶口調查簿的資料。此外，為徹底根除日本時代的皇民遺跡，戰後的戶口資料必須完全使用漢式姓名來登記，日本姓名或是以片假名書寫的民族名已不復見。因此，在政權遞嬗之際，日本時代的戶口調查簿可作為瞭解兩殖民政權在改姓名的過程。

整體而言，自日本時代到國民政府時期，布農族歷經二次改姓名的轉化過程。筆者根據日本時代的戶口簿中改漢式姓名的記錄，在延平鄉部分，全部 7370 筆資料中，只有 384 筆有記錄到改漢姓的部分；海端鄉部分，全部 5204 筆中，僅有 51 筆有記錄到改漢姓的部分。在轉化成漢式姓名的過程中，表現出三種模式：

#### (一) 民族式→漢式

首先，所謂的民族式是指在日本時代的戶口簿登記是以片假名登記「氏族名·人名」，並沒有改成日本式姓名，而直接改為漢式姓名。在延平鄉只有 16 筆，僅占改漢姓總數的 4%；海端鄉則是 21 筆，佔改漢姓總數的 41%。

從民族式的人名直接過渡到漢式姓名者，因未受日本姓氏的干擾，因此在改漢姓時較能正確地對應到所屬的氏族名，不會衍生出許多不同的漢姓。

#### (二) 民族式→日本式→漢式

此一模式歷經了二個殖民政權的改姓名過程，從其過程我們可以觀察到不同政權在改姓名的差異。首先以數據來看，完整記錄到二種改姓名的轉化過程者，在延平鄉有 186 筆，佔 48%；海端鄉有 18 筆，佔 35%。

以 Takisvilainan 氏族為例，在日本時代其在延平鄉者有 5 個日本姓「大北、山里、北川、平山、高田」，在海端鄉者分成 15 個日本姓有「山下、山形、川中、中山、中峰、木下、吉本、吉田、吉村、有馬、竹林、佐藤、武山、畑山、滝見」。但是在戰後改漢式姓名下，該氏族統一改為「邱」姓。相較於日本時代，同一氏族被劃分成數個日本姓，國民政府時期則以同一氏族同一漢姓為出發點，將 Takisvilainan 氏族統一改為「邱」姓。

雖然大致上台東布農族同一氏族名能夠對應到一個漢姓，但是從日本姓轉換到漢姓的過程，仍零星地出現同一氏族名因為日本姓的干擾，而對應到不同漢姓的個案。在延平鄉桃源村的田野訪談中，受訪者 Siua Ispalalavi 之夫婿為 Takisvilainan 因在日本時代擔任高砂義勇軍赴南洋參戰，改日本姓名為「小林勇四郎」，Siua 亦跟著改名為「小林常子」。戰後，因戶所人員看到其日本姓為「小林」，即將二位均改漢姓為「林」。

儘管前述提到在台東布農族的 Takisvilainan 氏族主要姓「邱」，但是因個人的歷史經驗不同，而零星地出現「邱」姓以外的姓氏。是造成同一氏族名對應到不同漢姓的原因之一。

### (三) 日本式→漢式

此一模式是在戶口簿中，並未記錄到民族式的人名，直接因皇民化政策而取用日本式姓名，戰後更直接改用漢式姓名。在延平鄉有 182 筆，佔 47%；海端鄉有 12 筆，佔 24%。自此模式改姓者，基本上漢姓的使用不脫離「王、古、江、余、邱、胡」等常見姓氏。其他在延平鄉出現的姓氏如「高、張、黃」則屬台東布農族較少使用的漢姓。其中，在延平鄉桃源村的「高」姓人家，其日本姓為「高橋」<sup>268</sup>，然因該戶人家在簿冊上的登記早已取用日本姓名，沒有民族式人民的記錄。推測是在改漢姓時，戶所人員為便宜行事而直接取為「高」姓。

總體而言，從日本時代戶口簿的記錄觀察戰後布農族改漢姓初期的狀況，可發現二鄉在改漢姓過程的部分差異。延平鄉以「民族式→日本式→漢式」為主，海端鄉則是「民族式→漢式」。由於海端鄉受到日本姓轉化為漢姓的比例較低，相對於延平鄉，同一氏族名衍生出其他不同漢姓的情況較少。接下來的部分，則繼續從戶口簿中二鄉的氏族組成看氏族名與漢姓的對應。

## 二、氏族名與漢姓的對照

承上所述，儘管台東布農族在改漢姓時大致上是視為一個整體進行，但是隨著戶口簿登記的差異性，在轉化過程中仍能凸顯二者的差異性。首先，以下表 4-2 為延平鄉和海端鄉戶口簿中記錄之氏族及漢姓的對照表：

<sup>268</sup> 延平鄉戶政事務所，《日本時代戶口簿》冊號第 0007 第 00065 頁。

表 4-2 台東布農族漢姓分布

部族	大氏族	中氏族	小氏族	延平鄉					海端鄉					
				桃源村	紅葉村	武陵村	鸞山村	永康村	海端村	利稻村	加拿村	霧鹿村	崁頂村	
密群	I	A	Isingkaunan											
		B	Istasipal Naqaisulan											
	II	C	Taisulavan							余(1)	黃(1)			
	III	D	Nangavulan											
	IV	E	Isqaqavut		江(1)									
郡群	I	Islituan	Islituan	黃(1)										
			Takisdahuan							古(1)				
			Takisvilainan	林(1)邱(4)	邱(1)		邱(1)							邱(1)
			Takisbikinuan	林(1)						邱(1)				
			Takislavalian	陳(1)邱(2)	邱(4)					邱(1)				
		Ismahasan							邱(2)					
		Takiludun	Takistaluman		王(5)									
			Takiludun	古(2)胡(1)						古(3)				
			Takisaian											
			Takisbisazuan	古(2)	王(1)古(1) 胡(1)									
	Takislinkian													
	II	Istanda	Takiscivanan		胡(3)								古(1)	
			Takishusungan	古(1)胡(5)張(1)										
			Takisciangan	胡(8)	胡(7)									
			Takistaingan											
			Istanda											
		Takitalan	胡(4)楊(1)賴(1)	胡(3)										
Palalavi		Ispalalavi	邱(1)余(1)	余(2)		胡(1)			余(1)	余(3)				
	Isnankuan													
Ispalakan	Ispalakan													
	Takistaulan								余(1)					
	Ispalidav													
	Tanikulan	王(1)												



	III	Isbabanal												
--	-----	-----------	--	--	--	--	--	--	--	--	--	--	--	--

備註：( )括號內之數字代表戶數

觀察上表，延平和海端二鄉的布農族在改漢姓時，大致上能以一個「中氏族」為單位，取用一個漢姓。如 Islituan 中氏族以「邱」姓居多，Takiludun 則是「古」姓為主，Istanda 中氏族則是「胡」姓，Palalavi 中氏族則是「余」姓。進一步觀察延平和海端二鄉的差異，相對於海端鄉，延平鄉的布農族在同一氏族衍生不同漢姓的情形較為顯著。整體而言，儘管台東布農族的中氏族和漢姓對應並非完全整齊，不過進一步分析漢姓的分布得到表 4-3，同一中氏族基本上能對應到主要的漢姓。

表 4-3 台東布農族衍生不同漢姓的情形

部族	中氏族	漢姓 (戶數及其百分比)						總數				
巒群	II-C	余	1	50%	黃	1	50%	2	100%			
	IV-E	江	1	100%			1	100%				
郡群	I-Islituan	邱	17	85%	林	2	10%	黃、古、陳	1	5%	5	100%
	I-Takiludun	古	8	50%	王	6	38%	胡	2	13%	3	100%
	II-Istanda	胡	30	91%	古	2	6%	張、賴、楊	1	3%	5	100%
	II-Palalavi	余	7	78%	邱	2	22%				2	100%
	II-Ispalakan	余	1	50%	王	1	50%				2	100%

備註：漢姓為按照戶數依序排列

就氏族名衍生不同漢姓而言，之所以形成這種情形有二個原因：其一，誠如上一部分的討論，在布農族的民族式人名經歷殖民政權的二次轉化過程，即「日本式→漢式」，因個別地由戶政人員直接改姓名，造成漢姓的取用與其他同氏族不同；其二，由於日本時代的戶口簿是以「戶」為單位進行登記，戰後初期的國民政府更是必須倚賴當時的戶政資料進行改姓名。為方便快速地執行政令，同樣以「戶」為單位進行改姓名，同一家戶的成員，無論是否同氏族，都直接按照戶長取用的漢姓命名，即同一家戶用同一漢姓。結果造成許多因婚嫁或其他原因同居者，進入到該家戶的其他氏族成員，被迫和該戶長同一漢姓，而非其所屬氏族使用的漢姓，對氏族名和漢姓的對應影響甚鉅。

如下圖 4-1 所示，戶主之父方氏族為「タケシチバナン(Takiscivanan)」在戰

後改漢姓時，同其所屬的 Istanda 中氏族改為「胡」姓。但其妻子所屬之父方氏族為「タケシビリヤイナン(Takisvilainan)」，照理說應該取用「邱」姓，但是在以「戶」為單位統一改漢姓下，造成氏族名和漢姓對應上的紊亂。

妻				主			
生年月日	姓名	細別	續柄	生年月日	姓名	トノ續柄	前戸主
大正貳年九月四日	木胡原マユ子	タケシビリヤイナン	サイバ	明治參拾陸年四月八日	木胡原有光	タケシビリヤイナン	スハ
		別生出	長女			別生出	四男

圖 4-1 以「戶」為單位的改漢姓

資料來源：《日本時代戶口簿》第 0010 冊第 00005 頁

儘管改漢姓的過程粗糙而造成部分氏族名對應不上的情況，但是相較於高雄地區的布農族，台東布農族在氏族名與漢姓的對應上已較為整齊。根據葉家寧的研究指出，在南投、花蓮、台東，改漢姓的結果較與原先的氏族組織類似，以 *sidoq* 或 *kautusodan*(中氏族)為單位共同更改。但是，在高雄的情形較為紊亂，是因為其遷移是以 *lumah*(「家」)而非氏族為單位，再加上日本時代，郡群移居到高雄時，彼此有嫌隙而導致分家，出現新的小氏族，因此在認同上較強調更小單位的小氏族而非中氏族。試以高雄的郡群布農族為例(表 4-4)，可見在戰後改漢式姓名，不若台東布農族大致上整齊地由中氏族為單位對應一個漢姓，在高雄的布農族幾乎是由小氏族為單位改漢姓，甚至在同地區的小氏族仍對應不同漢姓<sup>269</sup>，此現象在 *Istanda* 氏族特別顯著。具體反映在戰後的改姓名時，除了因不同行政區之間未事先統一規劃，使得各地的行政人員在改漢姓時各行其事外，民

<sup>269</sup> 葉家寧，《布農史篇》(南投市：台灣文獻館，2002)，頁 161、175-176。

族內部相異的遷移歷史經驗更是造成此結果的重要原因。

表 4-4 高雄郡群布農族的氏族名對應表

大氏族	中氏族	小氏族	那瑪夏區	桃源區
		is-lituan		
		takis-laingazan		
		takis-dahuan		
		takis-tahaian		
		takis-viliainan		
		takis-bainkinuan		
		takis-lavalian	潘、江	江
		is-mahasan	林	陳
I	is-lituan	takis-uliahian		陳
		balakaan		陳
		takis-kautan		
		takis-makilian	林	陳
		takis-subalian		
		mai-dihanin		陳
		alimusan		
		tingingazan		
		payanan		
		tali-vunuk		高
		takis-vahauzan		高
		takis-adulan		高
	taki-ludun	takis-taluman		高
		takis-linkian		
		takis-saian	宋	高
		takis-bisazuan	高	高
		takis-civanan	柯	林
		takis-talan	周、顏	顏
II	istanda	takis-husungan	謝	謝
		takis-ciangan	詹	黃
		takis-navuan	史	謝、柯
		takis-miahan	孫	王

	takis-taingan	
	takis-haizuan	
	taunkinuan	
	alantanda-an	
	takis-taulan	
	ispalidav	
is-palidav	takis-muuzuan	柯
	takis-ngiana	
	sunkila-an	
	takis-taluman	
	is-palakan	呂、卓
	takis-linian	
	takis-manaisan	
is-palakan	takis-alangan	
	pakian	
	pasuhavazan	
	takis-kautan	
	palalavi	李
palalavi	is-nankuan	李、蕭
	takis-vanuan	
	usavan	

資料來源：杜石鑾，〈布農族姓與名之研究〉（台北：政大民族系碩士論文，2004），頁 210-213。

### 第三節 改漢式姓的影響

每個民族，無論群體或是個人，都有其名稱用來表示個人或群體的認同。藉由語言和人名所呈現的形式，我們可以瞭解個人或民族的來源；因此，人名所代表的，不僅是作為個人的稱呼，更代表了個人的血緣親屬來源<sup>270</sup>。然在經歷不同殖民政權的改姓名政策後，原住民的人名被迫接受外來文化的命名系統，其所帶來的影響不只是認同方式的改變，更為原來一套辨認親屬關係之系統帶來混亂。而歷經長達七十年的改漢姓，對原住民社會帶來的影響更是遠超過日本時代。

延續上一節的改漢式姓名政策，本節將進而探討改漢式姓名對台東布農族所帶來的影響。而一個民族受到外來文化的衝擊，背後反映出不同文化間價值體系的差異。是以，本節將先從姓名制度的差異，了解布農族轉換到漢式姓名的過程中，被迫接受或改變哪些價值體系，而這些又是如何影響本民族的命名文化。接著，在第二部分則聚焦於當代布農族人面對改漢姓政策帶來的影響和焦慮，即是同氏族觸犯婚姻禁忌的問題。最後，則是探討布農族人在 1995 年《姓名條例》修正後恢復傳統人名的過程

#### 一、布農族與平地人姓名制度的差異

就姓名制度而言，布農族、鄒族、卡那卡那富族、邵族、拉阿魯哇族等同平地人一樣屬於「個人姓名制式」，即一個人的名字可拆成「姓」和「名」兩大部分。是一種比較晚進產生，與氏族社會相配合，極適用於複雜社會（現代社會）的名制類型<sup>271</sup>。但是從文化層面而言，二者實踐其名制的方式卻存在諸多差異。以下，試從「姓」和「名」等兩個部分討論二者的異同：

##### (一) 「姓」：平地人的姓 vs. 布農族的氏族名(siduh)

以歷史的時間軸向來看，台灣的平地人在長期的漢人移民來台，以及清朝時期同化平埔族的賜姓政策下，深受中國漢式姓名的影響。現今社會中我們常將姓、氏合用，而布農族本身也會使用「氏族名」來指涉同一親族及血緣集團。同樣是「氏名」，本質的意義卻大不相同。

以平地人的姓氏來說，儘管現今社會並未加以區分，但在先秦以前二者是不同的概念。「姓」的概念是左「女」右「生」二字所組成的會意字，《說文》：「姓，人所生也，因生以為姓從女生。」是以，在遠古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的時期，姓的概念產生於以母系為中心的社會，並且提供辨識不同血緣，以便和不同氏族通婚<sup>272</sup>。在周朝建立分封諸侯後，單指稱祖宗的姓已不能表示其宗法身分與社會

<sup>270</sup> 葉家寧，《布農族史篇》，頁 159。

<sup>271</sup> 林修澈，《賽夏族的名制》（台北：唐山，1997），頁 6。

<sup>272</sup> 蔡金玲，〈姓名決定權之研究〉（台中：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論文，2012），頁 42。



地位，因此以封國之名作為「氏」。在《白虎通·姓名篇》：「人所以有姓者何？所以崇恩愛、厚親親、遠禽獸、別婚姻也。」又云：「所以有氏者何？所以貴功德、賤伎力。或氏其官，或氏其事、聞其氏即可知其德，所以勉人為善也。」因此，姓的主要作用是「明血緣」、「別婚姻」，而氏則可「貴功德」，表示擁有氏者的尊貴與高尚<sup>273</sup>。而因「氏」代表的是個人或家族的地位與權勢，男子並非無姓，然為表明其家世、地位以明貴賤，男子必「稱氏」；而對女子來說，姓是用以明血緣，比起氏名更為重要，因此女子須「稱姓」以示其所出<sup>274</sup>。

直至秦始皇統一六國，以郡縣制取代周朝的封建制，促使宗法分封制度的消亡，使得原先代表貴賤之「氏」與區別婚姻之「姓」之間，已無本質的分別，二者皆成為標記血緣關係的符號，於是姓氏合而為一<sup>275</sup>。縱然姓、氏二者的來源不同，但無論是婚配對象的選擇或是面對外侮時，以姓氏作為相同血緣的判斷（如「同姓不婚」），成為捍衛與爭生存的凝聚力量，並影響著中國數千年的價值觀與文化。

至於布農族的氏族名概念，則必須回歸到族語 *siduh* 去解釋。誠如第一章對布農族的氏族組織之討論，在葉家寧的研究指出：「*siduh* 像河流，由同一源流衍生出許多支流。<sup>276</sup>」深刻表達出布農族的 *siduh* 之間是具有層次性和關係性<sup>277</sup>。對於所屬氏族的表達，是依著不同的談話情境、對象、社會功能而有不同的概念和範疇，從最基本的「家」(*tastu lumah*)到範圍最大的大氏族(*kaviaz*)，均指涉不同親疏遠近的血緣團體。例如，在一般生活的情境中，布農族人只需用到小氏族來稱呼自己的氏族，但若是婚配對象，就勢必要參考雙方父系的中氏族。

由此可見，平地人與布農族雖均用姓/氏族名做為判斷是否為同血緣的準據。但是，平地人以「姓」來指涉自己所屬的血緣團體之稱呼是固定的，不若布農族人使用的氏族名是具有變動性的。依照個人或團體對氏族名的認同而異，有些人或地方的布農人會使用小氏族名，或中氏族名稱呼，甚至有些人小氏族名與中氏族名併用。

除此之外，姓的排列使用上二者亦大異其趣。中國漢式姓名在宗族為大的思想下，重視祖先和宗族的團體意識，並強調宗族的延續、血脈的傳承，採「個人姓名制姓前列型」。日常生活中，平地人亦傾向使用稱呼前冠上姓氏，如：張先生、吳主任等。萬建中在解釋此名字的避諱現象時，認為：「名字的避忌，最初的原因是為保密起見；名字的保密，則與巫術崇拜及其恐懼有直接關係。西周以後，統治者一方面為了自身的安全，不讓人們隨便詛咒傷害自己，尤其是運用自己的名字來施行巫術；一方面又為突出其至高無上的地位，維護森嚴的等級制度，

<sup>273</sup> 籍秀琴，《中國姓氏源流史》(台北：文津，1998)，頁 197-199、207。

<sup>274</sup> 李悌愷，〈姓名權之研究〉(台北：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頁 9。

<sup>275</sup> 同上註，頁 11。

<sup>276</sup> 葉家寧，《布農族史篇》，頁 27。

<sup>277</sup> 海樹兒·友刺拉菲，《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南投：國史館，2006)，頁 56。

表示自己神聖不可侵犯，便對遠古民間積澱下來的避用人名的風習加以傳揚和完善，使其帶有濃重的『尊祖敬宗』的宗法倫理色彩，逐漸形成一種舉國上下普遍遵循的完備避諱制度。<sup>278</sup>」

相對於平地人採「姓前列型」，在姓的使用是外顯的，名字是隱晦的；布農族則正好相反。大致上，布農族多採「姓後列型」，即「個人名+氏族名」。高雄那瑪夏區的布農族牧師趙文彬認為<sup>279</sup>：

「氏族名放前或放後是有禁忌的，因為布農族要自我保護。過去各個氏族有自己的勢力範圍，不允許其他家族、外族進入，否則會被出草。因此，當遇到陌生人時，不會第一時間暴露自己的氏族。所以，布農族不會問對方：「Ka siman kasu? (你是誰?)」這是沒有禮貌的。而是會問說：「Ka siman kata? (我們是誰?)」這是一種尊重對方的表現，也是自我保護的方式。對方會先回答自己的名字。講到名字，就會大概知道你是什麼氏族的。因為各個群都會有自己獨特的名字。所以，聽到名字才會很放心的跟對方說自己的氏族。」

由此可見，同樣是為了保護自己，平地人採個人名字的避諱，以免受他人咒詛；然而布農族卻是採氏族名的避諱，以免受到敵方氏族的攻擊，同時配合個人名的襲名制，每個氏族會有自己一套的名譜，透過先表達個人名字，避免直接表態所屬氏族而遭受危險。

不斷遷徙的布農族，隨著不同的社會功能之需要，去界定及表達自己所屬的氏族，作為擴展領域範圍的合縱連橫之方式。然而，以時間與空間的向度來說，布農族與中國在歷史發展、領土疆界仍有很大的差異。中國古代以氏族集團為社會基礎，然氏族的分衍需要武裝殖民不斷的發展，隨著中國從氏族社會邁向國家的發展，其封疆拓展有一定的界限，加上人類繁衍持續，氏族社會的宗族情感維繫日漸困難下，難以形成凝聚的力量。故中國社會特別重視宗姓，使後代子孫不數典忘祖，以達凝聚宗族之效。是以，「姓」作為穩定與團結族內的力量，依血緣親疏遠近而形成家族、親族乃至於宗族<sup>280</sup>。同一血緣團體的內部成員，傾向使用單一姓氏，避免後代子孫無法依照其「姓」而認祖歸宗。

從以上中國漢式姓名和布農族的氏族名發展來看，二者使用姓/氏族名的文化脈絡存在很大的差異。但隨著國民政府來台，以強制性的法令迫使布農族人拋棄傳統的姓名制度改用漢式姓。從布農族的姓後列型，到漢式姓名的姓前列型，其所代表的意義不僅是家族名的更換，更是有違本民族中不隨意透露所屬氏族的規範。甚者，布農族人對所屬氏族的稱呼，必須從過去依情境脈絡而變動的，改為為因應國家登記戶口的需要，而變成固定式的稱呼。同時，這也代表了布農族

<sup>278</sup> 張明娟 (2004) <漢英命名方式的國俗差異>，收於《西安外語學院學報》12 (2)，頁 20-22。

<sup>279</sup> 政大原民中心，〈原住民族人名戶籍登錄公聽會—布農族那瑪夏〉，時間：2104 年 7 月 15 日，地點：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sup>280</sup> 蔡金玲，〈姓名決定權之研究〉，頁 49。

被迫接受漢姓的單一共同性，此套和布農族本身相反的文化脈絡。

## (二) 「名」：平地人的新名制 vs. 布農族的襲名制

關於個人名，在林修澈的研究大致可分為「襲名法」和「新名法」二種。襲名法，顧名思義是承襲他人之名以為己名；新名法則反之，不承襲他人之名，而使用未為人使用過的名<sup>281</sup>。

平地人是採用新名制，其中又有「多名」的特色，主要功能並非完全是辨別個人，而是基於避諱與雅好的關係。故名之外有字，字之外又有號，號又有別號、外號之分，死則有諡號。如北宋的蘇學士，名軾，字子瞻，號長公，別號東坡，外號蘇髯、蘇玉局，諡文忠<sup>282</sup>。中國人的「諱名制」，著實體現了漢民族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等級思想，其包括對帝王避「國諱」，對聖人避「聖諱」，對祖輩避「家諱」，前兩者隨著時代的發展已經消失了，而「家諱」至今還影響著部分人們的生活和觀念。家庭中孩子的名字中絕不會出現父親或祖父名字中的字，以示尊敬和長幼之分<sup>283</sup>。現今日常生活裡，則常見於作家會使用「筆名」，而藝人會使用「藝名」。

然而，布農族的個人名部分是採襲祖名制，即兄長襲祖父名字，以下男子再依排行襲父親之兄弟名字；長女則襲祖母名，其他女子依序襲父之姊妹名字<sup>284</sup>。誠如前面所討論的，布農族人初次見面時傾向先詢問對方的人名而非氏族名，除了基於保護自身安全外，在襲名制下各氏族基本上會有一套自己的名譜，知其名即知其氏族。例如，男子名 Manama 一定只存在於 Binkinuan 小氏族裡。

相較於平地人忌諱家族成員同名，布農族人卻重視同名者之間的關係。在布農族社會裡稱同名者為 ala，無論是否為同家族、同氏族、同群，甚至是素昧平生，對不斷遷移、分布範圍廣泛的布農族人來說，只要彼此是 ala 的人，就會產生生命的連結，相互扶持和照顧。如同布農族作家乜寇·索克魯曼所說：「當名字會不斷地代代傳承時，溯回追根，最開始一定是有一個人是最先使用、擁有這個名字，Ala 代表的是一種生命同根源的擴散，其精神價值就孕育在這樣的命名系統裡面。<sup>285</sup>」

漢名與布農族人使用的文化脈絡，有著截然不同的意義。即便有時候漢式姓名能用「行輩排名姓名制」，即同一行輩的人的個人名中，皆有一字是相同的<sup>286</sup>，來表現長幼之序、尊卑之別。但是透過人名連結關係者，僅限於有血緣關係的同輩之間。否則，基本上漢名在諱名制下，即便與他人同名，亦會以其他的「名」

<sup>281</sup> 林修澈，〈名制的結構〉，頁 13。

<sup>282</sup> 同上註，頁 14。

<sup>283</sup> 張明娟（2004）〈漢英命名方式的國俗差異〉，頁 20-22。

<sup>284</sup> 海樹兒·拔刺拉菲，《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頁 126。

<sup>285</sup> 乜寇·索克魯曼，〈我為自己點了一把火〉，網址：<http://web.pts.org.tw/~web02/name/p7-3.htm>，登錄時間：2015 年 10 月 14 日。

<sup>286</sup> 林修澈，〈名制的結構〉，頁 8。



來避諱。然而，對布農族人來說，襲名制下產生的同名現象，不僅為氏族內部帶來凝聚和團結，更為其在遷徙、開拓疆土或是人際關係上，提供相互合作的可能。在戰後改漢式姓名的政策下，布農族人被迫冠上不屬本名字文化脈絡的人名。從襲名制到新名制，不僅斷絕承襲祖父母名的文化並另從新的漢名外，本民族中的同名者(ala)文化而連結的人際網絡，也因新名制的介入而受到破壞。

名制存在的意義不只是個人與群體之間連結的表徵，對實行氏族社會的布農族來說，更奠定婚姻關係運作的基礎。接下來的部分，則繼續探討改漢姓政策，如何影響布農族人在婚配對象的選擇和干擾。

## 二、改漢姓後觸犯婚姻禁忌的現象

在 1995 年《姓名條例》通過以前，布農族人在現行法制下，僅得用漢式姓名作為法定的本名，強迫使用漢姓的結果不僅為原有的氏族系統帶來紊亂，更使後代的族人因此而觸犯禁婚規則。開放得以恢復傳統人名後，多半的布農族人更是基於此而促使其恢復民族名。

「我的 Isnankuan 氏族從北到南，共有六、七個漢姓，導致近親結婚的問題。」(韃虎·友拉菲)

布農族婚姻禁忌的規則有三：一，禁止與父親一樣同屬大氏族者結婚；二，禁止與母親同屬中氏族者結婚；三，由同一中氏族的女子所生者，禁止結婚。此部分將分成二個方面去討論，漢姓的使用與布農族傳統名制相違之處：

### (一)「同氏族不同漢姓」對「規則一」的影響：

同樣以第一部分 Islituan 中氏族為例，依據規則一所有 Islituan 中氏族內的小氏族都是禁婚對象。但是 Islituan 中氏族中並非所有小氏族都姓邱，根據田野地的案例，Binkinuan 是姓「蔡」，即發生與 Takisvilainan「邱」家通婚而觸犯婚姻禁忌。此例即為「同氏族不同漢姓」下對布農族人在辨認婚配對象所造成的干擾。

### (二)「嫁入女性」冠夫姓對「規則二、三」的影響：

戰後初期，台東改漢姓的狀況是延續日本時代的人名登錄方式，其中一項就是在嫁入女性必須改為夫家的氏族名，也就是以「戶長」為首的登錄制度。例如，圖下的妻子之人名登記為イシパラカン(氏族名 Ispalakan)イボ(人名 Ibu)，其原本的氏族名應為イシシンカウナン(Isingkaunan)，在嫁入夫家イシパラカン氏族後，日本人依照日本自己「隨夫改姓」的傳統，強制將其改為イシパラカン(氏族名 Ispalakan)，而此一傳統名制和布農族「不冠夫家氏族名」的傳統大相逕庭，甚至根據母系禁婚的法則，婚配對象是不能與母親的氏族名相同，可謂與布農族的傳統有相當大的衝突。

到了戰後改漢姓階段，或許當時的戶政人員並未察覺到此一現象，而延續日本時代改夫姓的作法，直接將女性也隨夫改姓。例如，イシバラカンイボ隨夫家姓「余」，但根據其父親イシシンカウナン(Isingkaunan)，應該是姓「王」才正確。可見，改漢姓之初除了父系的「同氏族不同漢姓」的問題之外，當時的母系因被迫跟從夫家改漢姓，脫離原本的氏族名系統，也是形成另一種形式的混亂。



圖 4-2 女性從夫改漢姓的案例

以下，試分析布農族女性在戰後初期隨夫改姓後，對其後代在判斷婚配對象會有什麼干擾？假設一位屬 Ispalalavi 小氏族的男性 1 號，其父親當然為 Ispalavi(余)氏族，而母親為 takivilainan 氏族，照理來說應姓「邱」，但是在冠夫姓後，改姓「余」，如圖 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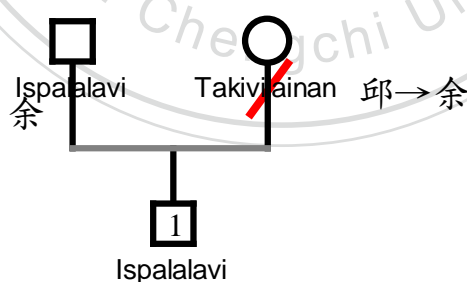


圖 4-3 戰後改夫姓情形

在第一章所討論到的「禁婚規則」中，屬於母系禁婚範圍的是規則二和三。其中，規則二「禁止與母親同屬中氏族者結婚」，根據禁婚對象又可分為(1)「與母親同一中氏族者」，布農語為 tanqapo (樹的根株) 或 madadaingaz (為「祖先」



之意)，以強調雙方的「來源性」<sup>287</sup>，如圖 4-4；(2)由己身所屬中氏族之女子所生者，布農語稱為 *luhi*，如圖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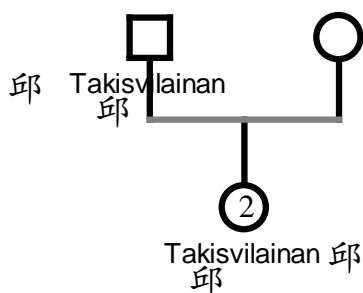


圖 4-4 規則二(1)禁婚案例

從圖 4-4 可見，若依照氏族名來判斷禁婚對象，圖中的女性 2 號與規則二(1)中「禁止與母親同屬中氏族者結婚」相違，因此男性 1 號不能與其通婚。然男性 1 號的母親被迫隨其夫改漢姓後，從「邱」改為「余」姓，其後代很有可能誤觸禁婚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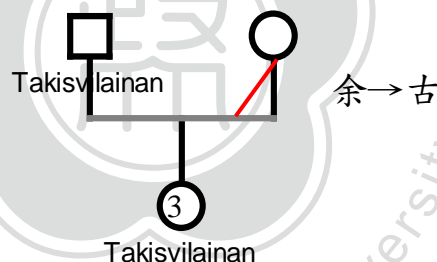


圖 4-5 規則二(2)禁婚案例

在規則二(2) 禁止與「由己身所屬中氏族之女子所生者」通婚部分。由於女性 3 號之母與男性 1 號同屬 *Ispalalavi*(余)氏族，照理說應為禁婚對象；但是同樣地，在女性 3 號之母隨夫改姓為「古」後，增加判斷「是否禁婚」的難度。

接著，根據規則三(圖 4-6)，男性 1 號的禁婚對象為「同一中氏族的女子所生者」，如其母親與女性 4 號之母同為 *Takisvilainan* 氏族。但是在二者的母親各自從夫改姓後，前者姓「余」，後者姓「古」。同樣地，從氏族名來判斷絕對是禁婚對象沒錯，但是雙方母親從夫姓的話，極難判斷是否可通婚。從以上三個案例可見，後代若未注意到雙方母親的氏族名，僅從漢姓來判斷是否可通婚，很容易

<sup>287</sup> 海樹兒·友刺拉菲，《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頁 125。

造成雙方觸犯婚姻法則的憾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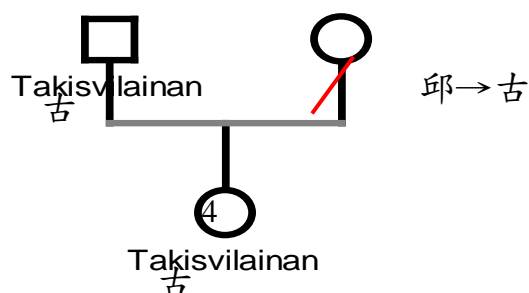


圖 4-6 規則三的禁婚案例

對重視「母方父系氏族」的布農族人來說，嫁娶與自己母親同一氏族者是觸犯婚姻禁忌(masamu)的，輕者個人遭遇不幸，重者危害整個家族。然而，戰後初期女性隨夫家改姓之草率，使得母系的禁婚規已受到衝擊，若加上對傳統氏族名及組織不熟悉的情況，恐僅存規則一，即遵守父系大氏族禁婚的規則，得在布農族的社會中實踐。

改漢姓政策表面上是國民政府「光復」台灣的表现，然對原住民來說卻是被迫接受殖民政權另一套截然不同的名制文化。其所代表的意義，不僅僅是單純地更換人名，而是人名背後所乘載的婚姻系統。直至 1980 年代初期，台灣原住民自主意識抬頭，開始一系列爭取原住民權利的運動，其中「還我姓名」是當時三大訴求之一。1995 年立法院修訂姓名條例，使得原住民可以恢復傳統姓名，可說是政府首次正式回應原住民恢復傳統人名的正當性需求。深深體悟到改漢姓對傳統社會影響的布農族，更多次跨部落地討論並嘗試整合對恢復傳統人名的想法。接下來的部分，將透過姓名條例修正案通過後，布農族人對於恢復傳統人名的討論，來了解過去改漢式姓名政策對傳統名制的影響。

### 三、布農族恢復傳統人名

根據《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中華民國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並以一個為限。」第二項「台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均以一次為限。」第四條第一項「台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準此，原住民享有兩種權利，第一是「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根據原民會的統計，目前依此規定回復傳統名字者有二千人，第二是不管該當事人的「本名」是「原住民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都享有「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的權利，而目前依此採用兩個本名登記者有二萬多人（含前述二千人，重複計算）<sup>288</sup>。以布農族總人口數 56,570 來看，恢復傳統人名者有二千多人，約佔 4%。

事實上，布農族人在意識到改漢式姓名政策造成的影響，包括氏族系統的紊亂和觸犯婚姻禁忌，曾努力嘗試使漢式姓名對應氏族名，但仍未有成果<sup>289</sup>。早在 1992 年，布農族的田雅各、林聖賢、馬彼得等人與布農文化發展協會合作，舉辦恢復姓氏意願及意見調查，此為當時第一代推動恢復傳統族名。然而，直至今日改用傳統人名登記的人數比例仍不高。

因此，以下將討論現今的布農族人在現行國家的人名登記規則下，同時再現傳統人名時，所面對的爭論和挑戰：

#### (一) 氏族名使用的層次

誠如先前對使用氏族名的討論，布農族依不同的情境脈絡、社會功能而使用不同層次的氏族名。同時，各群、各地域的布農族因歷史發展不一，對氏族認同的層次也不一樣。

根據葉家寧的研究指出，南投地區的巒群，因為移動範圍一直限於附近一帶，族群間的衝突較小，因此在氏族組織的維持上較為完整，而已中氏族作為認同的層次；卓群、卡群、丹群亦同。但是在遷居花東地區的巒群，較傾向使用分支的小氏族名稱。郡群方面，則因遷移時大都以家為單位進行，除了因找尋獵場及耕地外，還有較巒群明顯的與社眾不和、不服部落原領導者、被驅逐出部落等因素。在大部分情況下，因為與原居地的其他成員永久分開，重新生活甚至建立自己的系統名稱，因此在認同上較取向小氏族<sup>290</sup>。

過去不同的發展經驗造成不同的氏族認同。連帶地影響現今的布農族人在恢復傳

<sup>288</sup>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登記—原住民族人名譜》（台北：原民會，2014），頁 1。

<sup>289</sup> 同上註，頁 10。

<sup>290</sup> 葉家寧，《布農族史篇》，頁 35-36。

統人名時，在氏族名三個層次上的使用（大氏族、中氏族、小氏族）有很大的爭議。根據政大原民中心林修澈主任所主持的「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登記公聽會」，筆者整理出布農族人的看法：

### 1. 使用中氏族

強調登記中氏族者，集中在南投和高雄的布農族。支持登記中氏族名的原因有二：一是地域性的氏族認同，二是避免觸犯婚姻禁忌。

前者的看法集中於南投的布農族。誠如先前的討論，南投的巒群較強調中氏族的團結和整體性。在南投縣信義鄉的撒伊·伊斯卡卡夫特牧師認為：

「小氏族只是一個綽號，看中氏族就好。以巒群來說，南投主要看中氏族，花蓮則重視小氏族。<sup>291</sup>」

後者的看法則是基於改漢姓後對觸犯婚姻禁忌的擔憂，而積極透過跨部落甚至全國性的會議，決議一致用中氏族做登記的結果。現階段，主要有 Ispalidav 和 Istanda 二大氏族成立宗親會的組織，藉由全國性的氏族會議，凝聚氏族意識。1995 年姓名條例修正案通過後，四年後 Istanda 氏族便開先例地跨部落地氏族整合，由氏族內部決議如何進行傳統人名的恢復。同屬 Istanda 氏族的報導人台東縣延平鄉長胡榮典提到當時的情形：

「當時，我參加了 Istanda 的氏族會議。這個會議是包括台東的胡家、南投的史家、桃源區的林家、孫家等 Istanda 氏族。」

事實上，Istanda 氏族底下又分出 Takisdahuan、Takishusungan、Takiscibanan、Takisciangan、Takistalan、Takisnabuan 等六個小氏族，這些是分別是由原本名為 Dahu、Husung、Ciban、Ciang、Datal、Nabu 等兄弟分出的家族。但是當代的布農族體認到氏族整合的重要性下，便以 Istanda 為中心，決議統一以「伊斯坦大」為漢譯的氏族名。報導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更說到：

「我們當時在高雄寶來的大飯店決定，Istanda 是真正的『姓』，而底下的小氏族名僅是兄弟間分家後的名字，非真正的『姓』。<sup>292</sup>」

Istanda 的氏族會議主要是從氏族的遷移和發展脈絡之歷史觀點，決定統一使用中氏族名。而 2005 年 3 月 27 日在南投成立的 Ispalidav 宗親會，便是集結全國各地的 Ispalidav 氏族，避免因不同漢姓下造成同氏族結婚，違背婚姻規範

<sup>291</sup> 政大原民中心，〈原住民族人名戶籍登錄公聽會—布農族信義〉，時間：2104 年 8 月 6 日，地點：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sup>292</sup> 政大原民中心，〈原住民族人名戶籍登錄公聽會—布農族那瑪夏〉，時間：2104 年 7 月 15 日，地點：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的憾事繼續惡化<sup>293</sup>。報導人阿諾·伊斯巴利達夫牧師，提到當時成立的過程說：

「我們全國布農族的Ispalidav氏族，在明年成立『Ispalidav宗親會』。並且，開會決定往後恢復族名時，氏族名一定要使用『伊斯巴利達夫』四個字。雖然Ispalidav氏族有十四個亞氏族，不過我們開會決議一致用中氏族來做登記。在12年前，台灣省布農協會已定案每一個氏族統一使用同一個漢譯。當時，辜木水先生當理事長時，我就提出這樣的想法，討論的過程很辛苦，弄了十幾頭豬，才能達成共識。<sup>294</sup>」

屬氏族社會的布農族，傾向集結各家族或各氏族討論重大決議。一個個全國性的氏族會議，從聚會中了解分散各地的同氏族者使用的漢姓，甚至統一決議氏族名的使用。無論是Istanda或Ispalidav氏族均屬郡群，特別是屬於最晚遷移至高雄的郡群布農族，有別於葉家寧所說的小氏族認同傾向；相反地，當代的郡群布農族人卻選擇一致使用最大層級的氏族。如此，意味著布農族人在面對未來子孫對氏族名意識薄弱的情況下，觸犯婚姻禁忌的頻仍與擔憂，已超乎想像到不得不跨地域的整合。

## 2. 使用小氏族

儘管跨地域的氏族會議正在醞釀，針對氏族名統一的討論正如火如荼地展開，決議使用且凝聚的中氏族認同，看似已超越葉家寧研究指出的「各地域、各群因不同的歷史經驗各自產生不同的氏族認同」。然而，回到各自所屬的生活空間、地域時，習慣使用的氏族認同仍舊難以取代。原因有二：一，清楚了解氏族架構；二，識別度不高。

前者多認為布農族屬氏族社會，氏族系統是建構整個氏族運作的基礎，只要釐清並傳承好布農族地氏族架構，以避免往後小氏族名消失的問題。如來自花蓮現在於台東延平鄉巴喜告教會牧會的報導人凱方·達斯努南牧師所說<sup>295</sup>：

「我的氏族名只有到小氏族，因為只要唸到小氏族就會知道是屬於甚麼中氏族，也會知道他是屬於什麼群的。」

後者可說是前者的延伸。主張後者的人認為使用中氏族囊括的親屬範圍過大，不能凸顯該家族的獨特性，小氏族名的使用才能清楚指涉屬於哪一家族。如參與Istanda氏族會議的報導人胡榮典鄉長，決議後發現真正去登記的族人不多：

「討論將Istanda氏族名正字為「伊斯坦大」，並將人名也正字。結果，卻沒有

<sup>293</sup> 原視新聞，〈Ispalidav 家族宗親會 全台親友相認〉，網址：<http://titv.ipcf.org.tw/news-11766>，登入時間：2015年10月16日。

<sup>294</sup> 政大原民中心，〈原住民族人名戶籍登錄公聽會—布農族信義〉。

<sup>295</sup> 政大原民中心，〈原住民族人名戶籍登錄公聽會—布農族延平〉，時間：2104年8月20日，地點：台東縣延平鄉公所。



人去登記。因此，很多人提出要再放小氏族名。到最後，沒有一個結論。<sup>296</sup>」對此，也有不少的聲音主張要將全部的氏族名都加註上去，而這樣的聲音也多集中在台東布農族。反映出第一章所敘述的，台東布農族在稱呼自己所屬的氏族時，傾向使用小氏族的層次。但是在面對外界使用中氏族的層次之呼聲高漲，轉而將二者結合，顯示出地域性的認同和對其他地域布農族的回應。

## (二) 氏族名：「姓前列型」或「姓後列型」

在第一章第二節討論到布農族的名制表現形式，為「個人姓名制姓後列型」。大多數的布農族人認為氏族名在後，除了前述所說的，是對自身的保護而不輕易透露所屬氏族外，還有基於日常生活的對話脈絡，通常是先問對方的名，而非如平地人先問對方「貴姓」。如報導人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所說：

「當我們遇到人時，我們會問他：「Ka siman kata? (是誰?)」，他會回答：「Bukun saikin. (我是卜袞。)」就會知道他叫 Bukun。第二個層次，我們一般會稱為家氏族的姓，例如 Ismahasan。若對方聽不懂，就會問你的 siduh，這時候回答的層次就會不一樣，即第三層次，例如 Islituan。第四層次的話，就會進一步問母親的氏族。<sup>297</sup>」

然而，也有不少的布農族人主張「姓前列型」。有趣的是，其多屬 Istanda 氏族。根據訪談了解，當年的 Istanda 氏族會議，特別針對氏族名放在人名前或後的問題詳加討論。後來，會議的決議是將氏族名放在前面。原因之一，為受到日本時代的戶口登記影響。在布農族分布的四大行政區中，南投和花蓮的布農族採符合傳統名制的「姓後列型」，台東和高雄的布農族則採日本式的「姓前列型」。

「在日本時代的戶口簿中，就是將『伊斯坦大』氏族名放在前面。<sup>298</sup>」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原因之二，為 Istanda 氏族遷移過程的歷史經驗。在布農族大規模地從台東遷移至高雄的時期，在台東的內本鹿地區已由郡群的 Takisvilainan·Takislavalian·Istanda 等氏族為主。之後，在 1860-1870 年代進入到高雄地區更是以 Istanda 氏族中的小氏族 Takishusungan 為先鋒<sup>299</sup>。由於遷徙過程不斷開先鋒的特性，Istanda 必須團結一致以抵禦外敵。因此，將 Istanda 之氏族名放在人名前面，表示氏族意識的凝聚。因此，即便現今的 Istanda 氏族成員在恢復傳統人名時，也特意強調採「姓前列型」，來凸顯並增加 Istanda 氏族的認同。

「我的名字是透過舅舅給我的，他也告訴我要將『依斯坦達霍松安』放在前面。因為，他說 Istanda 氏族不斷遷徙，所以氏族的團結與標示非常重

<sup>296</sup> 同上註。

<sup>297</sup> 政大原民中心，〈原住民族人名戶籍登錄公聽會—布農族那瑪夏〉。

<sup>298</sup> 同上註。

<sup>299</sup> 葉家寧，《布農族史篇》，頁 111。

要。<sup>300</sup>」(依斯坦達霍松安那布)

### (三) 同名現象

誠如第一章所述，布農族名字統計，男名有 73 個、女名有 45 個。平均 1 個男名約有 639 位男性使用，1 個女名則約有 1,102 位女性使用。如此布農族高比例的同名現象，在人際頻繁互動的今日，以及國家的戶口登錄之需要，如何清楚辨認個人就變得相當重要。然而從傳統的襲名制，被迫改成漢式姓名的新名制後。如何重回過去的襲名制，並適應和克服同名現象，是現今的布農族人在恢復傳統人名時，有所疑慮和遲遲不恢復族名的主要原因之一。

在先前的討論中，多聚焦在改漢「姓」對氏族系統帶來的負面影響。但是改漢式姓名政策卻如雙面刃；在個人名部分，由於改漢「名」是採新名制，加上漢字的選擇多，反為現今部分的布農族人在恢復傳統人名時，能調和傳統襲名制所伴隨的個人辨識度低的問題。如下列所述：

#### 1. 漢譯傳統人名

在現行法制下，原住民有三種恢復傳統人名的方式：一，漢式姓名及羅馬拼音的傳統人名並列；二，漢譯的傳統人名；三，漢譯及羅馬拼音的傳統人名並列。無論選擇哪一個，都必須以漢字為人名登記的書寫方式。儘管多數的布農族人認為漢譯後的布農族名在書寫和發音上，不能精確地呈現甚至扭曲本民族的名字，因而不願恢復傳統人名。

「我主張直接用羅馬拼音來登記。因為使用漢譯後，並不能完整呈現自己本族的名字，覺得自己四不像。曾經我就被叫過，『乎小姐』。<sup>301</sup>」(乎乎姆·那海抒嵐)

由於布農族的襲祖名制，容易造成同一家族中，有好幾位同名者，尤其是同輩的長子或長女都取用同一位祖父母的名字時。因此，部分布農族人認為漢譯族名正好能補足單純使用羅馬拼音，而產生個人辨識度不足的問題。甚而借用平地人的命名文化，即便同名但在不同輩分使用不同的漢字，來達到區隔的作用。

「漢人有一套取名的系統，透過命名來了解你是第幾代。我們也可以效法這樣的方式，同一代的用同樣的漢譯，再下一代用不同的漢譯。如此，不但結合漢字的優點，也結合布農族特殊的命名制度。<sup>302</sup>」(何光明)

#### 2. 襲名制與新名制的結合

<sup>300</sup> 政大原民中心，〈原住民族人名戶籍登錄公聽會—布農族延平〉。

<sup>301</sup> 政大原民中心，〈原住民族人名戶籍登錄公聽會—布農族信義〉。

<sup>302</sup> 同上註。

上述討論關於漢字與傳統人名的結合均不脫離本民族既有的名制結構中。然而，接下來討論的案例卻是在此規範以外。現任高雄市議員的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Istand Paingav Cengfu)之傳統人名結構為「中氏族名+族名+漢名」。其中，Paingav 是來自傳統襲名制下的名字，而 Cengfu 則是其漢名「正福」之意。一方面紀念父母為其命名的名字，二方面保有漢名以辨識個人。

從 1945 年的改漢式姓名政策到 1995 年通過《姓名條例》的五十年期間，將近有二個世代，國家不允許其使用民族名作為本名，命名文化也逐漸式微。然而在國家開放恢復傳統人名後，布農族人無論是使用氏族名的層級、「姓前列型」或「姓後列型」，或是採用漢字或漢名增加辨識度等，表示布農族人在這近二十年期間，除了再現傳統名制外，也努力地在傳統名制和漢式姓名為主流的社會間取得平衡。然而，無論恢復民族名字是依照自己的想法或是氏族會議的結果，均反映出「族名自行登記」下，格式混亂的情形相當嚴重。在此情形下，多數的族人選擇繼續使用漢式姓名與傳統人名並列。如以下報導人所述：

「因為布農族的同名現象高，漢名可以區別個人，族名保留可以向外表達我是布農族。」(南投松光輝)

「曾經我要改布農族名字，但找不到可對應的漢字。所以，我只好使用漢名與族名並列的方式。」(南投全建生)

究其原因，由於目前《姓名條例》並無強制規定原住民於恢復傳統人名時必須遵循各族的傳統名制，因此在形式面上呈現混亂現象。原因有三：第一，傳統名制相對於漢式姓名制，相去太遠，大家無所適從，只好各行其是；第二，一個音節可以對應到多個漢字，難求一致；第三，傳統名字的族語書寫沒有標準拼寫形式可以依據，大家便各自拼寫以致混亂<sup>303</sup>。

---

<sup>303</sup>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登記—原住民族人名譜》，頁 1。

綜上所言，儘管台東布農族在戰後初期改漢姓的過程短暫且匆促，但因有賴於漢人通事家族出身，且曾任關山郡警手的鄭江水先生協助下，大致呈現中氏族與漢姓相互對應的結果。因此，在台東的布農族大致上仍舊能以「中氏族」對應的漢姓來指涉大範圍的親屬關係，而在日常生活中仍以「小氏族」作為認同的標的。

雖然比較日本時代以家戶為單位取日本姓，造成氏族名被切割成數個日本姓的結果，改漢姓的影響相對較小，但隨著日本政權的離開，改日本姓的影響也嘎然而止；相對的，改漢式姓名的影響卻延續至今。儘管中氏族對應漢姓的結果，尚能配合台東布農族氏族社會的運作。但是在禁婚規則上，卻使規則二和三的母方禁婚部分慢慢式微。

對台東布農族而言，漢姓雖能提供辨識的作用，但跨越台東地區，從全國的角度來看，漢姓與氏族名的對應相當混亂且複雜，在人與人頻繁往來的現代社會，更加難以區分是否為禁婚對象。在第三節的討論中可見，《姓名條例》開放原住民恢復傳統人名後，如何透過恢復人名凝聚各地域布農族的認同，找到傳統氏族社會運作的機制，是相當具有挑戰性的課題。





## 結論

布農族約莫在 18 世紀大規模遷移到台東地區，其中以郡群為主要，巒群則佔少數。即使台東地區的郡群在氏族認同上傾向於小氏族，但是中氏族共享權利義務的社會功能，促使布農族有中氏族聚集的現象，特別是 *Istanda* 中氏族與 *Islituan* 中氏族。布農族強大的遷徙能力不但反映氏族制度所帶來的社會功能，能拉緊氏族間的關係；此外，更透露出環境生存的艱難，其中最主要的因素即為其嚴格的禁婚規則，致使布農族人必須積極向外尋找婚配對象。因此，氏族社會（血親的）與禁婚規則（姻親的）可說是建構布農族社會的二大支柱。然而，這些支撐布農族社會的「載體」必須仰賴於姓名制度此「表體」的運作。

布農族的名制為「永續性個人名姓後列型」，以「氏族名」作為區辨所屬群體的表徵，「人名」作為辨識個人的符碼。「氏族名」有如複雜且具層次性的氏族組織一般，區分為中氏族、小氏族，甚至是加註母方氏族等方式。如何使用氏族名反映出一個人、一個部族，甚至是一個地區對「氏族」此概念的認識與認同。「人名」則在襲名制之下，形成高比例的同名現象。此現象一方面在當時敵我分明、強敵環伺的生活環境下，提供自我保護、不輕易透露所屬氏族以避免殺機的作用；相反的，在日常生活中，要如何具有個人的辨識度就變得相當重要。因此，「聯名制」成為輔佐襲名制的最佳方式。

襲名制配合聯名制的使用，交織出布農族豐富的命名制度，深厚的氏族文化也藉此展現。同時，也可看出布農族的人名是隨著不同的語境脈絡、氏族認同而有不同的呈現方式。在在反映出布農族的人名的表現形式是彈性的、非固定式的，然而面對之後的現代化國家統治時，為了齊民編戶，人名登錄就不得不受到統一的管制。

布農族人名文字化的開始起源於日本時代的戶口登錄。戶口登錄有賴於警察執行，同時也代表著官方勢力的推進。由於理蕃政策的發展重點「先北後南」，和布農族強大的防禦能力，警察勢力較晚期才進入居處深山的布農族領域有關。儘管如此，在戶口登錄前總督府即藉由官方和非官方的蕃情調查，認識原住民的社會制度、風俗慣習、姓名制度，幫助執行戶口登錄的警察，能夠更能掌握複雜且多元的名制，並將其詳實地將民族人名記錄在其中。

然而，戶口登錄不僅僅只是人名的登錄，更反映出一個群體如何界定「家」之親屬範圍。在日本傳統對家的觀念中，以家屋、家產、家業、家名等為核心。其中以「家名」的延續作為家督繼承的資格。隨著明治維新時民法的制定，更具體落實並加以法典化成為以戶主為中心的家族法制。從明治民法的第 746 條規定，一家不能有二個不同的姓，戶主及家族統稱一「姓」。「姓」為一家之名稱，無論是家的廢絕與再興，都以家名的延續為資格條件，而非由該戶主財產是否得被繼承為判斷方式。顯見日本相當重視以「戶」為中心，以及「一戶一家名」的家制



度。

強調小範圍「家制度」的日本，面對習以大範圍氏族連結的布農族，在戶口登錄時即展現其強勢的壓制結果。昭和 12 年（1937），台東布農族開始進行現代化的戶口登錄，便以「戶」為單位進行。儘管為詳實地登載，其以片假名的方式保留民族人名的紀錄，但卻仍在其中灌輸日本的戶主觀。產生的結果有三：一，台東布農族的名制從「of 結構」（姓後列型）轉換成「の結構」（姓前列型）；二，強調氏族連結的布農族社會被迫切割成數個「家戶」的單位；三，女性在嫁入夫家後被迫改用夫家的氏族名。

第一項顯示出日本的戶主觀入侵布農族社會的第一步。強調「家名」的日本，面對先強調「個人名」而後「氏族名」的布農族，展現在名制上，便是「of 結構」與「の結構」兩個截然不同的結構形式。而其結果便是「の結構」（漢藏語系及阿爾泰語系）強勢改變「of 結構」（南島語系），使台東布農族的名制結構從「永續型個人名姓姓後列型」走向「永續型個人名姓前列型」。

戶主觀的影響同時也展現在第二項與第三項上。習以尊崇 Lavian（首領）的布農族，在過去「一部落一氏族」的居住型態之下，服從著一位德高望重的領袖統領著整個部落和氏族；然而在戶口登錄後將整個氏族切割成數個家戶單位，且予以各戶主法制上的權力。從強調群體到個人主義，已某種程度影響原有的氏族運作，並分散掉原來的 Lavian（首領）制。此外，在日本「一家不能有二個異姓」並以戶主的姓為依歸的家制度下，婚入女性必須改用夫家的氏族名，不僅破壞了布農族連結母方父系氏族以獲得靈力和氏族合作聯盟的傳統，更干擾著禁婚規則的運作。

上述的影響在昭和 19 年（1944）全面性的「許可制改姓名」後，又更加的放大。從筆者整理的台東布農族改日本姓可見，當時的改姓名是依據戶口簿執行，遵循著「一戶一家名」的規則，每一戶統一使用一個日本姓。值得注意的是，綜觀而言，儘管日人已認識到台東布農族行氏族制度的特性，取日本姓的結果卻是極為混亂地將一個氏族切割成數個日本姓。無論從意譯或音譯上，均未發現氏族名和日本姓有太多連結。甚者，在禁婚規則上，繼先前婚入女性取用夫家的氏族名後，又因取用日本姓加深其混亂的程度。由此可見，台東布農族的二大載體氏族社會（血親）與禁婚規則（姻親）都在日本時代受到很大的影響。不過，因改日本姓名後一年，日本便戰敗並由國民政府接收台灣，影響程度並未太大。

相較於日本時代的改姓名政策相當漫長，並且是奠基在深厚的蕃情調查之上；國民政府時期的改漢式姓名政策卻相對快速。由於國民政府在戰後亟欲快速洗去台灣人「皇民化」的印記，於是在民國 34 年（1945）12 月 6 日便訂頒《台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這項「回復原有姓名」政策，對「無原有姓名」可回復的原住民，就必須得參照中國姓名「自定」之，開啟了原住民改漢式姓名的濫觴。

相對日本時代是由點而面地，先由受過日本教育的學童進行個人式的「認可制改姓名」，進而推動全面式的「許可制改姓名」；國民政府時期則是由上而下地，透過政府、學校機關等作宣導示範的方式推動，使人民達到仿效的效果。

不過這樣短時間又大規模的推動漢式姓名，就不得不依賴日本時代的戶口調查簿來執行。是以，台東布農族在日本時代便以形成的「家戶」單位和婚入女性改用夫家姓的情形，也隨著遺留到戰後的改漢式姓名。

不過，有趣的是，國民政府為迅速「導正」台灣人民的身分，雷厲風行地推動改漢式姓名同時，卻也提供各地方執行時相當大的彈性空間。台東布農族戰後初期改漢姓的過程，幸好有賴於曾擔任過台東廳關山郡駐在所警手的漢人鄭江水先生，因其父親和祖父擔任內本鹿地區的漢人通事，熟悉台東布農族一帶的事務，因此對布農族氏族系統相當熟悉。加上日本時代台東布農族地區的集團移住，傾向以「中氏族」為單位聚居，是以在改漢姓的過程大致以「中氏族」為單位進行。從氏族名與漢姓的對照表來看，大致能呈現「一中氏族名一漢姓」的情況，是相較日本姓來說，較為整齊的。形成台東布農族傾向以「漢姓」來指涉中氏族的親屬範圍，而日常生活中仍以「小氏族」作為認同的標的。

儘管如此，跨越出台東的範圍，在其他地方的布農族，如南投、花蓮、高雄等，氏族與漢姓對應的系統仍舊紊亂，伴隨而來的除了後代子孫對氏族的不了解外，更嚴重的是觸犯婚姻規則(布農語：*masamu*)。samu，為布農語「禁忌」之意，如同泰雅族的祖訓 *gaga* 一般，支配且規範著布農人的生活。觸犯禁忌(*masamu*)所帶來的詛咒與恐懼，促使近代的布農族人在 1995 年得以恢復傳統人名後，除了個人恢復傳統人名外，更積極地展開全國性的布農族氏族會議，為的就是希望能透過民族名字的恢復來重建布農族人對氏族系統的認識。

由於《姓名條例》並無強制規定各族須遵循傳統的名制，導致形式面上的「格式」混亂，如氏族名層次的使用、「姓後列型」或「姓前列型」的爭辯，甚至是人名部分，襲名制與新名制並用；以及「用字」的不一致等。除了說明開放恢復傳統人名後的無所適從外；從台東布農族在恢復傳統人名的討論，我們可以發現，當全國氏族會議站在避免觸犯婚姻規則的角度，一致認為以「中氏族」登記時，台東布農族卻習慣使用「小氏族」，進而主張全部加註時。其反映出布農族人在恢復傳統人名時，如何調和自己或是所屬地域的氏族認同，並與跨地域的其他布農族人合作，去重新再現布農族人的名制，是一件艱辛而漫長的過程。

直至今日，在「恢復傳統姓名」的政策下，原住民得以使用本民族的人名。然而，對布農族而言是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布農族得以透過傳統名制的恢復而重建過去氏族社會的凝聚力；憂的是，複雜的氏族組織反映出各地或各部族對氏族名層次使用的意見不一，以及襲名制下如何在大社會中區辨個人的問題。過去的傳統社會強調的是「凝聚我群」，個人的辨識度則是其次；然而在現

代國家的戶口登記下，「身分的辨識」優先於「民族的凝聚」。因此，如何恢復布農族豐富的命名文化，又兼具現代社會所強調的個人辨識，是需要解決的課題。



## 參考文獻

George Peter Murdock

1996 《社會結構(Social Structure)》，台北，紅葉文化。

R. Keessing，于嘉雲、張恭啟合譯，

1986 《當代文化人類學》，台北：巨流出版社。

丸井圭次郎

1914 《撫蕃ニ関スル意見書：蕃童教育意見書》，台北：台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

小島由道

1915-1920 《番族慣習調査報告書》（8卷），東京：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

川島武宜

1957 《イデオロギーとしての家族制度》，東京：岩波書店。

斗六古生

1935 〈蕃人的姓名調査（上）〉，《理蕃の友》43：8-10。

1935 〈蕃人的姓名調査（下）〉，《理蕃の友》44：11-12。

王泰升

2012 《台灣法律史概論》，台北：元照出版社。

2014 《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台北：聯經出版社。

王雅萍

1994a 〈姓名與認同：以台灣原住民族姓名議題為中心〉，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

1994b 〈他們的歷史寫在名字裡〉，《台灣風物雜誌》44(1)：63-80。

2004 〈宜蘭泰雅族的傳統名制變遷與復名問題探討〉，收錄於《宜蘭研究第六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宜蘭：宜蘭縣史館，頁149-185。

王鼎江

- 1964           〈排灣族的家氏與階級名制〉，《邊政學報》3：22-25。

內政部

- 1992           《山胞行政法規彙編》，台北：內政部。
- 1993           《40年來山胞（原住民）政策的回顧與展望》，台北：內政部。
- 1994           〈內政部舉辦山胞（原住民）更改為傳統姓名問題分區座談會意見彙整報告〉台（83）內戶字第 8377247 號文。
- 1995           《台灣原住民族族群傳統命名制度的檢討》，台北：內政部。

瓦歷斯·尤幹

- 1992a           〈原住民姓氏〉，收錄於《番刀出鞘》，台北：稻香出版社，頁 23-24。
- 1992b           〈對立與瓦解：歷史顯影下的台灣原住民正名呼聲〉，《島嶼邊緣》2(1)：20-29。

丘其謙

- 1959           〈台灣土著族的名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1976           〈布農族的名制〉，《政大邊政年報》7：147-194。

台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編（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

- 1935           《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東京：刀江書院。
- 2011           《台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第一、二冊（楊南郡譯註）台北：原民會、南天書局。

台東縣延平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 日本時代《戶口調查簿》，冊號 1-16。

台東縣海端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 日本時代《戶口調查簿》，冊號 1-14。

台東廳警務課保安科

1936 《戶口關係例規集》，台東：台東廳警務課。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1946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台北：台灣行政長官公署。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

1946 《台灣民政》第一輯，台北：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

台灣省政府

1983 〈台灣省山胞更正姓氏及父母姓名要點〉，《台灣省政府公報》72(9)。

台灣省政府公報

1995 〈民政廳轉頒「台灣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及更正姓名作業要點」〉第 54 期。

1996 〈教育廳「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時請各校協助辦理免費換發畢業證書，請查照轉知所屬學校辦理」〉第 18 期。

1998 〈民政廳 檢送內政部修正「台灣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及更正姓名作業要點部分修正條文」〉第 14 期。

台灣省政府原住民行政局

1995 《台灣原住民族族群傳統命名制度的探討》，南投：台灣省政府原住民行政局印製。

台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

1908a 《臨時台灣戶口調查顛末》，台北：台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

1908b 《明治三十八年臨時台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台北：臨時台灣戶口調查部。

台灣總督府番族調查會編

- 1976[1921] 《台灣番族慣習研究》，台北：台灣總督府番族調查會；台北：南天書局翻印。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

- 1936 〈理蕃史上光輝ある一頁を飾る—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懇談會〉，《理蕃の友》4（11）：2-9。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

- 1943 《蕃社戸口》，台北：台灣總督府警務局。
- 1994[1936] 《高砂族調查書》，台北：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北：南天書局。

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

- 1918a 《理蕃誌稿》第一編，台北：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
- 1918b 《理蕃誌稿》第二編，台北：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
- 1997 《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又名《理蕃誌稿》）（陳金田譯），南投：台灣省文獻會，頁 113。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

- 2009[1933]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中譯本，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末成道男

- 2001 〈統治初期の研究組織〉，收錄於《台灣原住民研究概覽：日本からの視點》，東京：風響社，頁 32-34。

立法院

- 1993 〈葉菊蘭等擬具『姓名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臨時提案）》院總 67（委員提案 563）：1-2。
- 1993 〈華加志等擬具『姓名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

院議案關係文書(臨時提案)》院總 67(委員提案 608): 1-3。

石丸雅邦

2008 〈台灣日本時代的理蕃警察〉，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石磊

1971 〈筏灣：一個排灣族部落的民族學調查報告〉，台北：中央研究院。

伊能嘉矩

1898 〈台灣に於ける各蕃族の命名〉，收錄於《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4(154): 87-95。

1991[1928] 《台灣文化志》(江慶林等譯)，東京：刀江書院；台中：台灣省文獻會重印。

1997[1904] 《台灣蕃政志》，台北：台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台北：南天書局翻印本。

伊能嘉矩、粟野傳之丞

1900 《台灣蕃人事情》，東京：草風館。

佐山融吉

2008[1919] 《蕃族調查報告書：第六冊布農族前篇》，台北：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北：中研院民族所編譯。

何鳳嬌

2007 〈戰後初期台灣土地接收的糾紛-以更改日式姓名的台人遭遇為例〉，《國史館學術集刊》13: 137-138。

李抗美

2007 《日本的「氏」、「姓」、「苗字」文化考》，收錄於《日語學習與研究》3: 61。

- 李卓
- 2004           〈中日家族制度比較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 李秀屏
- 2011           〈戰後初期台灣戶政制度的建立與其相關問題之探討。1945-1947〉，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71-72。
- 李信成
- 2010           〈清代噶瑪蘭族名制初探〉，《台灣史研究》17（3）：39-105。
- 李悌愷
- 2010           〈姓名權之研究〉，台北：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敏慧
- 1997           〈日治時期台灣山地部落的集團移住與社會重建〉，台北：國立師範大學地理系碩士論文。
- 李雄揮纂修
- 2001           《台東縣史文教篇》，台東：台東縣政府。
- 夷將·拔路兒
- 1989           〈恢復姓氏就是尊重原住民族〉，《原住民》9：第二版。
- 1995           〈從山胞到原住民的正名運動史〉，《台灣史料研究》5：114-122。
- 2008           《台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上下冊）》，台北：國史館。
- 杜石鑾
- 2004           〈布農族姓與名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
- 沈靜萍

- 2015 《多元鑲嵌的台灣日治時期家族法—從日治法院判決探討國家法律對台灣人之家及女性法律地位之改造》，台北：元照出版社。
- 依婉貝林
- 2003 〈Pidu 家族生命史：賽德克的聯名制與最後的獵團〉，收錄於《Alang Tongan (眉溪) 口述歷史與文化》，台北：輔仁大學，頁 173-246。
- 周淑玲
- 2011 〈日治時期台灣婚姻、親子關係與戶籍制度〉，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岩城龜彥
- 1936 《台灣の蕃地開發と蕃人》，台北：理蕃の友發行所。
- 林修澈
- 1976 〈名制的結構〉，《東方雜誌》復刊 10 (2)：52-61。
- 1997a 《賽夏族的名制》，台北：唐山出版社。
- 1997b 〈改名換姓—從戶籍簿所見的賽夏族改姓名〉發表於「台灣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學術研討會」，台北：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建會。
- 2006 《賽夏學概論—論文選集》，苗栗：苗栗縣政府文化局。
- 林瑤棋
- 1998 〈原住民的姓名何去何從〉，《歷史文物》8 (4)：33-36。
- 吳秀環
- 2005 《日治時期台灣皇民化政策之改姓名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
- 法務部編



- 1994 《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台北：法務通訊雜誌社。
- 芮逸夫主編
- 1986 《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人類學篇》，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近藤正己
- 1992 〈「創氏改名」研究の検討と「改姓名」〉，收錄於《日據時期台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頁 217-247。
- 1994 〈北部バイワン族の戸籍簿からみた改姓名〉，收錄於《台灣史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頁 177-208。
- 2014a 《總力戰與台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上)》（林詩庭譯），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
- 2014b 《總力戰與台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下)》（林詩庭譯），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
- 阿部由理香
- 2001 〈日治時期台灣戶口制度之研究〉，台北：淡江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
- 洪健榮、田天賜主編
- 2004 《延平鄉志》，台東：延平鄉公所。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2014a 《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登記-原住民族人名譜》，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編印，台北：原住民族委員會。
- 2014b 《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登記研究案成果報告書》，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編印，台北：原住民族委員會。
- 海樹兒·戈刺拉菲
- 2006 《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台北：原住民族委員會、

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2011 〈布農語的血緣與親族〉，《原教界》42：80-81。

2014 〈布農語「對人名的叫法」〉，《原教界》59：78-80。

島中市藏

1936 《台灣戶口制度大要》，東京：松華堂。

馬淵東一

1984[1953] 《台灣土著之移動及分布》（陳金田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稿（未出版）。

1987a[1934a] 〈Bunun, Tsou 二族的氏族組織和婚姻法則〉（余萬居譯），收錄於《馬淵東一著作集 第一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稿（未出版），頁 26-84。

1987b[1934b] 〈Bunun, Tsou 二族的親屬稱謂〉（余萬居譯），收錄於《馬淵東一著作集 第一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稿（未出版），頁 84-136。

1987c[1938] 〈母族之於中部高砂族父系制之間的地位〉（余萬居譯），收錄於《馬淵東一著作集 第三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稿（未出版），頁 4-101。

1987d[1940] 〈Bunun 族的獸肉之分配和贈與〉（余萬居譯），收錄於《馬淵東一著作集 第一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稿（未出版），頁 136-265。

1986a[1951] 〈台灣中部土著族的社會組織〉（林衡立譯），收錄於黃應貴編《台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台北：聯經出版社，頁 421-443。

1986b[1974] 〈布農族親屬稱謂的奧瑪哈類型趨勢〉（戚長慧譯），收錄於黃應貴編《台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台北：聯經出版社，頁 625-650。

高政弘

1965 〈霧台鄉魯凱族的名制〉，《邊政學報》4：39-40。

張明娟

2004           〈漢英命名方式的國俗差異〉，《西安外語學院學報》12(2)：  
20-22。

張孟修

2005           〈日據時期台灣的改姓名政策~藉朝鮮「創氏改名」的研究佐  
以參照檢視〉，台北：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論文。

梅陰生

1904           〈台灣の熟蕃に對して行ひし賜姓政略〉，《台灣慣習記事》4  
(3)。

移川子之藏

1939           〈姓名と其の高砂族個人、家族、氏族名〉，收錄於《台灣總  
督府博物館創立三十年紀念論文集》，台北：台灣博物館協會，  
頁 323-336。

莊英章等編著

1992           《文化人類學》，台北：空中大學。

郭敏

2012           〈淺談古代日本人姓名—以姓與名之間的「の」為中心〉，收  
錄於《語文學刊(外語教育教學)》3。

陳其南

1990           《家族與社會：台灣與中國社會研究的基礎理念》，台北：聯  
經出版社。

陳奇祿

1992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與台灣高山族研究〉，原刊載於《台  
灣風物》24(4)，今收錄於《台灣土著文化研究》，台北：聯

經。

陳美玉

- 2009           〈白河六重溪平埔族的戶主研究－以日本時期戶籍資料為分析中心(1895-1945)〉，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主辦「台灣史青年學者國際研討會」，台北：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陳錦堂編譯

- 1968           《日本據台初期重要檔案》，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陳運棟

- 1984           〈布農族親族組織的變遷：利稻村社會人類學的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民族與華僑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鳴鐘、陳興唐主編

- 1989           〈台灣接管計畫綱要—34年3月14日侍奉字 15493 號總裁。卅四寅元侍代電修正核定〉，收錄於《台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上)》，南京：南京出版社，頁 49。

傅琪貽

- 2004           〈靖國神社與台灣高砂義勇隊〉，《海峽兩岸台灣史學術研討會論文》。

- 2007           《日治末期台灣原住民族皇民化之研究》，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2008           〈論近代日本的「國家認同」：以台灣「高砂族」的認同為例〉，收於黃自進主編，《東亞世界中的日本政治社會特徵》，台北：中央研究院亞太中心，頁 71-108。

曾文亮

- 2008           〈日治時期台灣人家族法的殖民近代化與日本化—全新的舊慣〉，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藤井志津枝

- 1996 《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理蕃政策》，台北：文英堂出版社。
- 黃季平
- 2013 〈阮昌銳教授與台灣原住民族族譜調查計畫〉，《原教界》54。
- 黃唯玲
- 2012 〈日本時代「平地蕃人」的出現及其法律待遇〉，《台灣史研究》19（2）：99-150。
- 黃靜嘉
- 1960 《日據時期之台灣殖民地法制與殖民統治》，台北：海天出版社。
- 黃應貴
- 1986 〈台灣土著族的兩種社會類型及其意義〉，收錄於黃應貴編《台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台北：聯經出版社。
- 2012 《「文明」之路》，台北：中研院民族所。
- 黃宣衛
- 1999 〈阿美族的人名制度與異族觀——一個海岸村落的例子〉，《東台灣研究》4：73-121。
- 楊希枚
- 1956 〈台灣賽夏族的個人名制〉，《中央研究院院刊》3：311-340。
- 1957 〈聯名與姓氏制度的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8下：671-726。
- 楊昇展
- 2004 〈台灣原住民族傳統姓名之研究〉，台南：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智偉
- 2004 《不上街的運動-台灣原住民族姓名權運動》，台北：台灣原住



民族政策協會。

潘英

1992 《台灣拓殖史及其族姓分布研究(上)、(下)》，台北：自立晚報。

1995 《台灣稀姓的祖籍與姓氏分佈》，台北：台原出版社。

葉家寧

1995 《高雄境內布農族遷移史：兼論遷移動因與「聚落」概念的變遷》，台北：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8 〈系譜、氏族與布農族〉，收錄於鄧憲卿編《台灣原住民歷史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2002 《台灣原住民史—布農族史篇》，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詹素娟

2005 台灣平埔族的身分認定與變遷(1895-1960)—以戶口制度與國勢調查的「種族」分類為中心〉，收錄於《台灣史研究》12 (2)：121-166。

鈴木作太郎

1988[1932] 《台灣の蕃族研究》，東京：青史社；台北：南天書局。

嘉常慶

1932 《台灣戶口事務提要》，新竹：新竹州警察文庫。

劉崇澤

1963 〈南勢阿美的名制〉，《邊政學報》2：38-39。

劉醇宏

2011 〈日治時期戶籍制度的研究：歷史制度論觀點〉，台中：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劉澤民

- 2004           〈從古文書看清代東螺社、眉裏社名制：聯名制之親名後聯型或永續性姓名制姓後聯型〉，《台灣文獻》55：2：1-46。
- 衛惠林、劉斌雄
- 1962           《蘭嶼雅美族的社會組織》專刊之一，台北：中研院民族所。
- 蔡金玲
- 2012           〈姓名決定權之研究〉，台中：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 蔡善神
- 未出版       〈內本鹿地區布農族遷移史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
- 鄭梓
- 1994           《戰後台灣的接收與重建：台灣現代史研究論集》，台北：新化圖書公司。
- 蕭碧珍編
- 2014a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史料彙編•回復姓名篇（上）》，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 2014b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史料彙編•回復姓名篇（下）》，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 蘇瑤崇
- 未刊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與台灣總督府體制之比較研究〉，台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基金會委託研究。
- 籍秀琴
- 1998           《中國姓氏源流史》，台北：文津出版社。
- 韃虎·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
- 2009           〈高雄縣那瑪夏鄉布農族親屬結構與文化研究〉，台南：台南

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